

# 富道

WEALTHY WAY

#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富道

WEALTHY WAY

##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32,4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5.56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4.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848

保薦人

###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 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PF 太平基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訂。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者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5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56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該時間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能於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通知將不遲於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http://www.cw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有關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http://www.cw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二零一七年 (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sup>(2)</sup> ..... 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sup>(3)</sup>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結束<sup>(2)</sup> ..... 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 ..... 七月十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http://www.cwl.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於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各種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自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5)(6)</sup> ..... 於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發出／領取退款支票<sup>(6)(7)</sup> .....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1)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公開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當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6.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選擇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其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合適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述之寄發退款支票日期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平郵(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方式寄發。

---

## 預期時間表 (1)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中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

## 目 錄

---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wl.com](http://www.cwl.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 錄 .....	iv
概 要 .....	1
釋 義 .....	16
前 瞻 性 陳 述 .....	26
風 險 因 素 .....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1
公 司 資 料 .....	56
行 業 概 覽 .....	59
監 管 概 覽 .....	79
歷 史 、 重 組 及 發 展 .....	95
業 務 .....	105

---

# 目 錄

---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76
關連交易 .....	1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81
股本 .....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8
主要股東 .....	203
財務資料 .....	204
包銷 .....	25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屬概要，其並無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紮根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供應商，主要專門為中國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在內的客戶。

我們的營運歷史屬短暫，而本集團有一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均概無融資租賃行業的相關經驗。

盧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通過其業務聯繫注意到在中國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融資租賃服務作為傳統企業融資渠道的補充，具有廣大的市場需求後，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本集團。融資租賃為中國的新興及增長中行業，盧先生通過其在金融業的豐富經驗，於本集團初始階段取得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知識及了解到實際工作流程。

此外，盧先生曾參與有關融資租賃的課程，且不時審閱行業研究報告，以緊貼不同行業的近期融資租賃趨勢及需求。配合上述其豐富財務經驗及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實務知識不斷增加，盧先生能夠分析及捕捉市場趨勢，並就本集團發展及擴充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商機提供建議。

於本集團起始階段，憑藉董事（尤其是盧先生）的業務網路，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廣東省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盧先生及謝先生直接轉介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6名及13名，而該等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4%、34.1%及19.7%。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決定聘請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彼等均擁有融資租賃行業的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以擴充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石磊先生獲委任為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羅興先生獲委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業務開發部主管。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披露於本招股章

## 概 要

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直接轉介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及6名，而該等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9%、61.4%及57.9%。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已將業務策略調整為專注於若干具有增長潛力的指定行業分類，如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憑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累積的行業經驗及經調整業務策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達到顯著業務增長。儘管我們集中於航空公司客戶的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淨息差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提供予彼等的貸款的息差較窄，而其乃我們進入此行業分部的定價策略的一部分。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按註冊資本計，富道租賃位列深圳第15大融資租賃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						
收入	10,515	29.6	20,524	38.4	41,520	58.3
來自保理的利息						
收入	—	—	—	—	1,425	2.0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14,195	39.9	24,378	45.6	21,693	30.4
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0,835	30.5	8,555	16.0	6,605	9.3
總計	<u>35,545</u>	<u>100.0</u>	<u>53,457</u>	<u>100.0</u>	<u>71,24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59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1百萬元。

## 概 要

中國的外商融資租賃公司由商務部及／或其他適用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審批及主要規管，亦受到省級商務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監督及管理。我們提供予保健供應商的融資租賃服務乃作為經營醫療器械的形式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分支進一步規管，並須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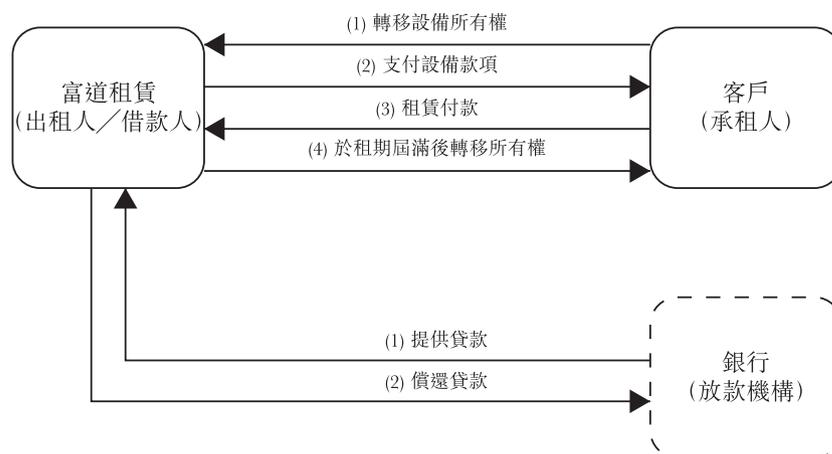
#### 1. 融資租賃服務

所提供服務： 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定價： 固定利率或以人民銀行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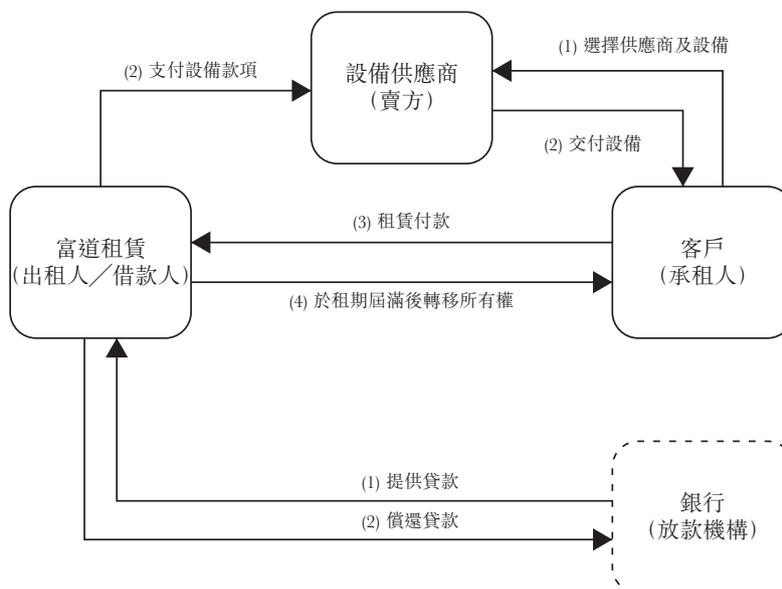
####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為一類融資租賃服務，當中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將現有資產出售予我們，而我們（作為出租人）其後則將有關資產租回客戶供其使用。涉及售後回租安排的各方之間的關係闡述於下圖。



##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為另一類融資租賃服務，當中我們（作為出租人）會為客戶（其為承租人）從賣方（即設備製造商）購買租賃協議項下的資產。我們隨後出租有關資產予客戶供其使用。我們亦與設備製造商合作為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下圖闡述涉及直接融資租賃安排各方之間的關係。



## 2. 顧問服務

所提供服務： 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顧問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 一般而言，顧問服務費乃按百分比為基準收取，費率介乎預期交易或融資規模的2%至10%。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於五個行業的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節能設備供應商及計程車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五個行業的客戶分別貢獻總收益的約59.6%、67.8%及58.8%，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則分別貢獻總收益的約69.8%、55.4%及49.8%。

---

## 概 要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五大客戶的總信貸風險約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信貸風險的約58.0%、67.8%及6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客戶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公司客戶	26	45	48
個人客戶	<u>163</u>	<u>57</u>	<u>—</u>
	<u>189</u>	<u>102</u>	<u>4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租賃服務	8	18	23
保理服務	—	—	3
顧問服務	<u>186</u>	<u>92</u>	<u>37</u>
總計（附註）	<u>194</u>	<u>110</u>	<u>63</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有5名、8名及15名共同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客戶訂立8份、22份及16份新融資租賃協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地理分析」、「業務—客戶概況分析」及「業務—客戶業務性質分析」各節。

## 概 要

###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按租賃期限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 新簽訂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未進行中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內新簽訂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未進行中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租賃期限																
— 超過1至2年	6	58,000	6	58,000	7	120,600	11	136,100	2	35,000	8	95,600	9	96,654	10	116,654
— 超過2至3年	—	—	—	—	—	—	—	—	19	266,520	19	266,520	5	73,650	23	330,170
— 超過3至5年	1	30,000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	—	2	80,000	2	393,880	4	473,880
— 超過5年	—	—	—	—	—	—	—	—	1	300,000	1	300,000	—	—	1	300,000
總計	7	88,000	7	88,000	8	170,600	13	216,100	22	601,520	30	742,120	16	564,184	38	1,220,7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分別約為2.3、2.3、3.1及3.0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新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到期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價值	比例	數目	價值	比例	數目	價值	比例	數目	價值	比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			(%)			(%)
於以下日期前到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42,500	48.3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5,500	17.6	1	60,000	35.2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0,600	35.5	2	25,000	4.1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30,000	34.1	—	—	—	3	58,600	8.1	2	23,880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	—	—	—	1	50,000	29.3	17	517,920	87.8	14	540,304	95.8
總計	7	88,000	100.0	8	170,600	100.0	22	601,520	100.0	16	564,184	100.0

### 融資來源

我們通過內部資金及來自中國若干銀行的外部銀行借款的組合尋求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借款集中來自若干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結餘約為人民幣35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2%、介乎4.8%至6.7%及介乎4.8%至5.6%。有關放款機構及我們的借款集中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放款機構」及「風險因素—我們就融資租賃服務依賴中國少數銀行」各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得以把握融資租賃行業的未來機遇：(i)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且一體化融資服務；(ii)我們一直持續擴大客戶群；(iii)我們提供方便的中短期融資渠道；(iv)我們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v)我們設有由饒富經驗並具備持續業務發展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網絡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有意奉行下列主要策略：(i)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ii)將業務營運拓展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把握增長機遇；(iii)繼續拓展與具備增長潛力行業的現有及新增客戶的業務；(iv)藉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員工持續加強管理層團隊；及(v)建立對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 風險管理及控制

作為一間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一連串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經營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深明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核心原則為在業務過程中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同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控制」一節。

### 批准及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多宗非重大不合規事件除外，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批准及合規」一節。

---

## 概 要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合適監管機構取得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及存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根據營業批准及執照所施加的條件而受限制在深圳內營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批准及合規」一節。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均受到多項風險影響，且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短暫，且由於預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營運開支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後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營運表現業績的參考。此外，我們的收入一般乃以項目為基礎，且性質屬非經常性，而凡項目數目有所減少均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本集團經營歷史短暫，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零違約率未必表示我們日後的違約率，且可能代表本集團欠缺執行對抵押品的抵押權利的經驗。此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紓緩我們所面臨風險方面未必有效。
- 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激烈，而競爭壓力或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跌。此外，除少數客戶屬於上市公司、非上市航空公司、醫院及診所以及公共設施公司外，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中國中小企業。該等中小企業於抵禦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不利變動方面的能力可能較弱，而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降低我們的(i)信貸風險(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我們的資產質量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有密切關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

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租賃資產以及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未必足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由於融資租賃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現金流及溢利出現錯配。

- 倘我們未無重續相關許可或遵守相關規定，我們未必能持續就若干類型的醫療機械進行融資租賃服務，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變動。

###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富登(作為實益擁有人)將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5%，故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富登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盧先生通過富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0百萬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上市相關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有意主要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成未來計劃：(i)70%或約102.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9百萬元)將用作擴展現時融資租賃營運；(ii)20%或約29.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百萬元)將用作發展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iii)餘款的10%或約1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 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其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35,545</u>	<u>53,457</u>	<u>71,2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353</u>	<u>34,297</u>	<u>42,2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1,754	24,739	29,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336</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090</u>	<u>24,739</u>	<u>29,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25</u>	<u>24,575</u>	<u>29,260</u>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1,788	24,575	29,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7</u>	<u>—</u>	<u>—</u>
	<u>22,125</u>	<u>24,575</u>	<u>29,260</u>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中國為放款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融資代理服務，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經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於重組前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股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概 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與新客戶簽訂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合約的數目有所增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88,392</u>	<u>429,418</u>	<u>346,163</u>
流動資產	<u>214,711</u>	<u>200,099</u>	<u>349,871</u>
流動負債	<u>34,854</u>	<u>105,358</u>	<u>121,9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857</u>	<u>94,741</u>	<u>22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249</u>	<u>524,159</u>	<u>574,035</u>
非流動負債	<u>28,620</u>	<u>259,955</u>	<u>275,171</u>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總權益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出現減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所致。

## 概 要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出現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891)	(380,674)	83,3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419)	50,183	3,2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59,437</u>	<u>282,858</u>	<u>16,2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u>18,127</u>	<u>(47,633)</u>	<u>102,840</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有所增加所致。

### 淨息差及淨利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息差分別為8.3%、3.0%及5.1%，而我們的淨利差則分別為7.6%、0.7%及3.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融資租賃」一節。

### 抵押品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新簽訂租賃的合計總資產覆蓋率分別為1.2倍、1.3倍及1.5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尚未清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計總資產覆蓋率分別為1.6倍、1.6倍及1.9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來自客戶及／或彼等關聯方的租賃擔保數目的覆蓋率分別為100%、81.0%及78.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及抵押品」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61.2%	46.3%	41.5%
權益回報率	9.1%	9.4%	9.9%
總資產回報率	7.2%	3.9%	4.2%
流動比率	6.2倍	1.9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20.9%	126.1%	120.3%
債務權益比率 <sup>(2)</sup>	不適用	124.3%	84.3%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1.1倍	2.5倍	2.1倍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籌措的新銀行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加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5%。

為配合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充，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3.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略減至約120.3%，此乃主要由於權益升幅超越銀行借款升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違約率、不良資產及撥備覆蓋率均為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按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能夠與航空公司客戶訂立2份新融資租賃協議。

1. 資產負債比率按某年末之(i)總計息債項除以(ii)總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2.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的計算方式與風險資產對淨資產比率相同。

---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預期非經常性開支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

###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於上市完成後，受限於本集團借款有關股息派付的若干契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釐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就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釐定是否將予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 概 要

---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後市值：	576.0百萬港元至約800.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4,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36,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4.0港元至5.56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32,400,000股股份(就配售而言)(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3,600,000股股份(就公開發售而言)(可予重新分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3.26港元至3.64港元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的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有進一步描述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我們的」或「我們」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富登及盧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富道服務」	指	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道金融」	指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道香港」	指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市場調查代理
「Euromonitor 報告」	指	Euromonitor 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

## 釋 義

---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盧先生」	指	盧偉浩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謝先生之表叔
「謝先生」	指	謝偉全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盧先生的外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將不多於5.56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期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2,4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配售及預期將由（其中包括）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風險資產」	指	自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的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國家債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後之剩餘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富登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服務」	指	深圳市浩森時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該公司

---

## 釋 義

---

「深圳租賃」	指	深圳前海富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富登」	指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富道控股」	指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道管理」	指	富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該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 「永利」 指 深圳前海永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的轉讓協議出售其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於重組前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股權」一節
-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所有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號標注，僅供識別。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
- 我們經營所在的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法規或常規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有關（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且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或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乃參考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

## 風險因素

---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方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融資租賃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短暫，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代表我們於日後的營運表現業績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方始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出現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與新客戶(即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簽訂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數目有所增長所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然而，我們在進一步營運中完成融資租賃項目乃取決於多項屬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我們的融資成本亦預期將會主要因我們擴充融資租賃服務而有所增加。

於擴充業務後，由於就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更多僱員，我們的經營開支亦預期將會有所增加。另外，我們在香港的實體於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以上因素以及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均或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日後之業績，並未必可作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的參考。

我們的收入一般乃以項目為基礎，且性質屬非經常性，而凡項目數目有所減少均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以項目為基礎，而我們乃據此根據特定項目向客戶收取固定或浮動利息(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及服務費(就顧問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均屬非經常性性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收益造成不明朗因素。我們概不保

---

## 風險因素

---

證可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獲得現有交易或持續自新客戶覓得新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競爭激烈，而競爭壓力或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跌

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極為零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各式各樣的競爭。部份競爭對手的規模遠大於我們，且其財務及營銷資源亦較我們優勝。此外，部份競爭對手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組合、具備更多技術資源、較悠久的營運歷史、較低成本結構，並與設備製造商的關係較佳。另外，若干競爭對手在地域方面較我們更為廣泛，且在客戶及金融機構之間的認受性亦高於我們。因此，具備上文所識別優勢的競爭對手或可按較低成本及更具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故此，我們日後在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所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業者的競爭可能會加劇。

### 我們完全依賴中國的客戶

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均在中國從事業務及營運，故我們面臨中國的地方經濟及政治環境風險。額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施加更多限制。倘經濟低迷、衰退或中國的其他經濟狀況轉差，我們的客戶及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不同程度的下滑，而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客戶達成彼等在我們的租賃項下的財務及其他責任的能力及我們的融資租賃組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能會受到更多條件收緊及限制。因此，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發展可能極為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而中國的經濟狀況乃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除少數屬於上市公司、非上市航空公司、醫院及診所以及公共設施公司的客戶外，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中小企業，而其抵禦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不利變動的能力可能較弱

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將繼續取決於客戶取得成功與否，而後者則受限於多項屬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如市場表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除少數屬於上市公司、非上市航空公司、醫院及診所以及公共設施公司的客戶外，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中小企業，且我們的業務均依賴彼等以產生收益。中小企業未必可於市況、競爭業務環境或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時在財政上自行支撐，原因是倘有關中小企業未能證明自身穩健的財務狀況，則金融機構一般會自行酌情決定削減融資金

---

## 風險因素

---

額或要求較高利率。在有關情況下，中小企業可能會受壓於短時間內達成金融機構作出的額外要求以維持現有信貸額度。因此，中小企業可能會面臨較弱財務狀況或受到經濟週期變動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會繼而受到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可具備強大內部財務管制或資源以編製準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我們乃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評估彼等的信譽。連同多項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其行業低迷及負面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中小企業遵守與我們的合約責任的能力，故相較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所面臨的違約風險可能較高。

**未能重續許可證或遵守相關規定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須就於中國進行部份業務活動取得登記或營運許可證。富道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以處理二類醫療器械（不含體外診斷試劑）的融資租賃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以處理三類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藉以擴充我們在二類及三類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方面的業務。許可證須遵守重續及其他規定。有關該等許可證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批准及合規」一節。倘登記證或許可證因我們嚴重違反適用規則而遭撤銷，或倘我們未能於其屆滿時重續許可證，則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任何有關二類及／或三類醫療器材的融資租賃服務，而我們的相關業務擴充計劃將會成為不明確及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紓緩信貸風險及維持整體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增長大致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倘任何客戶未能維持其財務及業務表現，則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凡我們的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受損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系統，由於經濟環境不斷改變，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評估程序及方法可有效地評估信貸風險及客戶表現。倘我們的任何融資租賃服務的質量轉差，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額外資金，我們未必能撥支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我們保持競爭力、維持增長及擴充營運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倘我們自業務產生的資本連同手頭現金及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要及實行增長策略，我們將需要額外融資或放棄交易。然而，我們未必可成功按更為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充裕額外資本，我們未必能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的資本開支，包括該等有關購買設備及達成銀行有關我們的資本規模要求者。凡我們產生額外債項，則將會令我們更易受到經濟低迷情況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抵禦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就融資租賃服務依賴中國少數銀行。

我們目前的營運主要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經營現金流量及繳足資本撥支。除本集團的繳足資本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百萬元，乃分別歸因於中國的1間、3間及3間商業銀行。由於有關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少數商業銀行撥支，這導致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銀行借款集中。此外，倘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款狀況未如理想，或根據彼等的合理判斷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還款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該等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倘任何該等銀行因經濟環境變動或我們違反銀行借款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拒絕繼續提供融資，我們可能會欠缺現金流動性及充足資金以供進行現有營運，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預期我們日後將需要就業務發展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未能取得所需融資或籌措所需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充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且或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利率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向客戶轉嫁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就此產生利息開支。由於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其中一個融資來源，凡當前市場利率出現任何大幅變動，均將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百分比向客戶收取利率增幅。因此，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營運乃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撥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0.9%、126.1%及120.3%。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或須分配較大部分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支償還有關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而這繼而會削減可供撥支營運及發展的現金流量；(ii)我們可能更為受到惡劣經濟環境所影響；(iii)我們產生額外債項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iv)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或會有所增加。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日後取得充裕銀行融資供業務發展。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於少數行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主要產生自少數行業的客戶，即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計程車營運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程車營運商及公用事業供應商合共貢獻我們的收益的約5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合共貢獻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5.5%及52.7%。

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集中於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營運所在的行業。倘經濟出現嚴重低迷或任何該等行業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客戶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有關與公營醫院融資租賃的通知所施加之限制，我們未必能夠擴充融資租賃服務至公營醫院行業，並可能會進一步面臨保健服務供應商在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

根據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與公營醫院的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有關與公營醫院的融資租賃的通知，公營醫院遭禁止藉貸款或其他集資活動撥支若干建設及設備收購。此無疑會妨礙本集團進入公營醫院行業，並限制我們於保健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董事相信，這亦可能會阻礙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向公營醫院提供租賃服務，因而導致對向民營醫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由於保健服務供應商（包括民營醫院）為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類別，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同業競爭者的競爭加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資產以及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未必足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取得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抵押融資租賃。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亦要求客戶（及彼等的法律代表、股東及關聯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倘就融資租賃付款條款有任何嚴重違約，我們有權就有關抵押品或擔保執行抵押權利及／或收回及出售租賃資產以變現其價值。儘管我們定期就租賃資產及抵押品進行租賃後檢查，其價值可能下跌，並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損毀、損失、供應過剩、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經濟狀況波動。同樣地，儘管我們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定期審閱，我們概不保證彼等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突然轉差。倘其信譽或財務狀況嚴重轉差，我們根據該等擔保可能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

倘我們的租賃資產或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被證實為不足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需要自客戶或其他來源取得額外抵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額外抵押。凡我們的租賃資產、抵押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有所下跌，或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抵押，均可能會導致減值，並致使我們就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或將之撇銷。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客戶嚴重違約時及時以租賃資產清償或另行變現其價值，藉以涵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任何不足數額。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經營歷史短暫，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零違約率未必表示我們日後的違約率，且可能代表本集團欠缺執行對抵押品的抵押權利的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約率為零。鑒於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方始成立，且我們的客戶自我們營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付款的條款，故我們並無任何執行對抵押品或擔保的抵押權利及／或沒收租賃資產的歷史或經驗。然而，歷史記錄趨勢純粹為我們的過往表現的分析或表示，且並無就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作出任何正面表示，亦未必一定就此作出反映。

於發展與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的業務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零違約率未必表示我們日後的違約率。因此，我們概不保證(i)倘客戶因其行業低迷及負面經濟狀況而未能遵守其合約責任，仍可維持本集團的零違約記錄，或(ii)因我們欠缺經驗而可執行對抵押品的抵押權利。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抵押權利或沒收租賃資產，則我們可收回的金額或會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在日後紓緩我們所面臨風險方面未必有效。

我們的零違約記錄未必代表我們日後可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僅按歷史市場行為實行，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措施並無缺陷而足以識別或紓緩日後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倘我們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被發現實不足或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一節。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期間。我們於日後的流動資金將於一定程度上

---

## 風險因素

---

取決於我們維持自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主要自尚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收回)的能力。倘我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組合的質素大幅轉差，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融資租賃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溢利之間存在錯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現金流量及溢利之間的錯配乃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性質所致。我們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並通過向客戶發放貸款(其乃反映為經營現金流出)產生溢利，並自客戶收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其乃反映為經營現金流入)。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期間，一般而言，所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均屬不可避免。該錯配將於日後持續存在。

我們未必能夠挽留管理團隊的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員加入我們。

我們的營運乃由少量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而我們日後的表現則取決於該等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融資租賃行業饒富經驗。彼等在客戶、設備製造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均屬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及謝先生直接轉介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4%、34.1%及19.7%，而該等由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直接轉介的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9%、61.4%及57.9%。因此，我們日後的表現及增長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失去其中一名或多名我們的小型管理團隊中上述主要人員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並妨礙我們實行業務策略，尤其是維持彼等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儘管我們已經經歷且預計我們將會繼續經歷我們的行業內來自其他競爭對手對具經驗僱員的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發展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招聘額外幹練人員。凡失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而並無即時及充足替代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並會影響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

---

## 風險因素

---

隊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其他主要員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策略或達成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均建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然而，我們的目標及策略均建基於當前情況，以及我們的董事現時所知的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擬根據該等目標擴充現有業務，故須招聘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達致我們的計劃擴充及實行策略。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行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將能達到我們的目標。倘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及／或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偵察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觸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如違反我們有關批准業務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偵察及防止，且或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機關施加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乃設計以監管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於申請過程中識別違規事宜。另外，未必一定能夠偵察及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採取以防止及偵察有關活動的措施未必具有勞工及成本效益。因此，存在過往曾發生但未被偵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日後可能發生有關情況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具有關於租賃資產的充裕保險保障。**

我們對客戶的營運並無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對彼等資產的擁有權而具有任何直接及日常控制權，故我們就因營運資產所導致的損失可能承擔嚴格責任或可能須對其他法律理論的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未必能夠保證營運我們的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損失或保證有關損失將可受保險保障。

---

## 風險因素

---

另外，我們未必能夠保證我們的客戶可就於租賃期內可能向我們作出的申索維持充裕保險及／或其他保障。倘我們須向申索人作出賠償，保險保障不足將會影響我們自銀行取得的融資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租賃協議的溢利。保險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保險保障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除根據法律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汽車保險及社會保險外，我們尚未就業務營運或融資租賃用資產取得保險保障。我們就業務及營運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並可能欠缺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充裕保險保障或未必具有相關保險保障。因此，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損失或損害(如有)。任何有關未經受保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可能會對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方法造成影響。

我們正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評估我們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其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方面取代會計準則，且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總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自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初步確認後評估其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的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差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應收款項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鑒於新準則規定更改收回及分析必要數據的系統及程序，其對我們可作出詳細評估前量化有關新準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或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而言屬不可行。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改變我們計提撥備的方法及增加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我們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頒佈的類似準則日後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包括對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或會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取得融資及分配資源等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均一直急速增長，該增長就地理及不同經濟領域而言一直均屬於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優化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或會削弱中國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並對我們客戶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共同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日漸增加，中國在多個方面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低迷及衰退情況所影響。凡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凡中國經濟放緩均或會對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造成影響，並會導致對我們的營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國內需求以達致收益增長。有關需求乃主要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融資租賃行業的政策支持所影響。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因全球經濟低迷或中國政府影響融資租賃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而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凡我們的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面臨困難情況

---

## 風 險 因 素

---

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我們現有應收租金的質素及我們產生新租賃的能力轉差)，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均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並對中國經濟造成相應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均出現復甦跡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復甦乃屬可持續。此外，倘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危機持續，概不確定其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週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可按持續或穩定方式增長。凡中國經濟出現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租賃及合約的能力，並可能會增加現有租賃及合約的違約率及我們取得充裕融資的能力，而這可能會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支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使用股份發售或任何日後發售的所得款項，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舉例而言，我們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支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掌握中國營運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撥支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已經相應廢除。第19號通知訂明，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進行外匯資本金結匯，並可按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於當地銀行辦理結匯。然而，自外匯結匯

---

## 風 險 因 素

---

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i)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疇以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ii)投資於證券，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iii)授出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企業的業務範疇另行允許）、以分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款項償還企業間借款或償還銀行貸款；及(iv)支付有關購買房地產的開支（自用物業除外）。違反第19號通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乃屬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整體經濟事宜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法律的整體影響自此已大幅提高對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繼續急速演變，大部份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定統一，加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均涉及不明朗性，均可能會限制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部份監管規定未必獲一致應用。然而，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實行均有自身的酌情權，相較更為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可能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明朗性可能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包括金融機關）及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有關不明朗性（包括未能執行我們的合約）連同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詮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不利於我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避的影響）。該等不明朗性或會限制對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提供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持久，且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須就應付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有關分類或會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劃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組織」被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其他資產具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權及控制權的組織，惟企業的「實際管理組織」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目前並不明確。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人士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被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員決策組織；主要財產、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及具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一半或以上。

倘中國稅務機關參照第82號通知項下的相關準則並向我們應用，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或會繼而出現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須遵守稅務申報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股息(根據適當規則將一般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將毋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原因是負責執行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發出有關處理境外匯款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指引。最後，倘有關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源自中國，我們應付予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及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務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達20.0%的預扣所得稅適用於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派付而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0%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有關情況。此外，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0%（倘其持有該特定中國附屬公司的25.0%或以上權益）或10.0%（倘其持有該附屬公司少於25.0%權益）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第601號通知」）規定，稅務條約優惠將不適用於並無實際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並將會以「實際重於形式」原則使用實益擁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授出稅務條約優惠。於此早期階段，概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第601號通知，香港附屬公司有可能將不被視作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而有關股息將因而須按10.0%的稅率（而非按香港稅務條約項下適用的有利5.0%稅率）預扣所得稅。

另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際條例存在模糊情況，倘有關收益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按10.0%的稅率徵收的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應付予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概不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是否將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來源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或須就應付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有關分類或會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段。

---

## 風險因素

---

外幣轉換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故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上市後具有充裕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的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款均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及許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制度，我們所進行的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呈列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及在該等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所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或備案。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將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藉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持續。此外，外匯的任何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國家外匯管理局拒絕就上述目的向我們發出有關轉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匯的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絕大部份業務。然而，於股份發售後，我們亦可能會在用於中國營運前以港元維持大量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中國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有關將人民幣的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在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窄幅及經管理範圍內波動。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接近匯率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此舉容許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最高達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中間價的0.5%以上或以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會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增加匯率彈性。浮動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擴大至1%，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擴大至2%。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

---

## 風險因素

---

乃與人民銀行所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人民幣匯率每日可於指定範圍內升跌。該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升值約33.4%。由於該等及任何日後的貨幣政策變動，匯率可能會反覆，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會出現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訂立完全或有限自由浮動，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其與美元掛鈎），以及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或向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需要就有關目的轉換美元或港元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會令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就我們而言更為費用高昂。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出現反覆。

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均可能出現極為反覆的情況。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令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大幅偏離發售價：

- (a) 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c) 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預期以外的業務干擾；
- (d)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變動；
- (e) 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f) 我們未能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 (g)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
- (h) 股票市場的價格及數量波動；
- (i) 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及
- (j)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大量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因與其表現無關的理由而出現價格反覆，且股份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以獲得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否及於何時派付股息。另外，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閣下可能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均在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源自開曼群島相對上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而其乃對開曼群島法院的權力而言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屬有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自行業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區域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營銷通訊行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收集自行業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已審慎地依賴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不準確。我們相信，此資料的來源均屬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誤導，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6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2,4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協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之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其後獲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要約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按照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根據股份發售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彼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會認購且未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建議(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3848。

###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6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 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各列數字所示的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總和。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堅尼地道4號 君珀 28樓A室	中國
陳淑君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麗閣 10座29樓F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石排頭徑1號 卓爾居1期 3座5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05號 14樓D室	中國
葉志威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6樓 P座5室	中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洪小媛女士	香港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13號 珍珠閣 B座13樓1室	中國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萬科金域華府一期 第3座302室	中國
盧澤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N19區 高發西岸花園2期 6幢22樓01室	中國
史玉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新灣路西鄉碧逸灣花園2期 504室	中國
羅興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新洲路 新洲花園大廈 B座604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副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區11樓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  
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座23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香港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5樓及1602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52-58號  
金鐘大廈  
8樓02室

###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 (HKICPA)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安邨  
安潮樓  
2002室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夏得江先生 (HKICPA) (主席)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夏得江先生 (HKICPA) (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夏得江先生 (HKICPA) (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法定代表

盧偉浩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號  
君珀  
28樓A室

謝偉全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石排頭徑1號  
卓爾居1期  
3座5樓E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網站 (附註)

<http://www.cwl.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組成部份。

本行業概覽章節所示資料乃由Euromonitor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以及行業意見調研所得的市場環境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的董事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Euromonitor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 委託EUROMONITOR作出的報告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Euromonitor就中國(專注於深圳)的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本公司就編製報告向Euromonitor支付總費用48,125美元。

### 研究方法

Euromonitor創立於一九七二年，為全球研究組織及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私營獨立供應商。

於整理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採用下列方法收集多方面的來源、驗證收集得來的數據及資料，並以各方資料及意見覆核對各調查對象的資料及意見：

- 第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刊發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深圳市統計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等)、公司報告(包括可供參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調查報告)以及基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自有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
- 第一手研究，涉及與部份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並核實及覆核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
- 預測數據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獲取。

---

## 行業概覽

---

- 檢討及覆核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 預測基準及假設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基於下列假設編製Euromonitor報告：

- 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仍維持穩定；
- 概無外部打擊，如於預測期間影響中國融資租賃服務的供求之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及
- 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加快、中國金融市場發展等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刺激融資租賃服務市場發展。

研究結果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用參數的影響。市場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Euromonitor報告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當時可得的資料。Euromonitor的預測數據來自對市場過往發展、經濟環境及有關市場推動力的分析，並與已刊發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的訪談覆核。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a) Euromonitor為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知名研究代理；及
- (b) 儘管Euromonitor報告包括有關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預測，其並無包含本集團的表現預測。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合理審慎行事後所知，市場資料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令本節的資料具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

中國的融資租賃業於過往期間迅速擴展

中國的融資租賃業於過往期間極為迅速地擴展。根據中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刊發的《中國融資租賃發展報告》，中國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565億元。根據該報告，融資租賃的未完成合同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7,0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4,400億元，此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最新數據，而該價值於該五年內上升534.3%，升幅驚人。此外，在中國積極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82間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4,508間。

儘管中國的融資租賃業迅速擴展，中國的行業發展仍處於初期階段。根據二零一五年的全球租賃報告，相較美國的22.0%滲透率，中國的融資租賃滲透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僅為3.1%。融資租賃已被視為多個已發展國家的第二大金融工具，而該行業於預測期間在中國仍有大量發展空間。

表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中國融資租賃市場

數據類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的融資租賃							
未完成合同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700.0	930.0	1,550.0	2,100.0	3,200.0	4,440.0	44.7%
按年增長	—	32.9%	66.7%	35.5%	52.4%	38.8%	—
中國的註冊融資租賃公司數目	182.0	294.0	619.0	1,086.0	2,045.0	4,508.0	90.0%
所有中國的註冊融資 租賃公司的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80.0	135.8	189.0	288.4	556.5	—	—

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1) 投資滲透率=租賃設施設備／固定資產總投資

## 行業概覽

###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未來展望

中國的融資租賃未完成合同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6,050億元及人民幣99,000億元。該增長會由支柱行業的吸引力導致的需求增長以及將利用融資租賃市場的物流公司數目增長所推動。

### 貸款利率因利好政策而不斷下跌

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利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不斷下跌。貸款分為5個不同期限：6個月以下、6至12個月、1至3年、3至5年及5年以上。於二零一零年，金融機構最高利率為5年期以上的6.14%，惟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年期貸款則為4.9%，下跌1.24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的最低利率為6個月以下及6至12個月的4.35%。6個月以下貸款的利率較二零一零年下跌0.75個百分點。6至12個月貸款的利率下跌1.21%。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持續下跌，乃承接中國利率市場化的趨勢所致。由於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持續下跌，各銀行之間的銀行貸款業務競爭不斷加劇。銀行現時針對企業信用及財務聲譽良好的大型及壟斷性企業。

表2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所有金融機構的  
適用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

日期	單位	按貸款年期劃分				
		6個月 及以下	超過6個月 至12個月	1至3年	3至5年	5年及以上
調整利率日期	年利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5.10	5.56	5.60	5.96	6.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5.35	5.81	5.85	6.22	6.40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	5.60	6.06	6.10	6.45	6.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	6.10	6.56	6.65	6.90	7.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5.60	6.00	6.15	6.40	6.5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60	5.60	6.00	6.00	6.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5.35	5.35	5.75	5.75	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5.10	5.10	5.50	5.50	5.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4.85	4.85	5.25	5.25	5.4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4.60	4.60	5.00	5.00	5.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4.35	4.35	4.75	4.75	4.9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貸款年期簡化為1年、1至5年及5年以上。

### 中國的支柱製造產業(航空)將會推動融資租賃行業增長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統計數字，中國民航業於過往數年經歷急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全行業完成旅客運輸量達到440.0百萬人，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1.4%。隨著旅遊業蓬勃及中國內地的中產人口增加，飛機將會成為旅遊的優先選擇，而這將會致令對飛機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數據，中國民航業的現役運輸飛機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2,370.0架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645.0架，增長達11.6%。

作為中國的其中一個支柱製造產業，航空業亦獲得中國政府鼎力支持。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將擁有2,750架商用飛機。根據《中國製造2025》，航空亦名列十大重點未來發展界別之一。

由於飛機製造商需要大量固定資產，故融資租賃被視為支持該支柱產業的有效融資工具。在更為發展成熟的融資租賃業及更充沛的資金支持下，該支柱產業日後的增長將會更為繁盛，進一步推動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增長。

### 保健服務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市場正在不斷擴充

據國家統計局表示，老年人口(60歲或以上)佔二零一五年中國總人口的16.1%。社會人口逐漸老化，為醫療及醫院設備帶來殷切需求。另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五年的城鎮化率達到56.1%。越來越多人預期會遷移至城市，而目前的醫療資源不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實際上，醫療及保健資源界別現時已存在短缺情況，尤其是醫院設備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顯示醫院入住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6.7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0.4百萬人，平均年增長達11.8%，而二零一四年的每千常住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則僅達4.8張，而二零二零年的目標為每千常住人口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6.0張。

此外，隨著國家經濟發展，據國家統計局表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已達到人民幣50,251.0元。參照已發展國家的過往增長軌跡，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3,000.0美元時，由於消費者隨著生活水平改善而增加對非必需品的開支，故內消會進入高速增長期。舉例而言，根據中國整形美容協會的最新數據，於二零一四

年有7.0百萬宗整形美容手術，且該協會亦聲稱整形美容手術的年度需求可能會按30%的幅度增長。整形美容手術需要高標準醫療設備，故手術需求可致令對高標準醫療設備的需求不斷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鼓勵金融機關發展保健界別的業務，特別是以微型企業及創新業務為目標。這將會鼓勵更多金融機關就保健服務提供資金，並促進保健業融資租賃的發展。

### **節能環保急速發展促進發展融資租賃**

在環保關注下，自二零一三年起，《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訂明重點產業的設備應予升級，並應開發節能產品。同時，該意見亦指導擴大節能環保業的融資渠道，並歡迎私募資金及外資。

於二零一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新常態下環境保護對經濟的影響分析》。該分析表示，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節能環保產業按15%至20%的幅度急速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務院頒佈《中國製造2025》，制定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應將重點產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密度減少20.0%的目標。因此，發展節能環保業可致令大量設備轉型及升級。

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擴充業務，以納入節能環保業。

中國已就不同產業建議不同規則。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發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該計劃建議減低煤基能源消耗佔整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例至

62.0%或以下，並就大氣污染物排放制定更為嚴謹的標準。同時，該計劃鼓勵私募資本及社會資本機構進入節能業務，並鼓勵銀行及金融機關增加對節能減排煤炭及電力項目的信貸支持。節能環保業急速發展可直接致令該領域的融資租賃界別發展。

### 運輸

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統計數字，中國的城鎮化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56.1%。為增加運輸效率、分散人群，交通設施亦有所增加。航空交通量及載客交通量均錄得持續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通信部發佈的最新數據，於二零一四年，總航空交通量增加6.9%至431億噸；總載客交通量增加4.1%至221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通信部表示，於十三五期間應該升級運輸服務。此外，隨著電商發展，物流業亦經歷急速增長。因此，為配合增長步伐，將需要及升級更多運輸工具。

計程車為中國大部份城市的公共交通系統中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表示，在營計程車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23百萬輛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7百萬輛。隨著移動互聯網普及，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式呼召計程車，加大了計程車行業的承載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的數據，承載量由二零一零年的326億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06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處理《關於深化改革進一步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其專注於改善服務設施，並在機場、火車站、港口、醫院及購物中心建設供計程車服務使用的等候區／空間。由於對計程車服務的消費者需求因城鎮化持續及生活水平改善而不斷增加，日後將會需要及升級更多計程車。融資租賃被視為可有效支援計程車營運者的有效融資工具。在充裕資金支持下，計程車營運業日後將會迎來急速增長。

### 公用事業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前控制建設公用事業，意味著社會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前難以在中國內地進入該等領域。變化自二零一四年起出現，為加強效率，國務院於二零

一四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社會資本進入水力項目基建、電力建設，並歡迎更多融資渠道。該《指導意見》亦提述鼓勵社會資本進入供水領域。

自二零一五年起歡迎更多融資渠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處理《關於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運營的實施意見》，建議改善建設及營運主要水力項目的公營—民營—合作(「PPP」)機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12項水力項目，容許社會資本參與有關建設。由於PPP在該等領域具有較多經驗，社會資本可進入更多水力項目，包括供水。據水力部表示，二零一五年有27項新水利項目。

## 深圳的經濟環境

### 深圳的經濟增長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根據深圳市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深圳於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7,503億元，而相較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達8.9%，遠高於全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深圳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57,985.0元，約高出二零一五年全國平均值人民幣50,251.0元的三倍。深圳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乃歸因於利好政府政策刺激深圳的經濟發展。

表3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的深圳名義  
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數據類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宏觀環境</b>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977.3	1,151.6	1,297.1	1,457.3	1,600.2	1,750.3
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相較去年)	12.4%	10.0%	10.0%	10.5%	8.8%	8.9%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	96,184.0	110,520.0	123,451.0	137,632.0	149,495.0	157,985.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相較去年)	7.8%	7.3%	9.1%	9.7%	7.6%	5.2%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及廣東省統計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深圳市委發佈《中共深圳市委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推出措施以：加強四大支柱產業(高科技業、物流、金融及文化)的地位、加快發展戰略新興產業作為主要經濟推動力，並創造較高的

醫療水平。根據該規劃，深圳的相關產業對先進優質設備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藉以展示其有關產業升級轉型的實力及積極性。這將在解決該等行業即時及迫切融資事宜的流程中，創造有關當中所涉及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廣闊市場。

### 深圳的區域產業特性顯示對融資租賃的潛在需求

根據深圳市統計局的最新數字，物流業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26億元增長74.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14億元。深圳已經建立9個物流產業園。快速產業發展創造對大量設備的需求，而企業均需要尋求融資渠道以助解決當中造成的融資困境。融資租賃服務將為解決其即時融資需要的理想方式。

深圳的十三五規劃表明，戰略新興產業將會為主要經濟動力，包括節能環保、互聯網產業、新能源產業、生物產業、新世代信息科技業及先進材料業。為配合該規劃，深圳已設立深圳海科興戰略新興產業園及深圳智恒戰略新興產業園。該等戰略新興產業園集結了大量相關企業。該等產業的特性顯示對先進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將會攀升，導致深圳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強勁。

由於融資租賃將在深圳扮演重要角色，前海<sup>1</sup>機關極為重視發展融資租賃領域。前海訂有10項發展政策，務求使融資租賃業務更為便利。舉例而言，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頒佈《關於推進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意見》，表明倘在前海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為國內航空公司進口重達25噸或以上的民用機或貨機，則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將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頒佈《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容許在前海註冊的公司(包括融資租賃公司)按貸方與借方釐定的利率自香港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

---

<sup>1</sup> 前海：前海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其位於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國務院辦公廳批准設立，旨在加強廣東與香港在現代產業方面的合作，包括金融業及信息科技業。前海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一部份。

### 深圳的融資租賃市場

#### 融資租賃：潛力龐大的新興產業

據前海機關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共有606間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註冊，而二零一三年則共有73間（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顯示增長強勁，達730.1%。大量融資租賃公司湧現，顯示深圳的融資租賃服務發展迅猛。

物流為深圳的支柱產業之一；自二零零二年起，深圳已優先發展物流業，令該產業出現顯著發展。該產業於二零一四年的增值額達人民幣1,614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7%。節能環保均為深圳的戰略新興產業。與節能環保相關的公司約有2,000間，於二零一四年的增值額達到人民幣850億元。物流及節能環保的發展均需要大量設備，而這將會拓寬融資租賃市場。

由於深圳與其他城市的優質醫院數目存在大幅差距（深圳有9間一級醫院，而北京則有51間），深圳力爭設立更多一級醫院。該等醫院均需要大量費用昂貴的設備。對有關設備的殷切需要將會為融資租賃服務創造龐大市場。

#### 競爭態勢

據前海機關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共有606間在深圳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由於部份特定產業的利好政策不足，該等已註冊公司有部份實際上並無營運。

通過行業資料來源，一般而言，深圳內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公司均被視為大型。本集團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在深圳被分類為大型融資租賃公司。就中型融資租賃公司而言，深圳內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深圳內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下者則為小型融資租賃公司。

通過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的數據及行業資料來源，在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公司中，16間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具有活躍業務，而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外資公司。

## 行業概覽

由於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位於深圳前海區，旨在加強與香港的合作，深圳前海區為香港公司提供便利及優勢。因此，在該16間公司中，11間公司具有香港資金，佔68.8%。我們為純粹(單獨)由香港投資的企業。

**表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註冊資本劃分的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排名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歷史 (概約年數)
1	公司1	1,800.0	1
2	公司2	1,025.3	2
3	公司3	1,000.0	1
4	公司4	1,000.0	1
5	公司5	596.2	3
6	公司6	500.0	1
7	公司7	441.0	8
8	公司8	400.0	1
9	公司9	378.0	2
10	公司10	300.0	2
11	公司11	300.0	1
12	公司12	269.5	3
13	公司13	213.9	4
14	公司14	208.0	2
15	富道租賃	200.0	3
16	公司16	200.0	1

資料來源：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以上註冊資本數據已通過由桌面研究及行業訪談組成的實地計劃釐定。儘管部份公司存在經審核數據，該等公司一般並無將價值劃分為此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獲納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已按照多項行業來源(即並非僅自公司本身)所提供的估計對數據進行估計，並盡量就該等估計尋求共識。

\*\* 以上表列的所有融資租賃公司的總部均在深圳註冊。

\*\*\* 根據貿易來源，以上清單排除並無在深圳實際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

---

## 行業概覽

---

上表內深圳按註冊資本金額計的14大融資租賃公司的平均營運歷史(截至2015年年底)為約2.3年。除富道租賃外，排名第五、七、十二及十三位的公司的營運歷史分別為約3年、8年、3年及4年，均高於上述平均年數。

行內所用的分類方法有數項，而其中一項乃以註冊資本為基礎。中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亦以註冊資本為基準以代表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市場規模。

註冊資本更多的公司一般的業務規模較大。由於借款人的註冊資本規模為金融機構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註冊資本較多的公司能夠自金融機構籌措較多資金。憑藉充裕財務資源，該等公司可處理更多項目(包括資本需求較大的項目)，使彼等能於融資租賃市場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相反，註冊資本金額偏低的公司可能難以自金融機構籌措資金，而這限制了其財務資源，並繼而使該等公司所處理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受到限制。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該辦公室」)為負責收集及分析位於深圳的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數據(為所述數據的唯一來源)。Euromonitor及本集團曾嘗試自該辦公室獲取有關數據。然而，儘管我們作出要求，該辦公室拒絕分享所述數據，原因為有關數據涉及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資料(其被視為機密)，故不會向公眾披露(包括深圳的融資租賃行業業者及諮詢公司)。

### 推動因素

#### **物流迅猛發展為融資租賃創造龐大市場**

深圳為中國最重要的物流集群之一。物流為深圳的其中一項支柱產業，並擁有9個物流產業園(廣州僅有3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深圳政府增設《關於促進深圳電子商務物流業發展的若干措施》。有關措施支持興建先進基建，同時鼓勵創新發展電子商貿物流供應鏈的融資。這需要大量費用高昂的設備，而融資租賃則有助紓緩於轉型期間的財務事宜。

### 高科技產業增長拓寬融資租賃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深圳政府頒佈《印發關於促進科技和金融結合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科技業與金融業之間的新型合作。舉例而言，該通知支持融資租賃公司向高科技公司提供服務，且該通知鼓勵設立多間專注於高科技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公司。由於高科技公司的特性，對費用高昂先進設備的需求需要大量資金，並將會拓寬此領域的融資租賃市場。

### 節能環保產業吸引融資租賃業務

深圳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節能環保產業納入其升級新興產業的戰略。根據深圳政府的數字，約有2,000間節能環保相關公司。節能環保產業於二零一三年的總值為人民幣850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深圳政府發佈《深圳節能環保產業振興發展規劃(2014-2020年)》，列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深圳將會成為中國的重要節能環保產業中心及創新中心，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總值人民幣3,000億元的目標。為達到其目標，節能環保產業有需要取得巨額資金，並發展大量先進基建。因此，該規劃亦鼓勵金融機關支持該等企業(包括私募資金及海外資金)，而這將會創造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醫院需要更多設備，因而帶動融資租賃

根據《深圳人口與健康發展報告(2014)》，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僅有9間一級醫院(或稱三甲醫院)，而北京、上海及廣州則分別有51間、36間及43間。深圳於二零一四年有29,068.0張醫院床位，而廣州及上海則分別有68,685張及94,722張。面對深圳醫療明顯不足的情況，深圳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醫療衛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鼓勵使用社會資本以獨資經營或合資經營的形式建立優質醫院。建立醫院不僅需要專門設備，亦需要巨額資金，而這可推動融資租賃業在此領域的發展。

### 通過深圳連接中國內地與香港

深圳為華南廣東省的副省級城市，位於香港北部，並為中國於一九八零年進行經濟改革及開放期間設立的首個經濟特區。作為主要金融城市，深圳為深圳證券市場的基地。於二零一五年，深圳的前海及蛇口區獲納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一部份，旨在發展深圳與香港之間的合作。深圳前海及蛇口區將會優先發展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以及其他戰略新興服務產業，務求為中國金融業建立面向世界的實驗窗口，並成為全球服務貿易的重要基地及國際樞紐港口。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為對中國經濟增長而言屬重要的區域。前海將在深圳與香港之間共同發展及合作下涉足現代服務業。香港投資者在深圳設立及營運可受惠於多項利好政策。舉例而言，《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鼓勵前海實行深圳與香港有關設立學校、醫院方面的合作試驗計劃。建設該兩項設施均需要大量設備。

### 利好法規鼓勵深圳的融資租賃業

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前海區對潛在融資租賃蓬勃發展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區內公司均受惠於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優惠政策，並獲准接通蛇口。蛇口區毗鄰前海區，亦位於深圳，旨在發展物流及船運。蛇口區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一部份，可自香港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發佈《關於推進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意見》，其表明倘在前海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為國內航空公司進口重達25噸或以上的民用機或貨機，則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將可享有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頒佈《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容許在前海註冊的公司(包括融資租賃公司)自香港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的利率獲准由貸方與借方(而非中國政府)釐定。

### 限制

#### 欠缺行業特定的融資租賃政策

儘管深圳已就飛機進口融資租賃發佈利好政策，政府並無就其他各式各樣的行業增設其他政策。舉例而言，天津對(其中包括)保健服務供應商業及新能源汽車業等各行各業的融資租賃服務訂有不同利好政策。深圳的融資租賃公司現時正期望更多行業特定政策出台，故僅有少量公司實際上在深圳營運。

#### 有關饒富經驗人員的高度標準可能妨礙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對熟悉其擬服務的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員訂有高度標準，尤其是有關行業的特定法律、風險及分析方面。有關計劃通常涉及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投資，且租賃的專業處理為妥善評核有關計劃的最重要部份之一。

### 准入門檻

#### 內資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准入門檻有所不同

根據深圳前海區的法規，設立國內融資租賃公司必須首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申請資格。然後，外商投資比例必須達到25%或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發佈《關於推進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意見》，當中表明由融資租賃公司(包括內資融資租賃公司或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在前海灣保稅港區設立的租賃項目的附屬公司並無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 資本投入為發展融資租賃服務的門檻

深圳具有巨額註冊資本的融資租賃公司能夠發展需要巨額資金的業務，如航空租賃。具有較少註冊資本的新進入者難以進行有關巨額融資業務。

### 資深人員對新市場進入者至關重要

深圳的融資租賃歷史短暫，使其難以覓得饒富經驗的人員。具有巨額註冊資本的大型融資租賃服務公司已經吸引資深人員。就新進入者而言，在短期內難以覓得具有充足質素的人員，故欠缺饒富經驗人員為融資租賃服務業新進入者的門檻。

### 深圳融資租賃市場的未來前景

#### 物流升級為融資租賃帶來潛在市場

物流為深圳經濟的命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共深圳市委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建議興建現代城市分佈網絡系統，並促進發展物流、金融及保險與信息服務之間的產業融合。這將為物流的先進基建創造需求，並就資金而言在融資租賃行業創造大型的潛在市場。

#### 建設醫院業推動融資租賃發展

深圳政府極為重視醫療業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共深圳市委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鼓勵使用社會資本設立優質並具備先進研究設施及利用新醫療技術的醫院。隨著興建新醫療設施，對大量醫療設備存在龐大需要，並將會拓寬融資租賃市場。

#### 融資租賃機遇：節能環保產業

在極具潛力的節能環保行業方面，深圳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表明，其將就此領域實行1,000項產業化項目，而有關物流事宜則載於其《深圳節能環保產業振興發展規劃(2014-2020年)》內。同時，該規劃鼓勵社會資本流入節能環保產業。由於設備需要，節能環保產業的發展將會面臨極大財政困難，而融資租賃則可在此領域提供援助。

## 中國內地保理行業

### 市場概覽

#### 中國保理行業及中國保理行業市場表現的速覽

中國保理行業於一九九三年形成。於一九九三年，國家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途徑進入外貿行業。越來越多民營外貿企業從事國際貿易、適應國際貿易規則，並逐漸了解及接納保理，標誌著中國保理業務的開端。

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一員後，中國的外貿進入高速發展時代，孕育出具有龐大保理潛力的市場。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已超越英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保理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已連續4年蟬聯世界最大保理國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保理業務總量首次下降，主要原因為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

根據國際保理商聯合會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保理服務總量為3,528.8億歐元，較二零一四年的4,061.0億歐元下跌13.1%。

表1 中國內地保理行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保理總營業額 (百萬歐元)	<u>273,690.0</u>	<u>343,759.0</u>	<u>378,128.0</u>	<u>406,102.0</u>	<u>352,879.0</u>
按年增長(%)	<u>/</u>	<u>25.6</u>	<u>10.0</u>	<u>7.4</u>	<u>-13.1</u>

資料來源：國際保理商聯合會

### 行內主要業者的類型

#### 商業銀行：

銀行保理業務為結合貿易融資、業務信用調查、應收賬款管理及信貸風險保證的全面金融服務。

於接納保理業務前，商業銀行會嚴格檢查賣方及／或買方的信貸、營運及財務狀況、分析應收賬款的狀況(包括應收賬款的質押、轉移、賬齡及結構)、合理判斷買方的付款意願、付款能力及賣方的回購能力以及檢查購買合約的真確性與合法性。商業銀行需要具有充分抵押品支持及信貸額度。

銀行保理的門檻相對較高，更為適合擁有強勁抵押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通常未能達到銀行標準。另外，批准程序相對上複雜及耗時。

#### 商業保理公司：

商業保理業務指由非銀行機關進行的保理業務。

根據供應商及受保者簽訂的保理合約，供應商轉移現有或日後的應收賬款予受保者，以取得融資或由受保者提供的服務，如總賬管理、收取應收賬款、對壞賬的全面保障。

與傳統銀行保理服務相比，商業保理機構更為著重提供調查、管理、清算、融資及保證等一系列全面服務，更為集中於指定的行業或領域及提供更切身的服務。商業保理通常更為著重應收賬款質素、買方信譽、貨品質素等而非賣方資格，藉以進行無抵押品業務及完全轉移壞賬風險。

商業保理的門檻相對較低，適合未能達到銀行標準的中小型企業。於服務方面，商業保理可對客戶提供更為專業的應收賬款服務。於融資程序方面，保理的重點為核心企業資格及貿易的真確性，主要檢查核心企業的信貸、基本貿易合約及船運文件等。所需資料及程序相對簡單。借貸程序簡單。因此，批准及借貸均具有及時的特性。

### 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可申請進行與其核心業務或並行營運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即有關租賃及租賃客戶的上述業務)。申請進行與其核心業務或並行營運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可為高質素承租人提供設備融資，並為該等符合商業保理業務條件者重續保理融資。與一般商業保理公司相比，融資租賃公司一般人僅服務過往的高質素租賃客戶或進行與彼等過往的租賃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法規

迄今為止，尚未有任何規管商業保理業務註冊及營運的法律或法規。然而，商務部已發出通知推廣特定地區的商業保理。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業保理計劃獲准在天津濱海新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實行，探索商業保理發展途徑。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商業保理試點項目延伸至廣州及深圳試行，而香港及澳門的合資格投資者均獲准設立商業保理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除湖南、甘肅、寧夏、海南及貴州外，所有省份及直轄市均實行商業保理計劃。

概無其他有關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有關融資租賃的保理服務所需的資格及批准。

### 推動及限制保理租賃市場的因素

**推動因素：** 概無其他有關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有關融資租賃的保理服務所需的資格及批准。這鼓勵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

**限制因素：** 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商業保理企業管理政策(試行)(草擬本)後，中國商業部尚未發出任何正式國家特別法規。法律、法規及監督制度尚未完善可能會成為對商業保理進一步發展的障礙。

### 競爭態勢

本集團同時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相關商業保理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於現階段，本集團計劃優先對需要保理服務的過往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提供保理業務，而非在市場上發掘新保理客戶。

概無其他有關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有關融資租賃的保理服務所需的資格及批准。這鼓勵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

與銀行相比，銀行保理的門檻相對較高，更為適合擁有強勁抵押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通常未能達到銀行標準。另外，批准程序相對上複雜及耗時。

與商業保理公司相比，商業保理的門檻相對較低，適合未能達到銀行標準的中小型企業。然而，中國商業保理公司缺乏外部融資渠道，故一般欠缺資金。

下文概述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適用的有關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審批成立外資企業的權力賦予負責外貿及經濟關係的國務院部門或國務會授權的代理機構，一般為中國商務部(亦為「**商務部**」)及其省級支局。然而，於深圳政府代理機構經過徹底改革及重組後，該權力現時落於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之最新修訂，國家規定之外商投資許可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訂明之批准程序範圍以內的外資企業應取決於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事項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將須通過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事項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審批程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類包括鼓

---

## 監管概覽

---

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位於三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包括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頒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根據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倘在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遷入，上述企業須通過變更備案手續，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證明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須送交撤銷。

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並無載列有關維持有關證明書的特定規定。然而，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規定，位於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資企業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登入記錄備案系統，以填寫及遞交外資企業投資營運年度報告表格。

富道租賃已遵守自由貿易試驗區辦法，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取得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管委會頒佈的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證明書。上述登記證明書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有效。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申請設立進行根據指導目錄另外允許的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須首先取得由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頒發的批准證書。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法》並無關於取得及維持上述批准證書的內容，且僅載述任何有關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均須經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審查批准。

富道服務已遵守外商獨資企業法，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批准證書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有效。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經公司登記機關依法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取得企業法人資格。有關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股東出資方式、經營範圍及其他特性均須按另行規定遵守企業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頒佈的《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企業應當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未能報送將不會直接導致營業執照即時無效，惟相關機關可將該企業置於異常營運目錄，並就嚴重違反施加進一步行政處罰。

除上述者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關於取得及維持營業執照的內容。

富道租賃、富道服務及深圳租賃經已全部遵守《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並已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取得營業執照。富道租賃、富道服務及深圳租賃亦已遵守《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並妥為報送其年度報告。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i) 融資租賃業務；(ii) 租賃業務；(iii) 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物業；(iv) 維護租賃的相關資產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剩餘價值；(v) 租賃交易的顧問及保證服務；及(vi)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選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項目包括(i) 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ii) 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其他交通工具；及(iii) 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其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十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釐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呈交過去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為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商務部省廳應在收到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將申請材料連同初步審核意見遞交予商務部。商務部應於其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作出決策是否授出批准。倘其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不授出批准，其應以書面形式闡明原因。根據於二

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中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外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將申請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為響應註冊登記制度改革，從以推廣促進商業登記制度，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據此，外資投資辦法項下有關於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已被廢除。

###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以加強對國內及外資融資租賃企業的規管。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業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須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與工商局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明確規定了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疇。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杆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

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載有具有專注於售後回租交易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 《中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

《中國合同法》包括一項一般規定，即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應考慮租賃合同下的租賃物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並應使出租人可享有合理的利率，惟訂約方另有協定則除外。本集團參考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利率的常規完全符合《中國合同法》，而且，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並無監管限制。

鑒於試行及促進《中國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該解釋」)，以設立有關融資租賃糾紛個案聆訊的進一步指引。該解釋包含有關(i)融資租賃合同的釐定及有效性，(ii)履行合同及公示租賃項目，(iii)終止融資租賃合同，及(iv)違反融資租賃合同的章節。

《中國合同法》及該解釋並無就出租人可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金額施加任何限制。

### 有關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須遵守下列規則及法規：(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並於其後由其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i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及(iii)《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醫療器械按照各類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當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時，經營企業須首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登記證」)，而第二類醫療器械則須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第二類登記憑證」)。就申請登記證及第二類登記憑證而言，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證明材料以證明其已經具有充足質量管理機構及人員，並根據業務範疇及規模維持合適經營場所及貯存設施。然而，

《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均並無關於及載列有關可能構成「充足質量管理機構及人員」及「合適經營場所及貯存設施」的特定規定。登記證有效五年，而經營企業應當每年提交年度報告。為維持登記證有效，經營企業應當於其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提出延續申請。當審核延續申請時，授出登記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進行審核，必要時展開現場核查，以確保完全符合《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該部門隨後可決定是否於有關證書屆滿日期前批准有關申請。由於其在首次出具時並無有效期期限，故同一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類登記憑證。

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內，「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定義為一種營運醫療器械的形式，而出租人在從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時，應當視乎所涉及的醫療器械首先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取得登記證及／或登記憑證。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就《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項下有關充足質量管理機構及人員以及合適經營場所及貯存設施之同一規定是否適用於出租人而言並不明確。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經營條例》或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項下概無明列任何特定規定，就取得及維持登記證或第二類登記憑證針對如富道租賃般的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富道租賃曾進行涉及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富道租賃已經遵守《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答覆，並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取得登記證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取得第二類登記憑證。我們的董事須確保妥為遞交後續年度報告以及於其屆滿前延續申請登記證。

### 有關與公營醫院進行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及(ii)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公營醫院在從事以貸款收購醫療設備時應當遵守政府政

策。根據《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縣級醫院不得自貸款取得融資或就建築或採購大型醫療設備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上述通知統稱為「該等通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通知乃由相關機關頒佈，純粹就公營醫院於未來五年的發展提供指引及控制急速擴充。鑒於該等通知並不屬於法律(由全國人大或常務委員會執行)範疇之內或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執行)，任何已訂立而與該等通知不一致之合約將不會被視為無效。

該等通知乃致地方政府及公營醫院，而非與公營醫院具有業務關係的實體(如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予保健服務供應商(包括私營醫院及診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公營醫院從事任何業務而可能須受限於該等通知項下的集資限制。因此，該等通知不適用於我們。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非居民企業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

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第6條，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轉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倘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其中國稅務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控股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 增值稅及稅收優惠政策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國際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對經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徵收增值稅，不征營業稅；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該通知，《國際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外資企業及經國家外貿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企業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

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下稱「**第3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前通知(包括關於將鐵路運輸與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第106號)已相應被廢除。

該通知附錄一(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的實體及個人須支付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根據實施辦法，納稅人的任何應課稅活動均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稅。然而，當納稅人提供的服務乃關於提供交易運輸、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銷售任何房地產或轉讓任何土地使用權，增值稅稅率為11%，而倘服務乃關於租賃個人有形動產，則稅率為17%。除非另有指明外，增值稅徵收率為3%。

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勞務派遣服務、收費公路通行費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47號)(下稱「**第4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第47號通知，一般納稅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所訂立具有不動產的融資租賃合約之應繳納增值稅可能藉應用簡單計稅方式按5%之稅率納稅。

##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行增值稅改革前後適用於本集團各類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稅率如下：

	富道租賃	富道服務	深圳租賃
<b>增值稅</b>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 (個人物業融資租賃的利息)</li> <li>● 6% (顧問服務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顧問服務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 (個人物業融資租賃的利息)</li> <li>● 6% (顧問服務費用)</li> </ul>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li> <li>● 11%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sup>(1)</sup></li> <li>● 6% (售後回租的利息；及顧問服務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顧問服務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7%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li> <li>● 11%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li> <li>● 6% (售後回租的利息；及顧問服務費用)</li> </ul>
<b>營業稅</b>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前	5%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	以增值稅替代	5% (不可動資產融資租賃的利息)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起	以增值稅替代	以增值稅替代	以增值稅替代

附註：(1)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不可動資產訂立的售後回租合約而言，簡單稅項計算法項下的適用稅率為5%；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者而言，適用稅率為6%。

我們有關不可動資產的融資租賃合約均須遵守第36號通知項下訂明的監管更新。經考慮到：(i)我們的現有融資租賃合約中僅有兩份乃關於不可動資產之售後回租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的合約須遵守上述監管更新；(ii)根據第47號通知，就一般納稅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與不可動資產的融資租賃合約應付的增值稅可藉應用簡單稅項計算法按5%稅率繳稅；(iii)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訂立的不可動資產的售後回租而言，據富道租賃的主管稅務機關深圳市前海國家稅務局於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訪問期間確認，適用稅率為6%；(iv)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富道租賃(作為一般納稅人)已經根據第47號通知就上述兩份合約應用簡單稅項計算，致使適當稅率為5%；(v)新適用稅率(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訂立的不可動資產的售後回租而言為5%及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者而言為6%)相較第36號通知生效前(根據營業稅為5%)並無大幅增加；及(vi)除上述

兩份合約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擴充有關不可動資產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第36號通知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務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

### 融資性售後回租出售資產的稅收優惠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13號公告《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業務。

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 融資性售後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 融資性售後回租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資產前的賬面價值計提折舊。融資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

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根據稅收安排，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彼等可於彼等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享受上述優惠。根據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之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彼等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將資產使用權讓予另一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著作、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出租人和承租人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就其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

### 外匯

####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外匯

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交易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外管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持有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企業可以於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手續。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下放至當地銀行，上述銀行於審查外資企業提交的文件後，將透過外管局於網上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完成登記手續。

### 商業保理

鑒於商業保理為中國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規管商業保理業務營運登記的法律或法規。然而，商務部已經發出通知，以在特定地區推廣商業保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業保理試點工作獲准在天津濱海新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實行，探索商業保理發展途徑，更好地發揮商業保理在擴大出口及促進中小商貿企業發展的角色。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述商業保理試點工作延伸至在廣州及深圳試行，容許香港及澳門的合資格投資者在上述城市設立商業保理公司。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緒言

本集團業務開展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主要業務乃透過盧先生以其個人財富創立的富道服務及富道租賃進行。有關盧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富道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其已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在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及海外租賃資產、維修租賃物業及出售其剩餘價值，以及融資租賃顧問及擔保的範疇內經營業務。富道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多年來，本集團向從事各行各業(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節能設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及計程車營運商)的中國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的時序及里程碑：

#### 業務里程碑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果
二零一二年	富道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富道租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
二零一三年	富道租賃與一間由中國揚州市地方政府間接擁有並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及農業基建相關投資的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	富道租賃與中國吉林省一間知名的有色金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果
二零一五年	富道租賃與一間以海南省為基地的私營航空公司(其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航空公司營運商的最大股東)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富道租賃與一間以中國湖南省為基地的私營節能設備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年	富道租賃與一間以中國湖北省為基地的私人物流公司訂立首份保理協議

###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已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已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盧先生其後按面值轉讓該股份予富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作為代名人買方的富道控股)自富登收購富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富登配發及發行999股繳足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富登

富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登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並由盧先生繳足。因此，盧先生為持有富登100%已發行股本的富登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富道控股

富道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道控股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繳足。因此，本公司為持有富道控股10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而盧先生則為透過富登持有富道控股100%已發行股本的富道控股最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道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富道香港

富道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2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富登並由富登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富登與富道香港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富道香港向富登配發1股新股份，以將富登的出資達268,040,000港元資本化為墊付予富道香港的股東出資，以供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富登、富道香港及盧先生訂立另一份資本化協議，據此富道香港向富登配發1股新股份，以將墊付予富道香港的6,539,567港元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作為買方代名人的富道控股)自富登收購富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富登配發及發行999股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富道香港已成為富道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道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富道金融

富道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2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道香港並由富道香港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道金融為持有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全部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且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富道服務

富道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並由富道管理全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富道管理及富道金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富道管理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轉讓富道服務的100%股權予富道金融，以作為本集團企業重組的其中一部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清。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深

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因此，富道金融持有富道服務的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道服務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 富道租賃

富道租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由富道金融全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道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

### 深圳租賃

深圳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富道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前全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租賃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

### 於重組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股權

#### 富道管理及深圳服務

富道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2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道香港以及由富道香港繳足。

深圳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深圳服務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富道管理合法實益擁有。

緊接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出售前，富道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深圳服務則主要從事為放款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融資代理服務，並由富道管理全資持有。本集團出售富道管理乃為理順集團架構以進行股份發售，以及集中資源於向公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

根據富道香港與Profit Char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Charm**」)(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富道服務前僱員Lu Yonghe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私人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轉讓文據，富道香港按代價1,608,606港元(根據富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1,608,606港元得出)轉讓富道管理的2股股份(為其全部股權)予Profit Charm。由於富道香港結欠

Lu Yonghe先生款項達1,600,000港元(「債項」)，代價中的1,600,000港元乃以抵銷債項結清，而代價的餘款則以現金於同日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後，富道管理及深圳服務乃排除在本集團架構之外。

### 永利

永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獨立第三方深圳東華健康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道金融分別合法實益擁有永利的75%及25%股權。

緊接其出售前，永利並無業務。

根據富道金融與獨立第三方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所訂立之轉讓協議，富道金融同意轉讓永利之25%股權予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3,900,000港元(按永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的25%(即人民幣11,509,000元)另加溢價約470,000港元得出)。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永利的任何股權。

### 重組

就擬定進行上市而言，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而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其後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盧先生其後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富登。

### (ii) 註冊成立富道控股

富道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道控股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盧先生為富道控股之最終股東，持有富道控股之100%已發行股本。富道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iii) 本公司收購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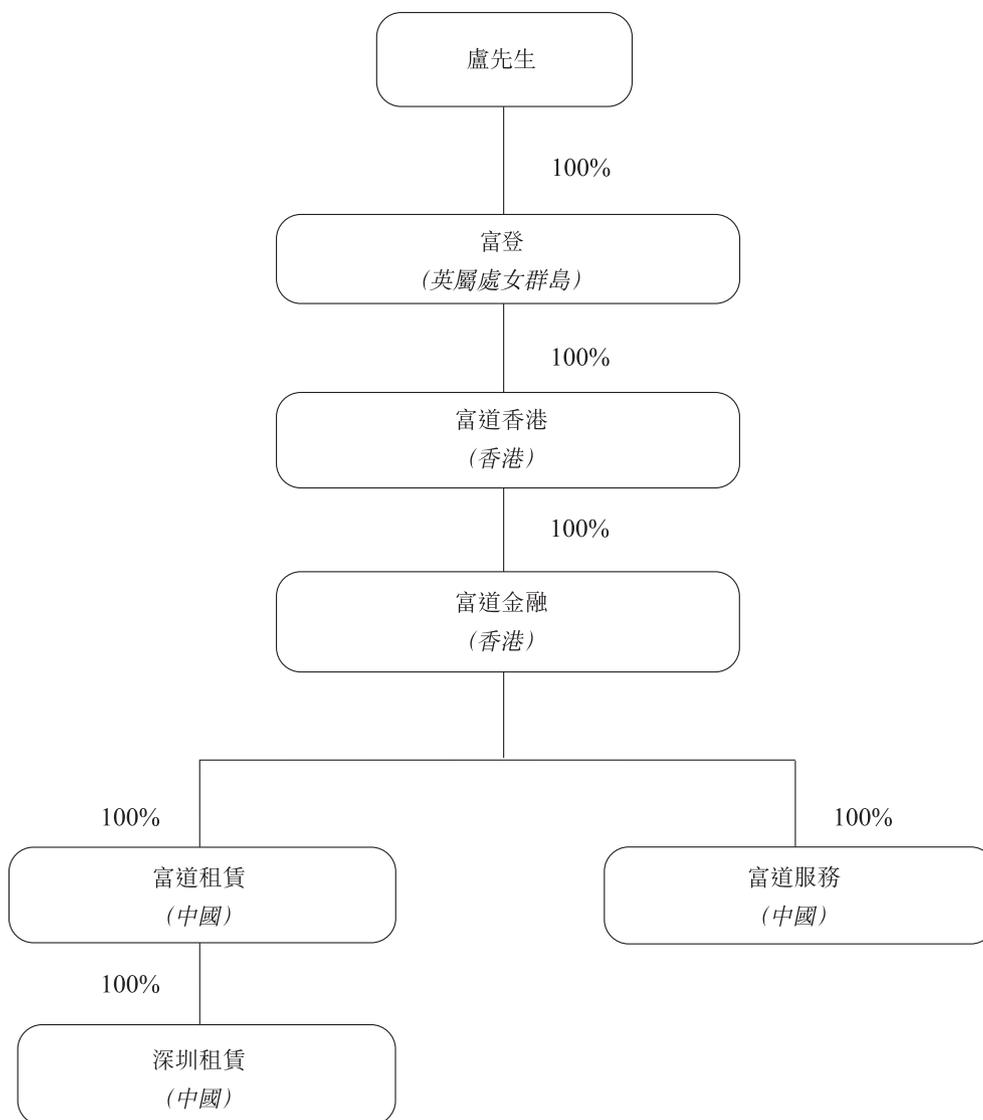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作為代名人買方的富道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自其當時的擁有人富登收購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乃藉於同日向富登配發及發行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

### (i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961,000,000股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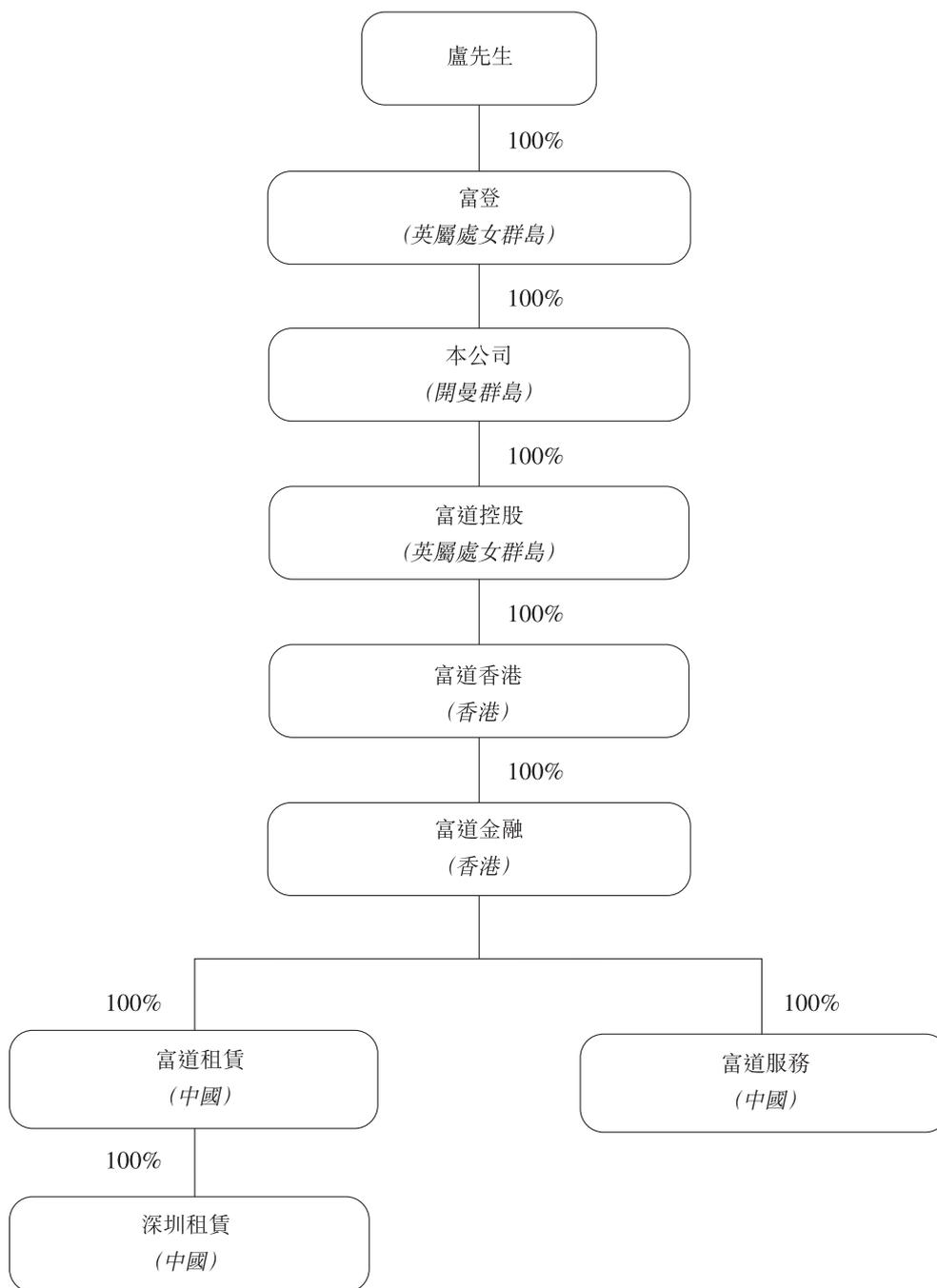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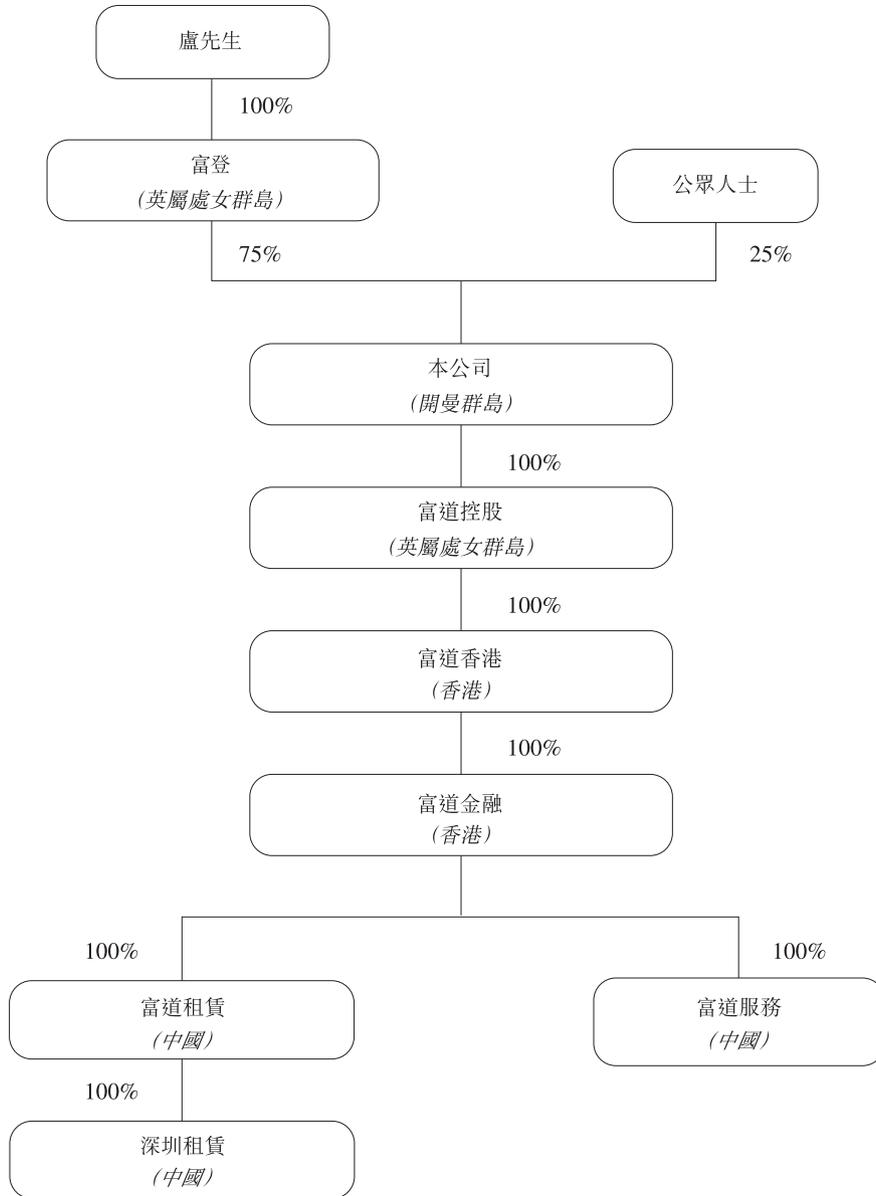
---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公司架構(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均已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且所涉及的程序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毋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登記。

## 概要

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兩間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即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深圳進行。富道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而富道服務則提供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富道租賃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故被視為深圳的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持續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8名從事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等各行各業的公司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滿足中國各行各業及不同規模的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通過富道租賃向具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為傳統融資途徑以外的另類融資途徑。董事預期客戶乃至彼等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將繼續存在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過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

我們結合內部資金與從中國若干銀行取得的外部銀行借款，尋求令資金來源多元化。董事相信，多元化融資策略可降低資金成本。我們一直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放款機構保持穩定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59.4百萬元。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我們日常營運的風險。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架構由風險控制委員會領導，其下則設有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以及會計及財務部。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控制」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59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1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我們的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69.5%、84.0%及88.7%，而相應地，我們總收益的約30.5%、16.0%及9.3%乃源

自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一直持續增長。我們日後有意保持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以達致長遠增長。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服務。

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尤為能夠按可更為切合客戶財務需求的利率與付款時限提供定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不斷開發融資租賃解決方案連同顧問服務。

我們一直持續擴大客戶群。

我們相信與客戶、設備製造商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乃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客戶乃由設備製造商及銀行轉介。在多年業務營運中，我們已在深圳建立客戶群，亦向中國其他區域（如廣東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吉林省及內蒙古等）拓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8名從事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等各行各業的公司客戶。

我們提供方便的中短期融資渠道。

中國企業和商業活動多年來的擴張令資金需求不斷增加。經考慮到中小型企業通常缺乏能力從商業銀行獲取用於業務發展的傳統融資，我們提供融資租賃相關解決方案，協助該等企業取得中短期融資。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商業銀行所扮演的角色相輔相成，可向需要融資的客戶提供另類渠道。

我們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由業務開發部、會計及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組成。

---

## 業 務

---

我們對每個項目進行系統性風險管理審查。業務開發部負責就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相關資產評估每個潛在機會。風險管理部審查所有獲提供的資料，並全面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我們會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審查項目的法律事宜。會計及財務部亦會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藉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作為最終決策者，風險控制委員會具有最終權力批核各項目。我們亦會定期就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並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亦在作出業務決策前考慮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儘管中國經濟近日整體放緩，我們仍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收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設有由饒富經驗並具備持續業務發展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網絡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源於創辦人盧先生和擁有相關融資及商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在企業管理、融資租賃、銀行或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融資租賃為中國新興及增長中的行業，而盧先生通過其在金融行業的廣泛經驗於初始階段獲得融資租賃行業的知識及實務工作流程。此外，盧先生曾參與關於融資租賃的課程，且不時研究行業研究報告，以緊貼融資租賃不同行業的近期趨勢及需求。結合其廣泛的財務經驗及不斷積累的融資租賃行業實務知識，盧先生能夠分析及掌握市場趨勢，並就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機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具有逾20年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尤其是貸款管理及信貸分析。石磊先生(富道租賃的總經理及富道服務的副總經理)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備逾15年經驗。羅興先生(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業務發展部主管)亦具備約六年行業經驗。儘管盧澤民先生(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史玉梅女士(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擁有相關經驗，而彼等已於其後在超過四年獲得其職務所需的經驗。

我們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寶貴資產，其有助我們發展可持續的業務戰略、管理及限制風險敞口，並掌握具有可觀利潤之商機。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乃我們於融資租賃行業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石。

### 策略

#### 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將繼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將進一步精簡程序工作流程，藉以加強客戶甄選流程，包括信貸評估及批核程序。此外，我們擬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更密切地監察每名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最後，我們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配合業務營運不斷擴充。

#### 將業務營運拓展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把握增長機遇

受惠於信貸市場需求暢旺，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近年來一直快速增長。我們認為，隨著各行各業客戶對融資租賃界別的融資需求不斷增加，該界別的潛在市場龐大。因此，我們計劃發展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業務，藉以更完善配合客戶需要。此舉亦將在長遠上使我們得以實施市場多元化，拓展至當前目標行業以外的範圍。於目前階段，我們計劃首先集中於需要有關我們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保理服務的客戶。我們將僱用具備相關經驗的員工進行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已擴大登記營業範疇以納入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我們毋須就進行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獲取其他資質及批准。

#### 繼續拓展與具備增長潛力行業的現有及新增客戶的業務

於本集團的起始階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基於盧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連繫，我們主要專注於向廣東省的中小型企業以及目標計程車營運商及公用事業供應商提供服務。在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後，我們開始專注於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業務策略出現變動，乃由於：(i) 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於該等行業的相關行業經驗及業務連繫；及(ii) 我們的市場研究的發現，當中顯示該等行業的增長潛力較佳。為進行經調整業務策略，就航空公司行業而言，我們接觸中國的航空公司，並逐步建立與兩名航空公司業客戶的業務關係。就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

供應商而言，我們的市場推廣員工不僅直接接觸目標客戶，亦與相關業務分部的設備供應商建立並加強關係，從而獲得設備供應商的業務轉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合共貢獻我們收益的約52.7%。我們相信，我們的經調整目標客戶及市場推廣策略已直接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增長，且有關調整將有助本集團探索更多具有較大項目規模的新客戶。

根據當前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認為在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等領域的客戶均具有增長潛力，且我們擬繼續專注於該等界別。我們將密切注視市場環境，並於日後就目標客戶作出所需調整。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各式各樣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擴大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 藉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員工持續加強管理層團隊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聘請石磊先生為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以及羅興先生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業務開發部主管。石先生及羅先生分別具備超過15年及超過5年融資租賃行業經驗。陳淑君女士為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專家，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有關石先生、羅先生及陳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相信，強勢的管理層團隊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將會繼續識別及聘請合適、合資格及具備經驗的融資租賃行業人員加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

### 建立對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客戶乃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轉介，彼等並無直接涉及其後服務期。我們的工作流程(由盡職審查至完成後跟進工作)涉及不同部門的活躍參與，並已經貫徹一致地應用於不同客戶，而不論彼等是否經轉介客戶。為培養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於整段服務期間，各客戶均獲指派來自我們業務開發部的專責員工，彼按要求作出跟進，並向相關客戶提供所需協助。經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合共3名、13名及19名經常性企業客戶，而我們相信主要乃由員工的專責服務所貢獻；(ii)我們的業務開發部的員工團隊穩定，員工流失率偏低，而這將確保暢順工作流程及有助我們與客戶發展長期業務關

---

## 業 務

---

係；(iii)富道租賃已加入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而該協會乃由深圳多間融資租賃公司建立的組織，旨在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的有序發展，其將使我們緊貼行業的近期趨勢及發展；及(iv)我們的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亦在我們的現有客戶之間產生再度保證，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轉介客戶的業務關係。

然而，為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維持經常性客戶基礎，我們將加強對本集團而非對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忠誠度。鑒於融資租賃行業的性質，我們相信，當客戶選擇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時的首要考慮是收取的價格或利率。因此，本集團擬於日後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通過與現有客戶的定期會議及討論，我們將能夠追蹤彼等的業務發展及特定融資需要。這將繼而可確保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互了解，並使我們得以向彼等及時提供定制融資解決方案。

### 業務營運

我們通過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總部在中國營運。我們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貸款規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貸款規模	16,293	24,737	32,83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按租賃期限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 新簽訂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未進行中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內新簽訂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未進行中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年內新簽訂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年未進行中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租賃期限																
— 超過1至2年	6	58,000	6	58,000	7	120,600	11	136,100	2	35,000	8	95,600	9	96,654	10	116,654
— 超過2至3年	—	—	—	—	—	—	—	—	19	266,520	19	266,520	5	73,650	23	330,170
— 超過3至5年	1	30,000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	—	2	80,000	2	393,880	4	473,880
— 超過5年	—	—	—	—	—	—	—	—	1	300,000	1	300,000	—	—	1	300,000
總計	7	88,000	7	88,000	8	170,600	13	216,100	22	601,520	30	742,120	16	564,184	38	1,220,7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分別約為2.3、2.3、3.1及3.0年。

下表載列我們的新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到期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價值	比例	數目	價值	比例	數目	價值	比例	數目	價值	比例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於以下日期前到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42,500	48.3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5,500	17.6	1	60,000	35.2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0,600	35.5	2	25,000	4.1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30,000	34.1	—	—	—	3	58,600	8.1	2	23,880	4.2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	—	—	—	1	50,000	29.3	17	517,920	87.8	14	540,304	95.8	—	—	—
總計	7	88,000	100.0	8	170,600	100.0	22	601,520	100.0	16	564,184	100.0	—	—	—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包括未賺取融資收入						
於一年內到期	100,326	51.5	219,997	31.2	246,664	40.4
於一至兩年到期	48,932	25.1	175,253	24.9	158,090	25.9
於兩至三年到期	22,482	11.5	120,703	17.1	69,373	11.4
於三年後及以上到期 <sup>(附註)</sup>	<u>23,171</u>	<u>11.9</u>	<u>189,052</u>	<u>26.8</u>	<u>136,011</u>	<u>22.3</u>
<b>總計</b>	<b><u>194,911</u></b>	<b><u>100.0</u></b>	<b><u>705,005</u></b>	<b><u>100.0</u></b>	<b><u>610,138</u></b>	<b><u>100.0</u></b>

附註：該等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上限為八年。

我們將融資租賃營運分為兩類：(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源自融資收入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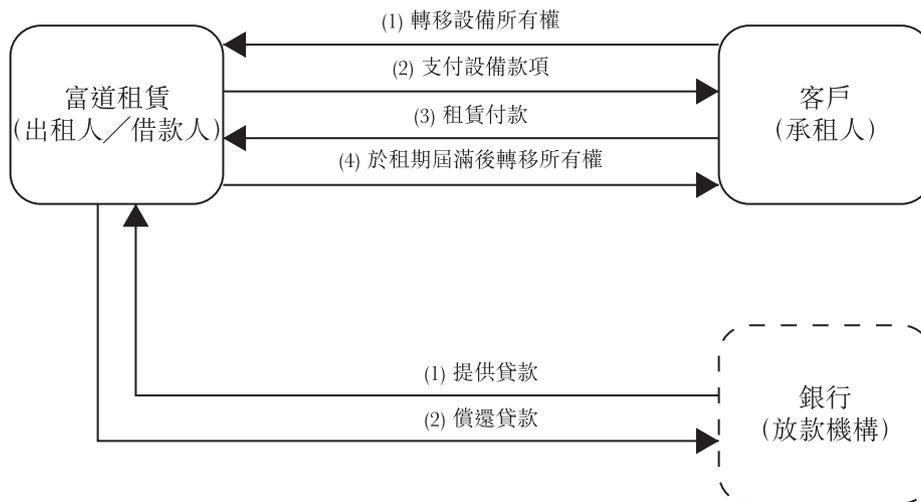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售後回租	9,622	91.5	14,940	72.8	32,255	77.7
直接融資租賃	<u>893</u>	<u>8.5</u>	<u>5,584</u>	<u>27.2</u>	<u>9,265</u>	<u>22.3</u>
<b>總計</b>	<b><u>10,515</u></b>	<b><u>100.0</u></b>	<b><u>20,524</u></b>	<b><u>100.0</u></b>	<b><u>41,520</u></b>	<b><u>100.0</u></b>

源自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收益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內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保健服務供應商的直接融資租賃項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百分比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售後回租

於售後回租中，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將現有資產出售予我們，而我們（作為出租人）其後則將有關資產租回客戶供其使用。於租賃期內，客戶維持管有相關資產，並向我們償還有關資產的購買金額、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租期屆滿時，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按名義代價轉回客戶。售後回租主要用以改善客戶的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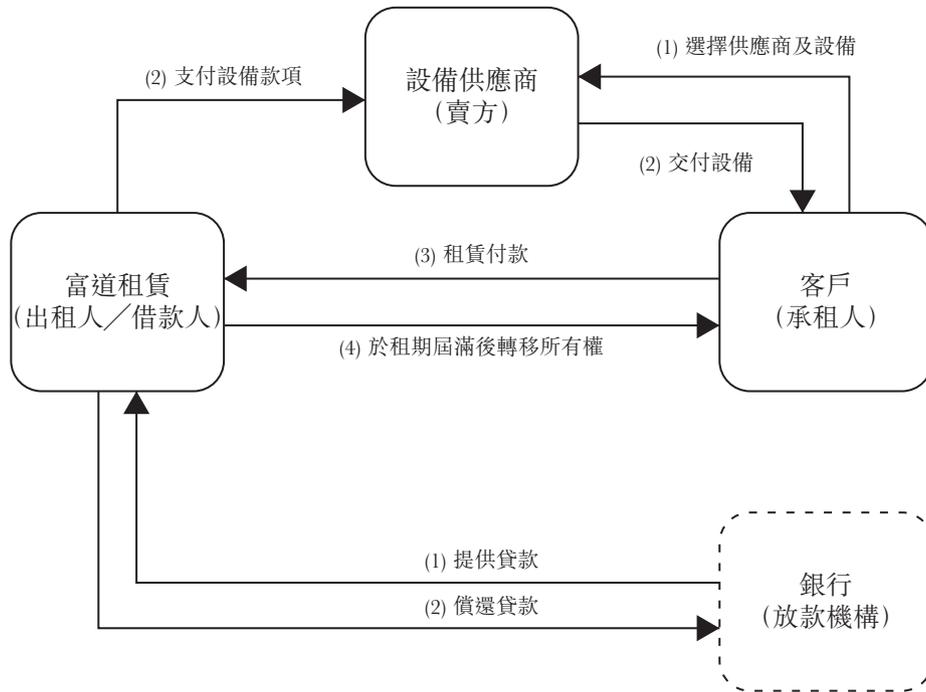
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關係闡述於下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支售後回租交易。



直接融資租賃

於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作為出租人）會為客戶（作為承租人）從賣方購買資產。我們隨後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租有關資產予客戶供其使用。於租賃期內，客戶維持管有租賃資產，並向我們償還有關資產的購買金額、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租期屆滿時，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按名義代價轉讓予客戶。直接融資租賃主要在客戶具有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要時應用。

我們的融資租賃主要通過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的組合撥支。下表闡述出租人、承租人與設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亦與設備製造商合作為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我們通常會直接從設備製造商購買客戶指示的租賃資產，然後有關融資租賃項目將會跟從直接融資週期。憑藉彼等的轉介，我們可擴大客戶群。在部份情況下，設備製造商可能會就自我們購回標的租賃資產作出承諾。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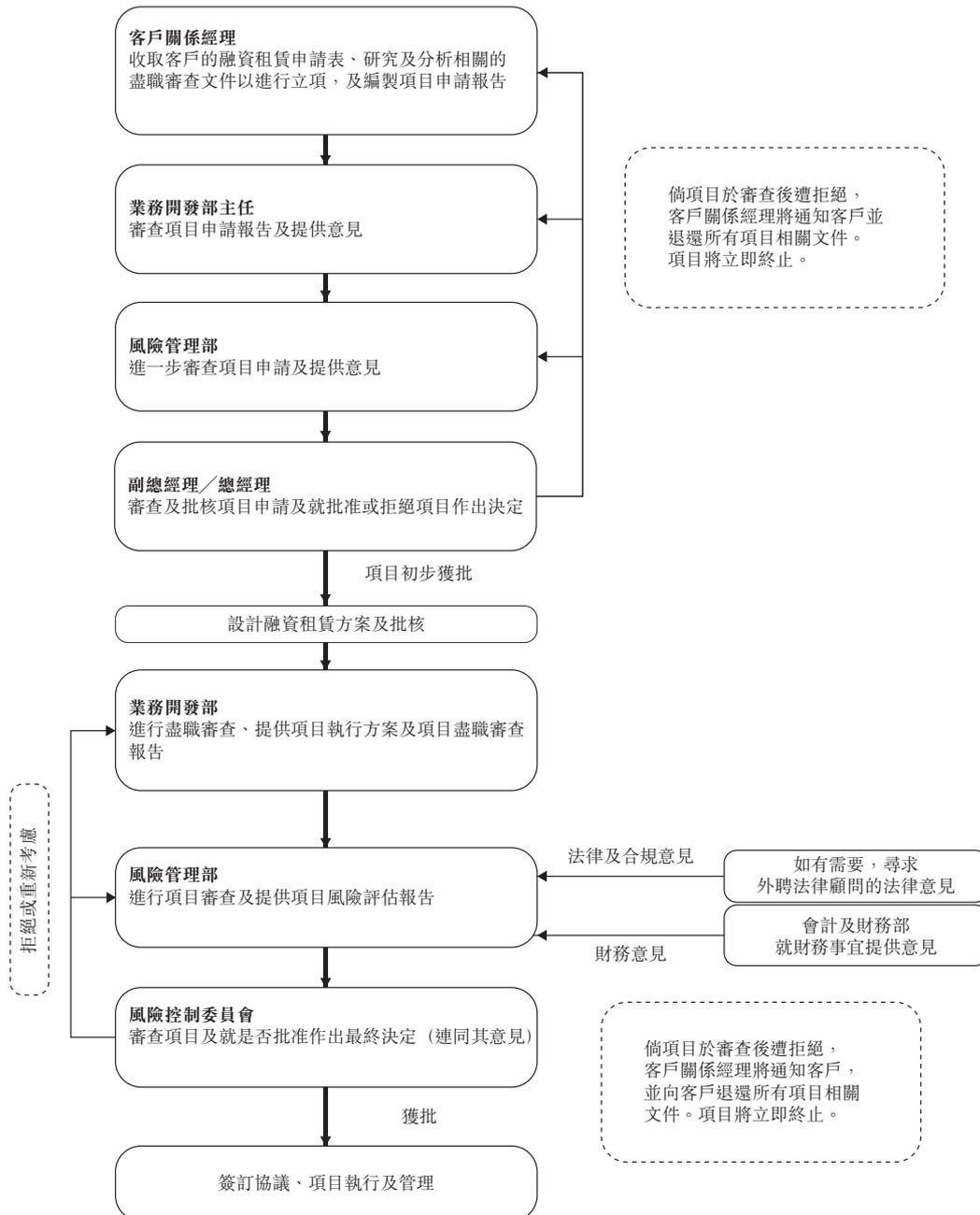
### 融資租賃業務模式的回報及風險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有關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項目的業務模式的風險及回報：

	售後回租	直接融資租賃
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較低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目前為6%)</li><li>一般而言，客戶使用租賃資產的業務項目一直已運作若干時期，故我們較為容易估計自該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按照其營運歷史評核客戶的表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於租賃資產一般為全新，故可能會較容易出售</li></ul>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租賃資產已經使用若干時期，且未必可如直接融資租賃項下者般易於出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較高增值稅稅率(目前為17%)</li><li>一般而言，客戶使用租賃資產的業務項目處於早期階段，故我們更為難以估計自該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評核營運歷史較短的客戶的表現</li></ul>

營運工作流程

我們已採納應用於我們各項融資租賃的系統化營運工作流程。根據該工作流程，我們將多項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貫徹應用於各項租賃，當中涉及不同部門積極參與。下圖載列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程序工作流程。



### 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已制訂融資租賃協議的標準條款。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 通常少於三年；及就若干協議介乎五至八年。
- 租賃設備 : 承租人的租賃設備清單詳列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附錄內。
- 租賃項下設備的所有權 :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設備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
- 使用及管有權 : 就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而言，於融資租賃期內，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則管有租賃資產。
- 設備檢驗 :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設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承租人，而承租人則負責對設備作出檢驗；根據售後回租，承租人確認設備已經妥為檢驗並信納處於良好狀況。
- 保險 : 租賃項下的資產須購買全保，保費由承租人支付。
- 付款時間表 : 租賃付款包含利息及本金付款。利率為(i)就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浮動利率或(ii)固定利率。租賃付款通常乃按月或按季支付。詳細付款時間表列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附錄內，或按照經調整浮動利率則列於其後更新的任何經修改詳盡付款時間表。
- 使用、維護及稅費 : 所有使用、維護成本及由有關活動產生的任何稅費將由承租人支付。

- 違約條文 : 倘(其中包括)承租人(i)未能連續支付任何分期付款, (ii)延期支付租賃款項, (iii)未能準時支付全數付款, (iv)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差或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的責任, 則我們有權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或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爭議解決方法 : 通過協商解決或在出租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起訴訟。
- 終止 : 於全數結清所有應付利息及本金或結清賠償後終止。客戶可選擇(i)維持目前的租賃協議, 或(ii)購回租賃資產。

我們一般亦要求承租人(及其關聯方)訂立共同及個別擔保, 以及(如有需要)質押擔保物作為其履行在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就部份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我們可自客戶收取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按金介乎融資租賃協議全部價值的3.0%至20.0%(平均為5.6%)。於釐定按金金額時所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合約的貸款規模及實際利率, 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視乎資產的質量及評估, 我們一般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淨資金保持在低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資產之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遵循行業的一般慣例,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我們(即出租人), 藉以抵押融資租賃, 故我們已取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倘任何客戶就相關融資租賃違約, 則我們有權全權酌情處理有關資產。我們在大部份情況下亦會要求客戶(及彼等的法定代表、股東及關聯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並由客戶的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於彼等的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鑒於我們已取得所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保障我們的利益, 除上述者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要求融資租賃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覆蓋比率範圍詳情, 請參閱下表。

## 業 務

### 新簽訂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資產類別			
飛機引擎及硬件(人民幣百萬元)	—	59.1–403.4	—
設備及機械(人民幣百萬元)	2.2	3.3–34.2	3.6–39.0
運輸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62.7	54.0	24.5
水管(人民幣百萬元)	62.4	—	—
其他(人民幣百萬元)	—	—	2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扣除按金)			
(人民幣百萬元)	1.6–60.0	2.7–380.0	3.2–20.0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			
範圍 <sup>(1)</sup> (倍)	1.0–1.6	1.1–3.6	1.1–4.9
合計總覆蓋率 <sup>(1)</sup> (倍)	1.2	1.3	1.5

附註：

- (1) 覆蓋率乃按租賃開始時的租賃資產價值(公平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得出。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租期開始時的總租賃資產價值(公平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得出。一般而言，租賃資產對任何單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低覆蓋率將不會低於1。

## 業 務

### 尚未清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覆蓋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資產類別 <sup>(2)</sup>			
飛機引擎及硬件(人民幣百萬元)	—	58.0–399.1	50.4–373.3
設備及機械(人民幣百萬元)	2.2–61.1	1.8–54.7	3.0–39.0
運輸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58.5	54.0	19.6
水管(人民幣百萬元)	41.1–60.5	42.4–58.7	39.6–56.2
其他(人民幣百萬元)	—	—	2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扣除按金)			
(人民幣百萬元)	1.0–46.5	0.5–280.7	1.3–243.1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sup>(1)</sup> (倍)			
	1.2–4.6	1.0–3.7	1.0–15.7
合計總覆蓋率 <sup>(1)</sup> (倍)			
	1.6	1.6	1.9

附註：

- (1) 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價值除以尚未清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得出。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總租賃資產價值除以尚未清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得出。
- (2)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乃按獨立資產估值師的評核得出。獨立資產估值師一般於評核租賃資產的價值時採納替代成本法。

---

## 業 務

---

具有客戶及／或其關聯方所提供擔保的租賃數目及相關覆蓋率

	期間交易 總數(a) <sup>(附註)</sup>	客戶及／ 或其關聯方所 提供擔保的租賃 數目(b)	覆蓋率(b)／(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8	8	100.0%
二零一五年	21	17	81.0%
二零一六年	14	11	78.6%

附註：上表的數目反映與同一客戶的多次交易。

###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訂立或終止有關融資租賃財務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造成影響的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就此而言，於上市後，我們的融資租賃活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其將須遵守相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或終止任何融資租賃，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規定，並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顧問服務

除融資租賃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顧問服務。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會面臨業務及財務問題，而彼等可能就此需要建議，我們不時與客戶溝通，藉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及設計解決方案以助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蒐集及分析有關整體經濟及客戶行業的資料。我們的顧問服務乃建基於該等分析連同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我們向有意獲得融資租賃服務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我們會分析彼等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藉以(i)識別可藉應用融資租賃服務改善的範疇；(ii)釐定適合作融資租賃的任何資產；及(iii)就融資租賃對客戶財務表現的利益提供建議。作為分析及顧問服務的一部份，我們亦會向客戶解釋融資租賃交易的工作流程。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並非與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捆綁。反之，我們會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不論彼等是否向我們尋求融資租賃建議。經已向我們取得融資租賃建議的客戶僅會在彼等認為融資租賃為符合其財務需要的合適渠道時，方選擇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客戶數目及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有關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相關年度內的			
新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客戶數目	8	20	18
於相關年度內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			
協議的新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客戶數目	2	10	4
佔於相關年度內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			
租賃協議的新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客戶百分比	25.0%	50.0%	22.2%

經參考客戶的財務及業務需要，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若干具有不同利率及付款時間表的融資租賃計劃及／或建議書。該等計劃會就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償債覆蓋率等方面作進一步評核及比較。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尋求融資租賃建議的客戶所提供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概要。

- 對客戶行業的一般分析
- 政府政策對客戶行業的影響
- 客戶行業的未來發展
- 客戶目前的業務營運狀況
- 客戶的競爭優勢及未來發展機會
- 對客戶的財務分析，包括資本負債、現金流量、盈利能力、貸款償還能力、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
- 對客戶的信貸狀況分析
- 融資租賃選項，包括直接融資租賃或售後回租及相關營運工作流程、建議租賃金額、年期及付款時間表、抵押品、估計利息開支、有關租賃資產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利息覆蓋率、稅項影響等

儘管我們的顧問報告一般包括有關客戶行業的分析，我們相信對融資租賃選項的建議為顧問報告的核心部分。於初始階段，顧問報告乃由來自我們業務開發部的 Xie Riquan 先生及我們會計及財務部的史玉梅女士的共同努力所編製。彼等收集有關客戶行業的公開資料，並主要從財務角度提供顧問報告的分析。該等顧問報告其後均由 Xie 先生審閱及落實，且於其後由盧先生批准。於石磊先生及羅興先生加入本集團且盧澤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調任為富道租賃風險管理部主管後，顧問報告乃由羅興先生、Xie Riquan 先生、史玉梅女士及盧澤民先生的共同努力所編製。為編撰顧問報告，彼等通過多個來源取得有關客戶行業的資料，並主要就融資選項提供分析。該等顧問報告其後均由石磊先生審閱、落實及批准。Xie Riquan 先生通過有關財務管理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獲深圳大學及廣東省自學考試委員會頒授畢業證書。有關盧先生、Xie 先生、史玉梅女士、石磊先生、羅興先生及盧澤民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起，本集團已聘請更多具有銀行、金融或融資租賃經驗及／或持有商業相關學科學位的員工，藉以編製顧問報告。

### 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專注於財務分析及就融資選項提供建議。我們自客戶蒐集財務資料，以評核其收益增長、盈利能力及債項對其總資產或權益的水平。經考慮到客戶的需要，我們會向客戶建議若干融資選項，包括與不同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我們亦會比較該等選項對客戶財務表現的影響，以供客戶作出考慮。於服務期間，我們會定期向客戶提供分析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主要尋求汽車融資的個人提供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會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向彼等提供汽車融資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資金來源提供建議及設計融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總顧問服務收入的6.4%及0.6%。由於相關服務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新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與一名客戶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作為出租人而客戶為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亦與銀行簽訂一套協議，包括屬收購性質的保理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銀行有權享有經轉讓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一切權利。我們並無從保理協議收取任何回報，理由是我們無權收取應收客戶賬款之款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應收客戶賬款之擁有權及權利已轉讓至銀行。因此，除非我們違反保理協議項下之聲明或保證，否則應收賬款之風險（包括客戶未能支付應收賬款之風險）將由銀行保留及承擔，而不會向我們追索。我們在保理協議項下的主要聲明及保證包括：(i)我們已取得訂立協議之必要批准及授權；(ii)我們所提供之文件屬實、完整及有效；及(iii)我們所轉讓之應收賬款屬合法、有效且可予執行，且無任何索賠、糾紛、任何轉讓限制或任何預先存在的轉讓協議。保理協議亦訂明，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提早還款，惟一概並非因客戶拖欠導致。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客戶拖欠支付融資租賃款項將不會觸發違反我們的聲明或保證，亦將不會觸發保理協議項下之提早還款條款，故我們將不會因客戶拖欠而面臨其他違約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保理協議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在會計準則的角度中，我們並不被視為保理協議項下之事人。我們僅作為銀行的接收代理行事，並協助監察客戶向銀行季度結算的狀況。我們作為接收代理的服務費於顧問服務協議中反映。合約總額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的所有顧問工作之季

## 業 務

度結算。由此項交易產生之收益為向客戶收取之顧問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達人民幣779,512元(扣除增值稅後)，而顧問費固定為每季收取人民幣64,959元(扣除增值稅後)。

### 顧問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由約70.4%一直下跌至61.6%，並下跌至39.7%。該下跌趨勢乃歸因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快速增長。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的客戶僅包括未必認識融資租賃的中小企業。隨著中國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後，加上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張至融資租賃的業務策略，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不重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顧問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融資租賃顧問 服務收入	14,195	56.7	24,378	74.0	21,693	76.7
其他財務顧問 服務收入	10,835	43.3	8,555	26.0	6,605	23.3
	<u>25,030</u>	<u>100.0</u>	<u>32,933</u>	<u>100.0</u>	<u>28,29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56.7%、74.0%及76.7%的顧問服務收入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該等向我們尋求融資租賃建議的客戶有部份會於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轉介客戶」)，或(倘彼等為設備供應商)轉介彼等的客戶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就融資租賃服務拓展新客戶，而我們一直能夠維持收益增長，同時分散收益來源。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租賃服務新客戶按(ii)行業分類；及(ii)顯示彼等是否轉介客戶劃分的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航空公司</b>			
— 轉介客戶	—	2	—
— 非轉介客戶	—	—	—
<b>保健服務供應商</b>			
— 轉介客戶	1	4	—
— 非轉介客戶	—	3	1
<b>公用事業供應商</b>			
— 轉介客戶	—	—	—
— 非轉介客戶	1	—	—
<b>計程車營運商</b>			
— 轉介客戶	—	—	—
— 非轉介客戶	1	—	—
<b>節能設備供應商</b>			
— 轉介客戶	—	1	1
— 非轉介客戶	—	—	2
<b>其他(附註)</b>			
— 轉介客戶	1	3	3
— 非轉介客戶	—	—	2
轉介客戶總數	2	10	4
非轉介客戶總數	2	3	5
<b>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於相關年度的新客戶總數</b>	<b>4</b>	<b>13</b>	<b>9</b>

附註：其他包括主要處於物流、有色金屬、電訊、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及其他製造業的客戶。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相應年度新轉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劃分的應收賬款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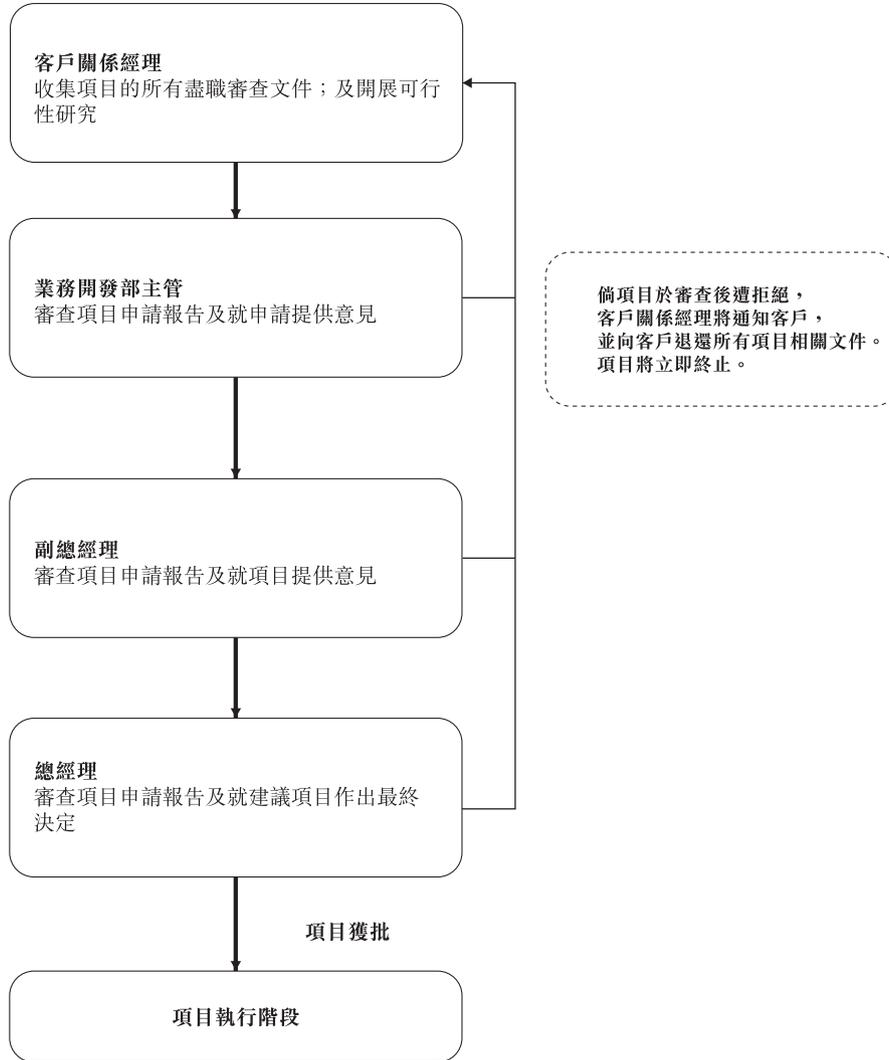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應收賬款						
— 融資租賃顧問 服務	10,050	51.2	11,315	57.5	—	—
— 其他金融顧問 服務	<u>9,560</u>	<u>48.8</u>	<u>8,360</u>	<u>42.5</u>	<u>—</u>	<u>—</u>
	<u><u>19,610</u></u>	<u><u>100.0</u></u>	<u><u>19,675</u></u>	<u><u>100.0</u></u>	<u><u>—</u></u>	<u><u>—</u></u>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

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

營運工作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的工作流程。



### 顧問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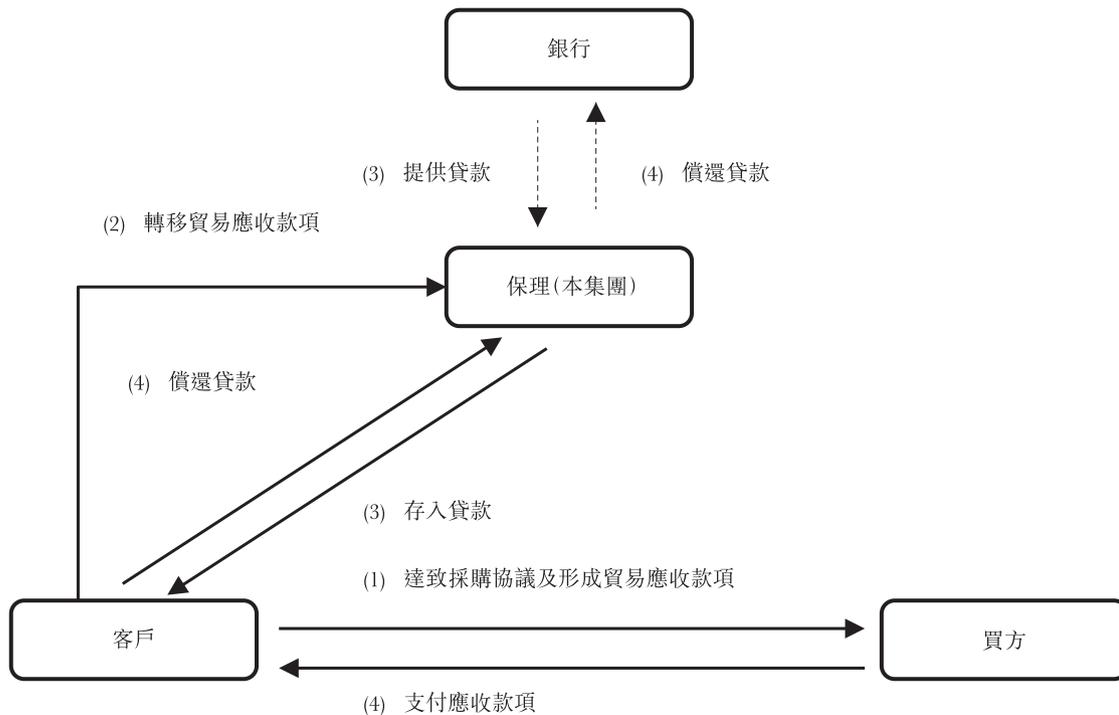
我們已制訂顧問服務協議的標準條款。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 : 服務年期一般由1個月至3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問服務的平均年期約為9個月。
- 服務範圍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或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 顧問費 : (i)顧問服務費之一次性付款將於簽立或交付付款通知後介乎7日至6個月之指定期間內或於合約期後之指定日期交付；或(ii)於簽立協議後作出季度付款。誠如若干協議所述，增值稅發票將於客戶結付後30日內發出。大部份協議均並無有關發出增值稅發票之任何指定條款。
- 違約條文 : (i)倘客戶提供不準確或誤導性資料，我們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後果責任並將有權終止協議；(ii)倘客戶未能履行協議指定的責任，如導致項目如期完成或影響付款能力的任何理由，或在未經我們同意下授權我們以外的第三方提供顧問服務，則我們將有權要求客戶遵守責任，或終止協議並就付款及相關損失作出申索。
- 豁免條款 : 提供予客戶的顧問服務及相關資料乃供參考。我們並不對就採納所提交顧問服務所作出的策略性決定所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或就此承擔責任。
- 爭議解決方法 : 透過協商或在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起訴訟。

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

除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已開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有關保理業務的營運程序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相近；(ii)我們不擬於可見將來極為專注於有關保理業務；及(iii)我們預期日後將自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故有關業務擴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與三名不同客戶訂立三份保理協議，且我們就保理服務向該等客戶收取固定利率。我們收取的利率乃經參考(i)對客戶行業的分析；及(ii)客戶的信譽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約2.0%。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關係於下圖闡明。



根據我們的保理服務，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出售其貿易應收款項籌措融資，而我們(作為保理人)則向客戶提供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折讓金額。該折讓將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質量、架構、年期及付款時間表而釐定。一般而言，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的50%。

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一般為具有追索權。這容許我們在客戶的買方未能支付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時，申索我們理應有權收取的款項。

就我們的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而言，初步設立項目至保理後服務管理的程序與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所應用者類似。

各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機會需要通過一系列內部程序，而該等程序乃與就融資租賃項目揀選所進行者相同，包括對相關債務人以至我們將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信貸風險分析。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機會一經轉為實際項目，我們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問題及風險，並藉審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評核客戶的信譽。

我們的融資租賃保理項目如融資租賃項目一般進行相同審閱及批核流程，當中需要經風險管理部以及會計及財務部評估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批核。交易一經批核，經審閱及批核的協議將會交付予客戶以供簽署。於保理服務後階段，我們將會每季進行代理後評估，當中包括到訪現場及公開搜查，以獲得(其中包括)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最新資料。

### 定價政策

我們的收益可分為兩類，即源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以及源自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的顧問服務收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概無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本集團遵守關於可就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任何最高利率。尤其是，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第十四章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構成規管融資租賃合約的主要規則，且概無訂明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合約利率的特別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概無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本集團遵守關於可向客戶收取的顧問費金額的任何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除非另行受到政府指導價格或政府制定價格訂明的範圍所規管，服務供應商享有權利根據相關市價釐定自身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顧問費金額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指導或政府制定價格規管。

### 融資租賃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一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定價。我們按客戶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所在行業與彼等按逐個個案磋商利率。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乃取決於包括資金來源(銀行融資或我們的內部資金)及市場利率趨勢等因素。董事密切監察信貸市場環境，以改善我們有關利率的決策及減低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收費乃按(i)對客戶所在行業的分析，及(ii)各客戶的信譽調整。我們的行業分析倚賴內部行業前景及所訂購的外部行業報告作出。客戶的信用環境乃按個別基準評核，並會就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租賃資產狀況進行整合分析。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所收取利率作出最終決定。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來自各個行業的客戶收取的利率範圍：

客戶類別	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附註2)
航空公司	5.1%–5.8%	5.1%–5.9%
保健服務供應商	6.3%–11.1%	7.6%–14.8%
節能設備供應商	6.3%–12.0%	8.1%–14.9%
計程車營運商	10.8%–12.0%	10.8%–14.5%
公用事業供應商	5.2%–7.4%	6.5%–7.5%
其他 (附註1)	6.9%–12.0%	7.0%–14.5%

附註1：其他包括物流、有色金屬、電訊、停車場營運商及其他製造業。

附註2：實際利率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確切將來自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該等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i)賺息資產；(ii)計息負債；(iii)淨利差；及(iv)淨息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結餘 <sup>(1)</sup>	利息 收入／ 開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sup>(2)</sup>	平均 結餘	利息 收入／ 開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 結餘	利息 收入／ 開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賺息資產	123,682	10,515	8.5%	385,837	20,524	5.3%	570,434	41,520	7.3%
計息負債	25,000	230	0.9%	191,572	8,858	4.6%	346,290	12,636	3.6%
淨利差 <sup>(3)</sup>	—	—	8.3%	—	—	3.0%	—	—	5.1%
淨息差 <sup>(4)</sup>	—	—	7.6%	—	—	0.7%	—	—	3.7%

(1) 賺息資產平均結餘乃按期初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得出。計息負債平均結餘乃按期初及期末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值計算得出。

(2) 平均回報率乃將利息收入除以賺息資產平均總結餘計算得出。平均成本率乃將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平均總結餘計算得出。

(3) 淨利差乃按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淨結餘除以賺息資產的平均總結餘計算得出。

(4) 淨息差乃將平均成本率扣除平均收益率計算得出。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分別介乎6.00%至6.55%、4.75%至6.15%及4.75%至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借貸利率則分別介乎6.5%至13.2%、5.5%至14.9%及5.1%至14.9%。租賃付款發票包含利息及本金付款，當中利息乃按利率（即(i)按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浮動利率；或(ii)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的固定利率）計算得出。為進一步處理利率風險，我們的實際借貸利率一般乃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預設利潤率收取，並按照（其中包括）本金額規模、客戶背景及交易風險水平的差異按項目而有所不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概無任何法律或法規訂明本集團可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最高利率。

### 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費因應所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並與客戶按逐項基準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在釐定顧問服務費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i)顧問服務性質；(ii)客戶關係；(iii)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iv)潛在融資租賃交易或融資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一般而言，顧問服務費乃按百分比收取，而收費率則介乎所尋求預期融資租賃交易或顧問服務預期融資規模的2%至10%（就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約2%（就其他金融顧問服務）。超出有關範圍的顧問服務費需要經董事進一步批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不同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客戶類別收取的顧問服務費範圍：

客戶類別	顧問服務費(%)
航空公司	1.8–2.7
保健服務供應商	3.8–8.5
公用事業供應商	6.0–9.0
計程車營運商	4.7–9.2
節能設備供應商	5.0–8.0
其他(附註)	3.0–9.1

附註：其他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採礦、有色金屬、物流、投資、貿易、製造、電訊及物業管理行業的客戶。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其通過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得悉，一般而言，融資租賃公司不會就彼等向客戶提供的顧問服務收取固定費用，且彼等收取交易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不超過10%。其他特定項目均分開收費。融資租賃公司為客戶提供定制顧問服務，並根據彼等向目標行業的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於與客戶磋商後收

## 業 務

取費用。該等費用的金額取決於下列因素：(a)顧問服務的性質；(b)為客戶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重要性；(c)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關係；(d)客戶的營運及管理狀況；(e)客戶需要顧問服務的項目的交易金額、年期及複雜程度。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概無關於釐定顧問費收費率或範圍的限制。

### 客戶地理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北京	773	2.2	722	1.3	217	0.3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8,327	23.4	6,138	11.5	7,048	9.9
深圳	16,412	46.2	14,740	27.6	26,640	37.4
海南省	—	—	14,514	27.1	17,233	24.2
河南省	592	1.7	215	0.4	499	0.7
湖北省	—	—	7,628	14.3	9,474	13.3
湖南省	—	—	2,320	4.3	4,630	6.5
內蒙古	1,675	4.7	2,224	4.2	2,133	3.0
江蘇省	1,927	5.4	1,400	2.6	844	1.2
吉林省	5,415	15.2	2,977	5.6	2,035	2.8
上海	424	1.2	579	1.1	490	0.7
	<u>35,545</u>	<u>100.0</u>	<u>53,457</u>	<u>100.0</u>	<u>71,243</u>	<u>100.0</u>

## 業 務

### 客戶概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概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個人客戶	1,621	4.6	313	0.6	—	—
中小企業 (附註)	24,907	70.1	22,156	41.4	34,408	48.3
其他公司：						
上市公司	1,675	4.7	3,499	6.5	3,474	4.9
醫院及診所	—	—	9,872	18.5	14,333	20.1
非上市航空公司	—	—	13,239	24.8	16,051	22.5
公用事業公司	7,342	20.6	4,378	8.2	2,977	4.2
	<u>35,545</u>	<u>100.0</u>	<u>53,457</u>	<u>100.0</u>	<u>71,243</u>	<u>100.0</u>

附註：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中的中小企業為該等除上市公司、非上市航空公司、醫院及診所、公用事業公司以外者及個人。該等客戶大部分的註冊資本均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

## 業 務

### 客戶業務性質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客戶業務性質所得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航空公司	—	—	14,616	27.3	17,267	24.2
保健服務供應商	2,517	7.1	12,766	23.9	15,078	21.2
— 醫院及診所	—	—	9,872	18.5	14,333	20.1
— 其他保健服務 供應商 (附註1)	2,517	7.1	2,894	5.4	745	1.1
公用事業供應商	7,491	21.1	4,431	8.3	2,983	4.2
計程車營運商 (附註1)	11,161	31.4	2,116	4.0	1,367	1.9
節能設備供應商 (附註1)	—	—	2,333	4.3	5,172	7.3
其他客戶 (附註2)						
— 投資／貿易公司 (附註1)	7,685	21.6	7,171	13.4	7,822	11.0
— 其他	3,147	8.8	2,382	4.5	2,252	3.2
— 其他 (附註1)	3,544	10.0	7,642	14.3	19,302	27.0
	<u>35,545</u>	<u>100.0</u>	<u>53,457</u>	<u>100.0</u>	<u>71,243</u>	<u>100.0</u>

附註1：此類別項下的客戶為中小企業。

附註2：其他客戶包括主要從事投資／貿易、物流、有色金屬、電訊、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及其他製造行業的客戶。

## 業 務

###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
航空公司	—	—	6,370	31.0	13,022	31.4
保健服務供應商	555	5.3	5,360	26.1	10,710	25.8
節能設備供應商	—	—	635	3.1	3,663	8.8
公用事業供應商	4,661	44.3	4,431	21.6	2,983	7.2
計程車營運商	5,029	47.8	1,173	5.7	1,367	3.3
其他						
物流服務供應商	—	—	285	1.4	3,035	7.3
有色金屬	270	2.6	2,251	11.0	1,379	3.3
電訊	—	—	—	—	936	2.3
電子	—	—	—	—	345	0.8
製造商	—	—	—	—	1,425	3.4
停車場營運商	—	—	—	—	1,631	3.9
雜項	—	—	19	0.1	1,024	2.5
總計	<u>10,515</u>	<u>100.0</u>	<u>20,524</u>	<u>100.0</u>	<u>41,520</u>	<u>100.0</u>

## 業 務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航空公司	—	0.0	8,246	33.8	4,245	19.6
保健服務供應商	1,962	13.8	7,406	30.4	4,368	20.1
節能設備供應商	—	0.0	1,698	7.0	1,509	7.0
公用事業供應商	2,830	19.9	—	0.0	—	0.0
計程車營運商	6,132	43.2	943	3.9	—	0.0
其他						
製造商	—	0.0	1,132	4.6	2,170	10.0
礦業公司	1,856	13.1	—	0.0	—	—
建築	—	0.0	566	2.3	227	1.0
有色金屬	1,415	10.0	—	0.0	660	3.0
物流服務供應商	—	0.0	2,972	12.2	896	4.1
貿易	—	0.0	1,415	5.8	2,115	9.7
電訊	—	0.0	—	0.0	2,754	12.7
投資公司	—	0.0	—	0.0	1,132	5.2
物業管理	—	0.0	—	0.0	1,617	7.6
總計	<u>14,195</u>	<u>100.0</u>	<u>24,378</u>	<u>100.0</u>	<u>21,693</u>	<u>100.0</u>

## 業 務

### 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額%
投資／貿易公司	6,715	62.0	4,811	56.2	3,632	55.0
建築	388	3.6	1,793	21.0	1,321	20.0
物流	39	0.3	20	0.2	—	—
貿易	971	9.0	944	11.0	943	14.3
製造	389	3.6	377	4.4	377	5.7
個人	1,623	15.0	213	2.5	—	—
雜項	710	6.5	397	4.7	332	5.0
總計	<u>10,835</u>	<u>100.0</u>	<u>8,555</u>	<u>100.0</u>	<u>6,605</u>	<u>100.0</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趨勢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已經成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類別之一，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7.3%及24.2%。隨著旅遊業暢旺及中國的中產人口不斷增加，航空公司現時及日後將會繼續對飛機具有需求，將需要更多飛機以配合客流量增長的步伐。我們為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售後回租。我們目前已安排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引擎，且我們正計劃於上市後擴充至飛機的融資租賃。

### 保健服務供應商

保健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類別之一，分別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約7.1%、23.9%及21.2%。中國人口日漸老化，加上越來越多人移居至城市，令醫療及保健資源界別出現短缺情況。中國經濟發展亦已導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致令先進手術等內消增加。董事認為，這情況將會令對保健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有所增長。

我們向保健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我們向保健服務供應商(包括民營醫院及診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足任何公營醫院的任何業務,而可能使我們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公營醫院融資租賃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集資限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可見將來,我們將會繼續集中於保健服務供應商中的民營醫院及診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展望未來,集資限制並未且將不會對與保健服務供應商的融資租賃造成重大影響。

### 公用事業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公用事業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屬於公用事業供應商的客戶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約21.1%、8.3%及4.2%。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專注於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別,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用事業供應商的收益大幅減少。

### 節能設備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節能設備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屬於節能設備供應商的客戶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約4.3%及7.3%。我們主要向該等客戶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中國政府關注環境保護,並已訂明應該升級重點產業的設備及發展節能產品。政府對污染實施嚴謹規則,亦將會刺激環保產業,致令大量設備需要進行轉化及升級。董事相信,此情況將於日後為我們帶來市場機會。

### 計程車營運商

由於盧先生的個人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展開與計程車營運商的業務。屬於計程車營運商的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約31.4%、4.0%及1.9%。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專注於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別,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計程車營運商的收益大幅減少。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的行業分類劃分的貸款組合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航空公司	—	—	308,847	51.7	290,071	53.4
保健服務供應商	28,220	16.2	112,479	18.8	77,324	14.2
節能設備供應商	—	—	33,786	5.7	50,527	9.3
公用事業供應商	71,535	41.1	59,722	10.0	16,740	3.1
計程車營運商	30,442	17.5	14,858	2.5	—	—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	—	39,250	6.6	22,064	4.1
— 製造商	—	—	—	—	14,092	2.6
— 雜項	43,750	25.2	28,785	4.7	72,323	13.3
總計	<u>173,947</u>	<u>100.0</u>	<u>597,727</u>	<u>100.0</u>	<u>543,141</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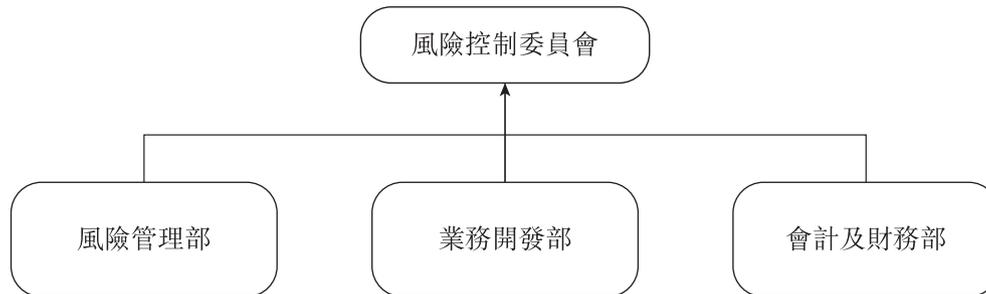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控制

#### 風險管理概覽

作為一間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對一連串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經營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深明潛在風險的可能性與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核心原則為在業務過程中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同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 風險管理架構

富道租賃已設立由風險控制委員會領導，並連同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以及會計及財務部組成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列示於下圖：



###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以配合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充。於其成立之前，風險管理職能乃由謝先生在盧澤民先生協助並在盧先生監督下進行。盧澤民先生負責研究及分析由客戶關係經理就融資租賃立項編製的相關盡職審查文件，並編製項目申請報告。謝先生審閱項目申請報告，並提供意見或批准項目進入下一個審批過程。於謝先生批准設立項目後，業務發展部進一步進行深入盡職審查，並制定項目執行計劃及項目盡職審查報告。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財政部將就項目提供其輸入，以供盧先生最終審批。

於其成立後，作為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決策組織，風險控制委員會在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風險控制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每項建議融資租賃項目。其亦參與租賃後管理，負責審查租賃後評估報告及審批由業務開發團隊發起的資產質量分類。凡有任何逾期付款或可能導致資產質量轉差的其他事宜，風險控制委員會將會授權進行資產質量的重新分類，並與業務開發部、會計及財務部以及風險管理部協調得出相關解決方案。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資產質量」一段。

風險控制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先生；(ii)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iii)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及(iv)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石

磊先生。有關彼等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盧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石磊先生及盧先生提交予本集團的計劃時，彼等並無放棄投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員會成員於本集團已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中有任何個人利益或從中取得任何個人利益。此外，所有項目均須通過三位委員會成員一致批准，且彼等概無就批准計劃擁有決定票。為防止利益衝突，從而於批准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時形成獨立見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何向本集團轉介潛在項目或於潛在項目中擁有利益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向委員會申報其利益，並放棄表決。倘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票。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員會成員於本集團簽訂的任何融資租賃協議中擁有利益及／或其於潛在項目中擁有利益而須放棄表決。

鑒於其於銀行及金融行業(尤其是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的豐富經驗，陳淑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茲擬定彼加入風險控制委員會，其後彼將獲給予時間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然而，於該過程中，陳女士須請假數月，以參與涉及其家庭成員的緊急家庭事宜。儘管彼一直持續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陳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故其加入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委任已遭延遲。於其解決家庭事宜後，彼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上市後將獲委任以替代盧先生出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在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他成員當中，石磊先生已自其過往受僱期間積累融資租賃行業風險管理的相關經驗。儘管盧先生或謝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無具備相關經驗，彼等已於其後自我們的業務營運獲得超過四年風險控制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有已到期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包括21項已全數到期的融資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價值約人民幣336.1百萬元)的違約率為零。

日後，我們將不時檢討該委員會的組成，並可能會在有需要時邀請任何專家加入該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發佈業務指引、進行項目審查及對資產質量進行分類。該部門會監察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可能對客戶支付租賃款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如有需要，風險管理部亦協調外聘法律顧問審查項目的法律事宜。

## 業務開發部

業務開發部主要負責開發、磋商及調查各個融資租賃項目，以及管理簽立融資租賃協議。

## 會計及財務部

會計及財務部主要負責執行財務及稅務合規審查、提供融資租賃項目的財務和稅務意見，以及進行租賃付款計算及收付款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一直實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 風險管理流程

在融資租賃項目不同階段採  
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所涉及的部門及人員

職務及職能

項目揀選、審查及批准	— 業務開發部 — 風險管理部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審閱融資租賃申請 — 總經理／副總經理就批准或拒絕項目作出決定
------------	---	--------------------------------------

---

## 業 務

---

在融資租賃項目不同階段採  
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所涉及的部門及人員

職務及職能

---

客戶盡職審查

- 業務開發部
- 風險管理部

- 識別及評核潛在問題及風險
- 就客戶背景、財務狀況及信譽等進行盡職審查
- 進行實地檢驗，並訪問客戶的管理層團隊
- 就客戶向政府機關、銀行進行公開搜查及進行網上搜查
- 編製項目盡職審查報告

融資租賃計劃審查及  
批准

- 風險管理部
- 會計及財務部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審閱項目，並提供項目風險評估報告
- 會計及財務部審閱項目及提供意見
- 如有需要，尋求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項目，並就批准或拒絕項目作出最終決定

簽訂融資租賃協議

- 業務開發部
- 風險管理部
- 會計及財務部

- 業務開發部及(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草擬、磋商及審查協議
- 風險管理部就草擬協議進行進一步審查
- 風險控制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及批准協議

---

## 業 務

---

在融資租賃項目不同階段採  
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所涉及的部門及人員

職務及職能

---

組合管理

- 風險管理部
- 業務開發部

- 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開發部進行實地訪問及搜查，以取得有關客戶的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
- 風險管理部就擔保方的信譽及資產用途抵押以及狀況變動進行檢查
- 風險管理部編製租賃後評估報告
-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查租賃後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及執行措施

- 風險管理部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決定有關對客戶租賃付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紓緩措施
- 就因短期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困難造成的逾期授予延期
- 就存在嚴重業務營運或財務問題的客戶施加額外條件
- 執行權利以採取行動，如要求支付尚未償還款項、出售租賃資產或就客戶進行清盤破產發起法律訴訟

項目揀選、審查及批准

在每個融資租賃機會落實為實際項目之前，其需要通過我們的一系列內部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融資租賃服務—營運工作流程」一段。

### 客戶盡職審查

業務開發部將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及評核潛在問題及風險。盡職審查通常包括(i)基本個人及公司信息；(ii)財務狀況；(iii)租賃資產的質量、估值及所有權；(iv)信貸記錄；(v)經營歷史以及管理層的效率和穩定性；(vi)融資目的和可行性；及(vii)市場競爭力及未來發展。

我們已就盡職審查程序列出指引，而董事相信有關指引有助員工更有效地進行盡職審查。

為核實客戶的背景及彼等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盡職審查程序主要包括進行(i)實地檢驗及訪問；及(ii)公開搜查。我們的租賃資產的估值亦為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的重要部分。

### 實地檢驗及訪問

於我們已經分析客戶提供的資料後，我們會到訪客戶的廠房及／或辦事處以進行實地檢驗及管理層訪問。我們已經訂有有關程序，可取得更多有關客戶管理層團隊的經驗以及客戶業務及營運的資料。

### 公開搜查

為評核客戶的業務及信譽，我們亦向政府機關及銀行進行多類搜查，以及通過網上搜查蒐集客戶的相關資料。

### 資產評估

就直接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的價值而言，我們與客戶溝通，並參照設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就售後回租而言，租賃資產的估值乃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及外聘資產評核機構進行。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玉梅女士負責審閱及評核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有關其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兩間獨立資產評核機構就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進行估值。兩間獨立資產評核機構均在中國獲得所需資格，並具備政府機關所發出的資產評核許可證。

### 簽立融資租賃協議

我們一經批准融資租賃項目，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及(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將會協調草擬、磋商及審查協議。風險管理部將會就草擬協議進行進一步審查。協議一經風險控制委員會最終審閱及批准，其將會交付予客戶以供簽立。

### 組合管理

融資租賃組合管理為我們在融資租賃週期中租賃後階段的融資租賃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時及於協議年期內，我們將會進行租後檢查(包括到訪現場及搜查)，以獲得(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資產的使用及維護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將會對擔保人的信譽以及資產的用途及狀況變動進行檢查。組合管理主要由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協作進行。除進行租賃後檢驗外，該等部門亦編製租賃後評估報告，當中分析租賃後檢驗的結果，並確定客戶是否面臨潛在信貸風險或其他重大事宜。租賃後評估報告將會相應編撰，並交付予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供審查。租賃後評估乃按季進行，並視乎資產質量及項目狀況而定。

### 租賃後延伸及執行措施

倘我們發現客戶難以支付租賃款項或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質量預料之外地轉差，我們會考慮不同解決方案或計劃。倘存在部分可能會影響資產質量分類的事務，我們將會視乎有關事務的性質就此作出不同處理。就具有因短期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困難所造成的逾期租賃付款的客戶而言，僅在客戶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方可能會同意授出若干延期。有關延期須經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

就因具有嚴重業務營運或財務問題而可能導致未能如期付款的客戶，且有關情況可能於長期持續而言，我們可能會就客戶施加額外條件，如加入具有充足資源及能力滿足租賃付款的擔保人及增加額外擔保物。

就清盤或破產或未能達成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責任且擔保人或擔保物不足的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會執行權利採取若干行動以緩解風險，包括(i)向客戶或擔保人(如有)要求尚未清償付款；(ii)出售租賃資產；及(iii)對客戶發起訴訟或仲裁，並申請法院頒令。

一旦發生該情況，我們將會在評估報告內調整資產質量，以配合有關情況。如有需要，風險控制委員會將會審查評估並就此提供意見。根據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批准，我們亦將會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如有需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 客戶存在逾期付款事故，而其後已獲糾正，且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 客戶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內概無清盤或破產。

### 租賃資產管理

我們於自各個項目開始時直至租賃後跟進階段管理租賃資產。我們亦要求客戶簽立確認及其他文件，以確保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已妥為轉讓予我們。

我們通過一系列挑選準則揀選融資租賃資產，包括(i) 租賃資產性質；(ii) 資產的原價格及價值；(iii) 租賃資產的流通性；(iv) 所有權；及(v) 保險。倘資產(i) 所有權遭抵押或具有爭議；(ii) 由相關機關扣留或扣押；(iii) 具有任何所有權差異；或(iv) 遭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則不會獲得考慮。

就直接融資租賃而言，業務開發部將參與租賃資產自設備製造商轉移至客戶的轉移流程，並核實租賃資產的質量及評估其狀況。就售後回租而言，核證質量將於簽訂協議前進行。所有融資租賃交易均須具備所有權轉讓證明。

就直接融資租賃而言，我們與客戶及設備供應商進行溝通以確認購買價，而其應處於業內認可的範圍之內。就售後回租項目而言，我們會委聘外聘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租賃資產的評定價值。我們亦於租賃後跟進階段期間監察租賃資產價值的波動。於租賃後跟進期間內，我們將會定期就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用途及維護以及保險作出檢查及記錄。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我們會於將各項業務機會轉化為實際項目前透徹地揀選業務機會；
- 我們會就客戶的業務、營運、董事、股東及行業進行盡職審查；

- 於批准各項目前，我們的業務開發部、風險管理部、會計及財務部、風險控制委員會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會共同合作處理及討論與各項目相關的所  
有事宜及風險；
- 我們藉評估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資產的使用及維護  
管理組合，並審閱擔保人的信譽及(倘適用)抵押品的狀況；及
- 我們具備多元化風險紓緩措施，令我們得以揀選最佳風險紓緩選項。

### 市場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市場風險及目標行業的風險。我們採取積極方針，通過取得最新的市場調查報告及進行內部風險分析紓緩市場風險。

我們定期訂購多份市場調查期刊及其他研究報告，從而取得最新市場資料。該等市場調查刊物包含多篇由專家、主要金融機構及／或政府機關提供的期刊／評論文章及研究論文。該等刊物不僅涵蓋評論及經濟、行業表現、市場及政策的趨勢分析，亦涵蓋經濟及行業統計數字及數據。

根據該等市場調查期刊及研究報告，我們會就現有項目及業務發展進行內部風險分析，包括利率的市場趨勢、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目標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發展，從而因應市場風險調整或制定我們的業務及定價策略。

尤其是，為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會在釐定利率時考慮下列因素：(i) 資金來源(銀行融資或內部資本)；(ii) 市場利率趨勢；及(iii) 有關客戶行業及各客戶信譽的分析。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將會就利率作出最終決定。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及時履行對放款機關的付款責任之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水平，令我們得以在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以及藉匹配資產及負債取得充裕流動資金。

我們藉審閱及分析自身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主要資產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我們的主要負債則為銀行借款。我們藉內部資本及銀行借款撥支項目。就資本需求超出我們的內部融資能力的項目而言，我們尋求與該等項目的規模、條款及定價匹配的外部融資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經與放款機關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採納各項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風險或避免流動資金錯配：

- (i) 我們維持充裕具流通性的資產，以確保我們可在對放款機關的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 (ii) 我們編製每月報告，當中顯示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以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我們按規模、條款及定價密切審閱及分析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
- (iii) 我們亦旨在以相關銀行借款匹配融資租賃項目。按定價計，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以計算融資成本，藉以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率，從而確保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的盈利能力。
- (iv) 我們定期監察一系列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如債務資產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釐定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指標，並制定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提供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及相應財務數據。

倘出現任何不利情況，負責部門將會向風險控制委員會匯報，而該委員會隨後將會相應採取合適行動：(i)與放款機構合作調整付款時間表，藉以避免付款期錯配；(ii)如有需要，與向我們提供資金的放款機構共同重組融資租賃；(iii)出售租賃資產以維持充裕具流通性的資產；及／或(iv)取得額外資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不利情況，且我們一直均能夠及時履行對放款機構的財務責任。

### 資產質量

#### 資產質量分類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融資租賃企業須為風險資產分類建立良好系統，而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第16條則規定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於截至財政年末資產淨值的10倍。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富道租賃及深圳租賃)均須遵守上

述法規。由於深圳租賃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故不可計算任何風險資產權益比率。富道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符合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此外，我們已制訂分為五級的資產質量分類制度。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法的建議準則如下。

**正常。** 融資租賃協議由承租人妥善執行，確信利息及本金可及時全數支付，亦無影響承租人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在此情況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損失／減值的可能性為0。

**關注。** 即使承租人能及時作出租賃付款，仍存在或會對其付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例如倘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及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已惡化或其淨現金流量已成為負值。在該等情況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

**次級。** 承租人的付款能力明顯成疑，原因是其無法以其經營收入全數付款，即使強制執行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租賃資產、擔保或抵押物，我們仍很可能產生損失。我們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倘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則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級別。

**可疑。** 承租人的付款能力絕對成疑，原因是其無法以經營收入全數及／或及時支付租賃付款。在該情況下，即使強制執行該等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租賃資產、擔保或抵押物，我們仍很可能產生重大損失。我們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倘付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則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可疑或以下級別。

**損失。** 於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僅收回極為有限的部份。鑒於已經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倘租賃付款已逾期超過兩年，則該等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分類為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風險資產均屬於「正常」類別。然而，董事確認曾有風險資產於該等年度屬於「關注」類別，惟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前結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境、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化。

因此，董事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所質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審查及評估減值。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屬於損失類別的風險資產作出減值，並會考慮就屬於「次級」及「可疑」類別的風險資產作出減值。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我們的融資租賃營運不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我們毋須按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一般做法計提一般撥備。相反，我們的撥備政策乃根據相關或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制定。

### 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客戶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司客戶	26	45	48
個人客戶	163	57	—
總計	189	102	48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租賃服務	8	18	23
保理服務	—	—	3
顧問服務	186	92	37
總計 (附註)	<u>194</u>	<u>110</u>	<u>63</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擁有5名、8名及15名共同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分部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航空公司	—	2	2
保健服務供應商	6	17	6
公用事業供應商	2	2	2
計程車營運商	3	1	—
節能設備供應商	—	1	5
其他 (附註)	178	79	33
總計	<u>189</u>	<u>102</u>	<u>48</u>

附註：其他包括主要從事物流、有色金屬、電訊、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投資、貿易及其他製造業的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

---

## 業 務

---

我們的公司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節能設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計程車營運商及其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48名客戶。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數目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數目大幅下跌52.9%，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展開的個人客戶財務顧問業務所致。由於部份個人客戶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內仍然生效，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57名個人客戶。而所有該等合約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或終止。我們已就客戶甄選過程採納若干準則，包括行業潛力、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抵押物及擔保人狀況以及過往及目前的貸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轉介擬自銀行及／或其他融資機構尋求融資的顧問服務客戶至經推薦的放款機構以作進一步磋商。然而，我們並無轉介融資租賃顧問客戶至其他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東莞市恒豐浩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恒豐浩森投資」)」及「東莞市恒豐浩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恒豐浩森實業」)」各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分別與客戶訂立8份、22份及16份新融資租賃協議。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客戶	概約應佔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概約 應佔收益 百分比 %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已墊支 總貸款 (人民幣 千元)	應佔概約 尚未清償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人民幣 千元)	應佔 尚未清償 貸款 及應收賬款 概約百分比	註冊成立 年度	註冊資本 (迄今) (人民幣 千元)	股東架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自下列時間 開始
1	客戶E	6,572	18.5%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60,000	30,442	15.7%	一九八三年	12,800	兩名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深圳的民營公 司，主要從事貿易、投資及 載客交通	二零一三年九月
2	恒豐浩森投資、 恒豐浩森實業、 東莞市浩森信貸 諮詢有限公司 (「浩森」)	6,132	17.3%	顧問服務	—	6,760	3.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一年	50,000； 10,000； 1,000	兩名個人股東； 兩名個人股東； 兩名公司股東及 一名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東莞的民營集 團，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 理、貿易及諮詢服務 (附註1、2)	二零一三年四月
3	客戶H	5,502	15.5%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50,000	46,644	24.1%	二零零九年	668,000	一名公司股東	紮根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 爾多斯的國有企業，主要從 事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利項 目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4	客戶F、I	4,589	12.9%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42,500	3,500	1.8%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二年	10,000； 10,000	一名公司股東及 一名個人股東； 一名公司股東及 一名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深圳的民營集 團，主要從事提供載客交通 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
5	客戶D	1,989	5.6%	融資租賃	30,000	24,891	12.9%	二零零九年	3,508,000	一名公司股東	中國揚州地方政府間接擁有 的公司，主要從事農業基建 相關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	二零一三年九月

附註：

- 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i)恒豐浩森投資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即物業投資、直接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信託及中國私人公司)、有關項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及中國房地產中介業務之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及投資業務；(ii)恒豐浩森實業主要從事有關項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房地產中介業務之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及投資業務；(iii)浩森主要從事貸款中介業務(即代表客戶處理貸款申請以及有關貸款申請之顧問服務)。
- 誠如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所確認，其一直投資及管理自身權益及資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僅投資及管理其自身權益及資產，該三間公司毋須於中國境內申請任何事先授權或牌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客戶	概約 應佔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已墊支 總貸款	應佔概約 尚未清償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應佔 尚未清償 貸款 及應收賬款 概約百分比	註冊成立 年度	註冊資本 (迄今)	股東架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自下列時間 開始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1	客戶J	24.9%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380,000	281,136	45.5%	二零零四年	6,008,324	二十三名 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海南省的民營航空營運商，其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航空營運商的最大股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
2	客戶K	11.1%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50,280	41,122	6.7%	二零一二年	20,000	一名公司 股東及三名 個人股東	在中國(包括武漢、潛江、襄陽、棗陽、荊州、隨州及山桃)從事提供保健服務的民營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
3	恒豐浩森投資、 恒豐浩森實業、 浩森	7.9%	顧問服務	—	4,260	0.7%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50,000； 10,000； 1,000	兩名個人股東； 兩名個人股東； 兩名公司股東及 一名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東莞的民營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貿易及諮詢服務(附註1、2)	二零一三年四月
4	客戶L	5.9%	融資租賃	65,000	57,258	9.3%	二零一一年	26,400	十名公司股東	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眼科保健服務的研發服務的民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	客戶H	5.6%	融資租賃	50,000	34,484	5.6%	二零零九年	668,000	一名公司股東	紮根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利項目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附註：

- 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i)恒豐浩森投資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即物業投資、直接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信託及中國私人公司)、有關項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及中國房地產中介業務之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及投資業務；(ii)恒豐浩森實業主要從事有關項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房地產中介業務之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及投資業務；(iii)浩森主要從事貸款中介業務(即代表客戶處理貸款申請以及有關貸款申請之顧問服務)。
- 誠如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所確認，其一直投資及管理自身權益及資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僅投資及管理其自身權益及資產，該三間公司毋須於中國境內申請任何事先授權或牌照。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客戶	概約 應佔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已墊支 總貸款	應佔概約 尚未清償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應佔 尚未清償 貸款 及應收賬款 概約百分比	註冊成立 年度	註冊資本 (迄今)	股東架構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自下列時間 開始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1	客戶J	22.6%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630,000	272,365	46.6%	二零零四年	6,008,324	二十三名 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海南省的民營航 空營運商，其為一間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航空 營運商的最大股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
2	客戶L	9.6%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83,500	45,212	7.7%	二零一一年	26,400	十名公司股東	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諮詢服 務，以及有關眼科保健服務 的研發服務的民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	客戶K	7.9%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50,280	20,912	3.6%	二零一二年	20,000	一名公司股東及 三名個人股東	在中國(包括武漢、潛江、襄 陽、荊陽、荊州、隨州及仙 桃)從事提供保健服務的民營 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
4	客戶N	5.4%	融資租賃及 顧問服務	44,000	32,650	5.6%	二零零四年	10,000	三名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湖南省的民營節 能設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5	恒豐浩森投資、 恒豐浩森實業、 浩森	4.3%	顧問服務	—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50,000； 10,000； 1,000	兩名個人股東； 兩名個人股東； 兩名公司股東及 一名個人股東	紮根於中國東莞的民營集 團，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 理、貿易及諮詢服務 (附註1、2)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註：

- 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i)恒豐浩森投資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即物業投資、直接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信託及中國私人公司)、有關項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及中國房地產中介業務之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及投資業務；(ii)恒豐浩森實業主要從事有關項目投資、物業租賃業務、房地產中介業務之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及投資業務；(iii)浩森主要從事貸款中介業務(即代表客戶處理貸款申請以及有關貸款申請之顧問服務)。
- 誠如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所確認，其一直投資及管理自身權益及資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匯投資及管理其自身權益及資產，該三間公司毋須於中國境內申請任何事先授權或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部份客戶乃由共同股東控制。鑒於上述者，我們於上表將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合併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69.8%、55.4%及49.8%。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收益計算的最大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8.5%、24.9%及22.6%。董事將會繼續進一步擴充客戶組合，以緩解對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恒豐浩森投資、恒豐浩森實業及浩森(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概要。

### 恒豐浩森投資

由於恒豐浩森投資擬進一步擴充其水泥及鋼材買賣業務，其就合適融資選項尋求分析。憑藉我們對金融市場的認識，我們向恒豐浩森投資交付分析報告，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 水泥及鋼材行業的整體分析
- 政府政策對水泥及鋼材行業的影響
- 水泥及鋼材行業的未來發展
- 恒豐浩森投資現時的業務營運狀態
- 恒豐浩森投資的競爭優勢及未來發展機會
- 對恒豐浩森投資的財務分析，包括資本負債、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償還貸款能力等
- 恒豐浩森投資的信貸狀態分析
- 融資選項(包括與銀行或信貸公司進行融資的利弊)、建議放款機構、建議貸款金額、年期及付款時間表及估計利息開支

除交付報告外，我們亦轉介恒豐浩森投資至建議放款機構，以就融資作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此為增值服務，可加強客戶與放款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溝通，以及屬於近期市場慣例，而有鑒於中國當前經濟狀況，小型民營公司未必可易於接觸及建立與具規模銀行的關係。經轉介恒豐浩森投資至建議放款機構後，我們於恒豐

浩森投資與建議放款機構磋商期間由建議放款機構建議的融資條款及條件向恒豐浩森投資提供若干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在恒豐浩森投資與相關建議放款機構之間的後續磋商扮演任何角色，亦無就彼等決定是否簽立融資協議發揮任何影響，原因是其乃恒豐浩森投資及建議放款機構的獨立商業決定。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轉介收取任何佣金或額外費用。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規管就融資服務轉介客戶之法律或法規。

### 恒豐浩森實業

由於恒豐浩森實業擬進一步擴充其房地產發展業務，其就合適融資選項尋求分析。憑藉我們對金融市場的認識，我們向恒豐浩森實業交付分析報告，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 物業行業的整體分析
- 政策對物業行業的影響
- 土地供應狀態
- 房地產行業的競爭態勢
- 恒豐浩森實業的目前業務營運狀態及未來發展機會
- 對恒豐浩森實業的財務分析，包括資本負債、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盈利能力、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
- 恒豐浩森實業的信貸狀態分析
- 融資選項(包括營運資金貸款及發票融資)、建議放款機構、建議貸款金額、年期及付款時間表及估計利息開支

除交付報告外，我們亦轉介恒豐浩森實業至建議銀行，以就融資作進一步磋商。董事認為此為增值服務，可加強客戶與放款銀行及／或金融機關的溝通，以及屬於近期市場慣例，而有鑒於中國當前經濟狀況，小型民營公司未必可易於接觸及建立與具規模銀行的關係。經轉介恒豐浩森實業至建議銀行後，我們於恒豐浩森實業與建議放款機構磋商期間由建議放款機構建議的融資條款及條件向恒豐浩森實業提供若干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在恒豐浩森實業與相關建議放款機構之間的後續磋商扮演任何角色，亦無就彼等決定是否簽立融資協議發揮任何影響，原因是其乃恒

豐浩森實業及建議放款機構的獨立商業決定。我們並無就有關轉介收取任何佣金或額外費用。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規管就融資服務轉介客戶之法律或法規。

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確認，彼等在委聘富道服務前已嘗試自行從若干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惟僅獲授約人民幣20至30百萬元的融資，其遠低於彼等的需求及在富道服務協助下授出的融資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恒豐浩森投資透過各項富道服務委聘所取得的融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恒豐浩森實業透過各項富道服務委聘所取得的融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

誠如上述者，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於委聘富道服務後已取得較大融資金額，乃主要由於(i)彼等作為私營中小型企業在無任何介紹的情況下不容易與大型銀行接洽；及(ii)彼等缺乏與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往來的經驗，導致彼等對有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盡量滿足其融資需要及／或接納其貸款申請的資料有限。舉例而言，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審批權限可能有異。同等金額在若干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中可能須從省分行審批，而其他機構則可能僅須獲得市政級別的審批。富道服務協助客戶更有效地瞄準於彼等當地支行級別中擁有相對較大審批權限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較短時間內取得所須貸款金額。我們的增值服務將為客戶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尤其是彼等擬盡快取得貸款以把握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據相關放款銀行及金融機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的相關融資的利率大致符合於類似行業的其他類似借款人的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富道服務的協助(包括分析彼等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比較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選擇、建議融資選擇、為彼等轉介建議放款人、指導彼等編製準確且合適文件予建議放款人以及向彼等提交顧問報告)下，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更為瞭解貸款申請的規定及彼等當時的財務狀況。憑藉盧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際網絡及過往行業經驗，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可更順利與銀行及

金融機構接洽，從而使其可更有效地自行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溝通。因此，彼等可成功在較短時間(整體為三個月內)取得融資，較沒有富道服務協助的情況下縮短約三個月。

就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而言，倘彼等未能於三個月內注入所須營運資金，其將會失去買賣建築物料及塑膠的商機及／或彼等一般可把握的投資機會。儘管上述所節省的時間未能定量計量，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指出，彼等在可即時利用其獲授的有關貸款以把握商機及／或投資機會，整體而言可為彼等帶來令人滿意的利潤(約30%毛利率)而從有關機會及投資機會所產生的利潤高於應付富道服務的服務費。

鑒於(i)融資申請所需時間較短；(ii)可從限定時限內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所須資金的能力；(iii)較佳機會以把握商機及投資機會；及(iv)從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成本效益，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認為，富道服務的協助有利於彼等的業務發展且具有經濟價值。

儘管富道服務指導客戶編製準確及合適文件予建議放款人，富道服務並無責任核實資料(包括客戶就融資貸款申請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交的文件)。富道服務實際協助客戶檢查提交文件的公開可得資料(如政府機關發布的企業資料)及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如客戶的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倘提交資料或文件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富道服務並無任何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期限少於12個月的短期貸款融資。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確認，由於融資及信貸環境的演化、政府及個別金融機構的信貸政策的變動以及其財務狀況的變動，無論現有銀行貸款是否獲結清，因現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有不同的證明文件規定，

新融資的整個申請程序均須重新開始，且須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交更新貸款申請建議書及相關文件。鑒於上述者，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無法有效率地自行就其業務及投資活動向現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所有新融資。

此外，就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而言，倘彼等無法從現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為避免錯失任何商機或投資機會，彼等須向地方放款機構以高於銀行或金融機構成本（為使計及富道服務的服務費）的10%至18%取得融資。因此，彼等於各相關財政年度重新委聘富道服務以提供上述財務顧問服務。於各委聘年度中，富道服務(i)比較不同金融機構適用於市場的融資選擇；(ii)審閱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信貸政策、中國的貨幣政策及行業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及(iii)評估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的業務、財務及信貸狀況以及在上述方面向彼等提供相應的指導。透過重新委聘富道服務，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的管理層相信，彼等將擁有更佳機會以相對較短時間取得貸款融資。

在審閱富道服務的相關顧問服務協議及顧問報告、與董事討論以及會見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後，保薦人認為，富道服務向恒豐浩森投資及恒豐浩森實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總顧問服務費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乃屬合理。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且於日後將會更專注於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以達致長期增長，其可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益的下降趨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浩森

由於浩森擬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至小額貸款，其就浩森進入小額貸款市場尋求可行性研究。憑藉我們對金融市場的認識，我們向浩森交付分析報告，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 行業背景資料
- 有關小額貸款的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事宜
- 小額貸款業務的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 浩森的背景、財務狀態及swot分析
- 對浩森的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的建議
- 浩森的未來財務需求
- 浩森的營運提案
- 浩森的業務發展提案

五大客戶的條款一般與本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及「顧問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各段相符。

### 放款機構

我們部份倚賴計息銀行貸款營運業務。我們已經與銀行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請參閱下表以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詳情：

銀行	首次合作日期
銀行1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銀行2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
銀行3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七月
銀行4 (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
銀行5 (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附註：

1. 銀行1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地區商業銀行。
2. 銀行2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南京的地區商業銀行。
3. 銀行3為一間國家政策性銀行。
4. 銀行4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地區商業銀行。
5. 銀行5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地區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結餘約為人民幣359.4百萬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相關銀行借款結餘明細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相應客戶：

	相應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銀行1	客戶M	50,000	25,000	—
2 銀行3	客戶J	—	280,644	241,936
	中國一間上市			
3 銀行4	航空公司	—	27,500	17,500
4 銀行5	客戶J	—	—	100,000
總計		<u>50,000</u>	<u>333,144</u>	<u>359,436</u>

與放款機構進行該等交易時，融資協議將包含有關利率、契諾及限制等方面的條款。部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利率：通常採用高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倘基準利率發生變動，一般將通過利率調整機制調整利率。
- 限制：借入的資金不得用於並無註明於協議內的用途。
- 凡我們的股東結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併購、重組、上市或清盤），我們（作為借款人）須事先知會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知會銀行建議上市，並取得其同意。

我們的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少數商業銀行撥支，導致銀行借款集中於用作融資租賃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深圳的辦事處，利用行業專業知識和對地方業務發展的了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和融資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開發部共有8名僱員，主管為羅興先生。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穩定關係後，我們亦通過彼等的轉介發展出一組新客戶。此外，我們與中國的設備製造商及交易商合作，以獲取更多優質客戶，從而協助更多企業家滿足其融資需求。

### 競爭

根據中國深圳前海區管理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在深圳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有606間。由於若干特定行業缺乏有利政策，部份公司並非實際經營中。

富道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在深圳融資租賃行業中被分類為大型公司。中型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下者則屬於小型融資租賃公司。在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公司中，16間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積極進行業務，且全部均為外資公司，而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註冊資本計，富道租賃排名第15位。

由於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位於深圳前海區，旨在深化與香港的合作，深圳前海區為香港公司提供了便利條件及優勢。因此，在該16間公司中，11間公司為港資公司，佔比68.8%。本集團為純粹(單獨)由香港投資的企業。

融資租賃業的准入門檻主要包括資本投入及幹練人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及車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信貸保險、業務中斷險、第三方責任險或任何其他保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的營商經驗、中國可供選擇的保險產品及保險代理提供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現有營運投購足夠保險。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的一項商標的登記擁有人。我們亦在中國申請註冊一項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登記擁有人：[www.cwl.com](http://www.cwl.com)。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 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並在香港及中國租賃下列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人	用途	現有租約年期
中國深圳 寶安區西鄉街道 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 1803室	297.07	關連人士	辦公室	租約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6,450元。
中國深圳 寶安區西鄉街道 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 1802A-1室	60	關連人士	辦公室	租約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7,200元。

---

## 業 務

---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人	用途	現有租約年期
中國深圳 臨海大道59號 海運中心口岸樓 606室	10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租約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年租為人民幣10,560元。
香港 分域街17至21號、 謝斐道52至58號 金鐘大廈 8樓802室	70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租約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為16,800港元。

有關財富港大廈辦公室租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批准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自合適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批文及許可證：

	執照／批文／許可證	批文編號	頒發機關／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富道租賃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證明	粵前海自貿資備 201601341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管委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不適用
	營業執照	914403005907283672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粵深食藥監械經營備 20150758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粵325200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
富道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澳門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商外資粵深外資證字 [2012]0043號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營業執照	914403005891931319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不適用
深圳租賃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440301111285258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不適用

---

## 業 務

---

下表概述於往記錄期間內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流動資金比率的主要規定：

主要規定	附屬公司名稱	合規狀況
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10倍。(附註)	富道租賃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規定。
	富道服務	不適用
	深圳租賃	由於深圳租賃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故不可計算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根據營業批准及執照所施加的條件而受限於在深圳以內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告知及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數項違規事故則除外。違規事故載於下文，且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63-13，該等事故全部均被視為並非重大違規事宜。誠如下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有關就該等事故施加處罰的機會偏低。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我們可能產生自或關於本節下文所披露的違規事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押記、成本、處罰、損害賠償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

附註：風險資產對淨資產比率的計算方法與風險資產對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相同。

---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宜：

附屬公司 編號 名稱	過往違規事宜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再度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1. 富道租賃	富道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未能為其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款不足額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供款不足額」）。	此違規事宜乃由於相關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原因是彼等並不熟悉相關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關有權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間支付供款不足額及按每日0.05%計算的遲繳費用。倘僱主未能於該時限內支付不足金額及遲繳費用，則社會保險機關可進一步施加介乎不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違規事故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糾正，且本集團已就供款不足額計提財務撥備。
			為確保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鑒於：(a)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富道租賃已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此違規事宜已獲妥為糾正；(b)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作為主管社會保險機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證明，確認富道租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c)本集團已就供款不足額計提財務撥備；及(d)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就因有關違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將會按月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富道租賃(a)被責令償還供款不足額，或(b)遭社會保險機關處罰的風險極低，且此過往違規事故將不會對富道租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名稱

編號

過往違規事宜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再度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2. 富道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未能為其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供款不足額約為人民幣54,000元（「供款不足額」）。此違規事宜乃由於相關員工的無心之失所致，原因是彼等並不熟悉相關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關有權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間支付供款不足額及按每日0.05%計算的遲繳費用。倘僱主未能於該時限內支付不足金額及遲繳費用，則社會保險機關可進一步施加介乎不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違規事故已自二零一五年起獲糾正，且本集團已就供款不足額計提財務撥備。

為確保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鑒於：(a)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富道服務已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此違規事宜已獲妥為糾正；(b)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作為主管社會保險機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證明，確認富道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規例而面臨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c)本集團已就供款不足額計提撥備；及(d)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就因有關違規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將會按月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富道服務(a)被責令償還供款不足額，或(b)遭社會保險機關處罰的風險極低，且此過往違規事故將不會對富道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編號

名稱

過往違規事宜

違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再度發生而採取的控制措施

3. 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

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顧問服務向客戶發出增值稅(「增值稅」)發票有若干延遲，而未能完全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上述延遲增值稅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62百萬元。

出現有關違規事宜乃主要由於融資部門在本集團業務的起始階段缺乏人力資源及工作指引，導致人為疏忽所致。出現此情況乃由於融資部門的負責職員於二零一五年放產假、監察疏忽及未有妥為交接有關發出增值稅發票的所有工作，導致無配分特定員工檢閱增值稅發票的發出情況以確保遵守合規事宜。該未有發出增值稅發票的情況於負責職員恢復工作及/或客戶要求增值稅發票時方發現。

董事確認，增值稅發票於其後發出，稅項付款亦於緊隨發現延誤後作出，所有違規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已獲充分糾正。

有關違規事宜的潛在逾期處罰約為人民幣48,000元(每日為延遲增值稅金額的0.05%)。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違規事宜屬不重大，而本集團被稅務機關判處任何處罰的風險不高，乃由於：(i)有關延誤並非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合規函件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嚴重違規情況；(ii)本集團其後已就有關顧問服務發出增值稅發票及作出增值稅付款；(iii)根據與相關稅務機關的會見，實際類似事宜導致納稅人無意的疏忽並非罕見；及(iv)根據相關稅務機關，倘納稅人透過保留賬單、就延誤金額發出增值稅發票及支付增值稅作出自願性披露，則一般不會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相關稅務機關接獲任何有關延誤處罰通知或判令。

本集團已發現有關問題，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開始推行內部改善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類似違規事宜。措施包括：(i)分配更多人力資源至融資部門以及採納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融資部門的負責職員缺席時可有效交接及正確接手有關發出增值稅發票事宜；及(ii)由融資部門主管就稅務事宜進行季度檢討，以確保及時發出增值稅發票。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概無再次發生違規事宜。根據內部監控審閱職員進行的抽樣測試(記錄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自推行經改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起概無再之發生有關違規事宜。

就遲延發出增值稅發票的違規事宜而言，經考慮：(i)上述事故所涉及員工的錯誤已獲糾正；(ii)所有違規事宜已獲充分糾正；(iii)內部監控職員確認，概無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宜；(iv)本集團已就上述違規事故採取補救措施；(v)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違規事宜屬不重大，而本集團被稅務機關判處任何處罰的風險不高；及(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客戶接獲任何有關延遲向其發出增值稅發票的投訴，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a)有關違規事宜屬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由於違規事故僅由個別員工因監察疏忽及於其放產假前未有妥為交接工作所致，故有關違規事宜並非內部監控的系統性失靈所致，且此為個別事件；及(c)現行內部監控措施能充分防止類似事故於未來發生。

###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增加股東價值及長遠成為華南其中一名活躍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業務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45.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至5.5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我們的形象，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政狀況，以奉行業務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股本融資發展業務相較借貸具有下列好處：(i)一般而言，銀行借款要求就特定項目使用貸款，而股本融資則可更為靈活；及(ii)上市地位可有助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70%或約102.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9百萬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目前的融資租賃營運；
- (ii) 20%或約29.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百萬元)將用作發展融資租賃相關保付代理業務；及
- (iii) 結餘10%或約1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5.56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7.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按比例方式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自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整所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倘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戶口。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

###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故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關連人士

#### 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恒豐」）

深圳恒豐乃由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豐」）實益持有65%權益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發展」）實益持有35%權益。廣東恒豐由盧暖培先生（「盧暖培先生」，為盧先生之胞兄弟及謝先生之表叔）擁有80%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恒豐發展由盧暖培先生擁有70%權益、盧先生擁有10%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深圳恒豐之租賃協議

##### a. 富道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深圳恒豐（作為業主）與富道租賃（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1803之物業（「第一個深圳場所」）作辦公室用途訂立租賃協議（「富道租賃租賃協議」）。

第一個深圳場所按月租人民幣36,450元出租予富道租賃，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富道租賃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屬公平合理，與市場租金相符，且第一個深圳場所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予富道租賃。

##### b. 富道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深圳恒豐（作為業主）與富道服務（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1802A-1之物業（「第二個深圳場所」），連同第一個深圳場所稱為「深圳辦公室場所」作辦公室用途訂立租賃協議（「富道服務租賃協議」）。

## 關連交易

第二個深圳場所按月租人民幣7,200元出租予富道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富道服務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屬公平合理，與市場租金相符，且第二個深圳場所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予富道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以來已經開始自深圳恒豐租賃深圳辦公室場所作辦公用途。通過訂立富道租賃協議及富道服務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深圳辦公室場所，以在毋須尋覓及搬遷至其他地方下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

### 過往金額

由於預期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租賃深圳辦公室場所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予深圳恒豐之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4,000元、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合計以釐定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原因是該等協議均為與深圳恒豐訂立及該等協議均與財富港大廈場所租金相關。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予深圳恒豐之預期總年度租金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支付予深圳恒豐的預期年度租金	<u>523.8</u>	<u>523.8</u>	<u>131.0</u>

按有關基準計，經參考按年度基準計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且年度代價則少於3,000,000港元。因

---

## 關 連 交 易

---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切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理據為向本集團所提供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偉浩先生	47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謝先生的表叔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舅父
陳淑君女士	51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無
謝偉全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盧先生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
夏得江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無
葉志威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無
洪小媛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卓達儀女士	30	本公司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無
石磊先生	39	富道租賃總經理 及富道服務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無
盧澤民先生	29	富道租賃及富道 服務風險管理 部主管	監督富道租賃的 風險管理團隊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盧先生的外甥及 謝先生的表弟
史玉梅女士	33	富道租賃及富道 服務會計及財務 部主管	負責富道租賃及 富道服務的 財務及會計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無
羅興先生	33	富道租賃及富道 服務業務發展 部主管	負責協助總經理 進行本集團的 業務發展，尤 其是有關富道 租賃的融資 租賃業務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無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編製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書，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盧先生現時為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副主席。

盧先生為謝先生的表叔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舅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盧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淑君女士，51歲，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並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銀行及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夏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寶昇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七日	剔除註冊	已停止營業
名盛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已停止營業
廣全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已停止營業

夏先生已確認廣全國際有限公司於解散時為無償債能力，且乃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的方式自願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威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擁有逾23年法律專業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葉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Asian Square Limited	暫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已停止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洪小媛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洪女士擁有逾19年香港金融業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洪女士加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信貸及風險監控高級經理。洪女士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信貸以及合規及交易部門運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獲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現時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的附屬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前附屬公司)聘任為營運經理。洪女士負責監督營運，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僱任為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洪女士為AM Wanhai Securities Limited(前稱AM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經理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洪女士受僱出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附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女士為KGI Hong Kong Limited的投資代表。洪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香港金融數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營運董事，期後調職至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羅賓漢綠色協會有限公司(名列於香港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內)的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洪女士完成澳洲梅鐸大學的商業課程，並獲頒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女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滙晉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已停止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僱用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租賃及財務部的項目經理、資本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租賃及財務、資本及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石先生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租賃部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租賃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石先生一直為深圳市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部份。

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盧澤民先生，29歲，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負責監督其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盧澤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並出任營銷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澤民先生任職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其投資部的高級經理。

於本集團的起始階段，盧澤民先生獲盧先生委任為其代名人，以擔任(i)富道租賃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ii)富道服務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盧澤民先生主要協助盧先生於起始階段成立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且其後在盧先生指示下協助處理該等公司的外部事務。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主管。

盧澤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的網上行政管理課程。盧澤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頒授的融資租賃實務培訓合格證書。

盧澤民先生為盧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表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盧澤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盧澤民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史玉梅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史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興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務服的業務發展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有關富道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羅先生畢業自廣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深圳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業務部部門主管，並負責其業務發展、客戶關係及與銀行之聯繫工作。

羅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耀港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卓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出任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卓女士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盧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夏得江先生、盧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照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績效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853,000元、人民幣1,012,000元及人民幣1,60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人士包括1名董事及4名僱員、1名董事及4名僱員，以及2名董事及3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另外，概無董事於同期豁免任何薪酬。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我們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有37名僱員。下表顯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公司秘書	1
行政	8
會計及財務	7
風險管理	6
業務開發	7
資訊科技	1
總計	<u>37</u>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造成的營運干擾情況。

為確保僱員質素，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藉以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在合規、管理、銷售及團隊工作方面的技能。

###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批准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要求。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且現時由盧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我們的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人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就本集團作出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此外，在我們的董事會內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具備充分獨立意見，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制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宜時（經計入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發展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

- (i) 倘聯交所有所要求，就上文(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與聯交所作出處理；
- (ii) 就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iii)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獲委任人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性質的理解，而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獲委任人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並就合適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其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均可藉相互協議予以延長。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未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面值為每股 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0
107,999,000	股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79,990
<u>36,000,000</u>	股因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60,000</u>
<u>144,000,000</u>	股總計	<u>1,44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因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發售而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將如本文所述進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參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規定最低百分比25%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之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盧先生及富登。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量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百分比
富登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富登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利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即使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益，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乃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責任。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實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彼等須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並不應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得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作出獨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而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其由各具有特定責任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我們擁有足夠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地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

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經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物資。即使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仍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而董事認為於必要時有其他場所可供選擇。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我們可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可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將會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我們將會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 不 競 爭 承 諾

#### 由 控 股 股 東 作 出

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從中取得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收取溢利、報酬、權益或其他回報)；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到或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將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供參與或涉足有關新業務機會，方式為：(i)即時於十(10)個營業日內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發出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彼將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回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i)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一概將不會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之董事、僱員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基於彼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不論為任何目的)。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最早者為準)：(a)(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地已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失去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最少一名本公司其他獨立股東(並非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持有的股份及(ii)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會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護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地要求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否則有關董事應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避席(彼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放棄就此投票。有關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各自之不競爭承諾每兩年進行一次回顧；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一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兩年一次的回顧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各自之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作出一次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加入受限制業務，及倘容許彼等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制定是否須施加任何條件；
- (7)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彼等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擬定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與其股東或股東彼此之間的爭執，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經與其股東維持正面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包括上文所載措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u>股東名稱／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u>	<u>佔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的持股百分比</u>
富登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盧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Lin Yihong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附註：

1.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富登將直接持有108,000,000股股份。由於富登由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n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中的呈列基準及附註4中的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條件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於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

###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兩間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即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深圳進行。富道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而富道服務則提供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富道租賃被視為深圳的大型融資租賃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持續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8名從事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等各行各業的公司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可滿足中國各行各業及不同規模的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通過富道租賃為具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為傳統融資途徑以外的另類融資途徑。董事預期客戶乃至彼等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將繼續存在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過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59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1百萬元。

### 呈報基準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除下列者外的因素亦或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主要受到所選行業及客戶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有助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確保資產質素。然而，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例如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營運環境的宏觀經濟發展情況)日後亦有可能會影響我們。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控制」一節。

###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29.6%、38.4%及58.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與一名融資租賃客戶簽訂我們的首份保理協議。所錄得的保理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0%。我們收取客戶的利率為影響利息收入的重要因素。收取客戶的利率主要取決於客戶的風險概況、租賃相關資產於不同期間的價值及客戶行業的特徵。

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乃主要根據市場利率釐定。其主要根據我們就計息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釐定，而該金額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監管框架以及國內及國際政經狀況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就大部份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按基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浮動基準設定，並在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出現波動的情況下於各後續付款日期整體按需要調整。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釐定該等會計政策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基礎，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一段。

### 收益確認

來自融資租賃服務之收益主要指來自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服務之發票乃按融資租賃協議附錄所列之詳盡付款時間表或其後按照所調整浮動利率更新之任何經修訂詳盡付款時間表得出。租賃付款通常乃按月或按季作出。租賃付款發票包含利息及本金付款，當中利息乃按(i)就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之浮動利率；或(ii)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之固定利率之利率計算。

來自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乃於租賃期內使用租賃隱含實際利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中乃參照尚未清償本金及按照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於金融資產的預測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進行。

來自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之收益主要指所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有關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或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發票之已出具發票金額為在與客戶簽訂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協定之服務費。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益一般乃按迄今已進行服務的價值估須予進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確認。已進行服務的價值乃根據直至報告日期已產生累計成本佔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當服務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且已產生的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時，則不會確認收益，且已產生成本乃確認為開支。

顧問服務工作一般乃分為三個階段進行：(i)初步規劃；(ii)項目發展；及(iii)報告及執行。於初步規劃階段，我們將開始初步工作，如了解客戶行業、營運及財務狀況。此階段一般佔我們所提供服務價值的20%至30%。於項目發展階段，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或評價租賃資產、構建融資租賃或融資計劃，並分析客戶的信貸狀況。收益乃於此階段按同一年度已提供顧問服務的百分比確認。此階段一般佔我們所提供服務價值的20%至30%。在報告及執行階段，我們向客戶發出顧問報告，其一般包括客戶的行業概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建議未來財務規劃。此階段一般佔我們所提供服務價值的40%至6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顧問服務合約均於簽訂合約的同一年度內100%完成。

銀行存款或保理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分攤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累計。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i) 完成顧問服務階段

顧問服務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藉比較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與總訂約金額計算。為確保顧問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經常檢討及估計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進度。

##### (ii) 確認保理協議

管理層於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時從會計角度作出判斷，故經參考服務安排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確認收益總額及相關直接成本。部分情況下，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並無任何擁有權及權利，且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無收取相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經考慮到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保理協議相關的

重大風險及回報，且其僅從會計角度履行了作為融資租賃及保理安排代理的特點，自有關安排產生的淨收入(如有)將於抵銷相關融資成本後確認。

### **(i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得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 **(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文載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5,545	53,457	71,243
其他收入	976	142	38
僱員福利開支	(1,842)	(2,650)	(5,326)
折舊	(691)	(696)	(786)
經營租賃開支	(484)	(484)	(633)
其他經營開支	(3,921)	(4,139)	(5,200)
上市開支	—	(2,474)	(4,4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2
融資成本	(230)	(8,858)	(12,63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9,353</b>	<b>34,297</b>	<b>42,215</b>
所得稅開支	(7,599)	(9,558)	(12,65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b>	<b>21,754</b>	<b>24,739</b>	<b>29,56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6	—	—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090	24,739	29,5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164)	(3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5	(164)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25	24,575	29,260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1,788	24,575	29,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7	—	—
	22,125	24,575	29,260

##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乃來自(i)融資租賃所得利息收入；(ii)保理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及(iv)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收入。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29.6%、38.4%及58.3%。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利息收入為我們總收益貢獻約2.0%。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分別貢獻總收益約39.9%、45.6%及30.4%，而相對地，分別約30.5%、16.0%及9.3%的收益乃源自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對總收益的貢獻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7%。董事擬於日後繼續集中於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以達致長期增長。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融資租賃取得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航空公司	—	—	6,370	31.0	13,022	31.4
保健服務供應商	555	5.3	5,360	26.1	10,710	25.8
節能設備供應商	—	—	635	3.1	3,663	8.8
公用事業供應商	4,661	44.3	4,431	21.6	2,983	7.2
計程車營運商	5,029	47.8	1,173	5.7	1,367	3.3
其他						
物流服務供應商	—	—	285	1.4	3,035	7.3
有色金屬	270	2.6	2,251	11.0	1,379	3.3
電訊	—	—	—	—	936	2.3
電力	—	—	—	—	345	0.8
製造商	—	—	—	—	1,425	3.4
停車場營運商	—	—	—	—	1,631	3.9
雜項	—	—	19	0.1	1,024	2.5
總計	<u>10,515</u>	<u>100.0</u>	<u>20,524</u>	<u>100.0</u>	<u>41,520</u>	<u>100.0</u>

由於航空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類別，向航空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我們已經成功與兩名新航空公司客戶簽訂協議，其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收益約31.0%及31.4%。這顯示我們正按軌道擴充至該產業，並預期將與新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協議，並與該等現有客戶簽訂重續融資租賃協議。

向保健服務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健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類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公用事業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專注於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別，新協議數目及來自現有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所減少，致令收益略減至截

---

## 財務資料

---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減少反映將我們的重心轉移至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別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計程車營運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專注於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別，來自現有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所減少，致令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減少反映將我們的重心轉移至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別的影響。

經我們延伸融資租賃服務至該產業後，向節能設備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為我們貢獻收益。隨著社會日益關注環境保護，董事認為，我們將具有該產業的市場機遇。來自節能設備供應商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分類為其他的客戶包括主要從事物流、有色金屬、電訊、停車場營運商及其他製造產業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及展開多個產業的業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少數產業產生收益，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公用事業供應商、計程車營運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故面臨客戶集中於少數行業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計程車營運商及公用事業供應商產生約52.5%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合計分別貢獻約55.5%及52.7%的收益。倘任何該等行業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淨息差分別為7.6%、0.7%及3.7%，而(ii)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分別為8.5%、5.3%及7.3%。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籌措銀行借款，而非純粹依賴內部資本，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不斷增加，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息差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把握航空公司客戶，而作為我們進入該行業分部之定價策略，較窄幅的利差乃獲應用。

我們的利息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介乎6.00%至6.5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介乎4.75%至6.15%所致。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末新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一般收取較高實際利率，尤其是節能設備、計程車營運商、停車場營運商、製造及電訊產業客戶，反映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

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賺息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而計息負債的成本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另外，三份具有相應計息負債之新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取及悉數償還，令計息負債之相應結餘變為零，並導致計算出現異常情況。倘我們在計算成本率時加回該等新融資租賃之計息負債結餘，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淨息差將約為1.7%。由於賺息資產並無有關情況，故毋須就計算相關利息收益率作出任何類似調整。

誠如上文所解釋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息差增加至3.7%，乃主要由於賺息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增加至7.3%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航空公司	—	—	8,246	33.8	4,245	19.6
保健服務供應商	1,962	13.8	7,406	30.4	4,368	20.1
節能設備供應商	—	—	1,698	7.0	1,509	7.0
公用事業供應商	2,830	19.9	—	—	—	—
計程車營運商	6,132	43.2	943	3.9	—	—
其他						
製造商	—	—	1,132	4.6	2,170	10.0
礦業公司	1,856	13.1	—	—	—	—
建築	—	—	566	2.3	227	1.0
有色金屬	1,415	10.0	—	—	660	3.0
物流服務供應商	—	—	2,972	12.2	896	4.1
貿易公司	—	—	1,415	5.8	2,115	9.7
電訊	—	—	—	—	2,754	12.7
投資公司	—	—	—	—	1,132	5.2
物業管理	—	—	—	—	1,617	7.6
總計	<u>14,195</u>	<u>100.0</u>	<u>24,378</u>	<u>100.0</u>	<u>21,69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整體增長大致上與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增長及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有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航空公司及保健服務供應商錄得絕大部分收益。

航空公司所得收益開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作出貢獻。此行業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類型，而我們已經與兩名新航空公司客戶簽訂協議，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所得總收益的33.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航空公司的收益較去年低，惟仍錄得約人民幣4.2百萬元，為我們自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總收益貢獻19.6%。

---

## 財務資料

---

來自保健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視保健服務供應商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類型，並預期我們與此客戶類型的業務將會擴大。此策略導致二零一五年簽訂的新協議數目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保健服務供應商的收益較去年低，惟仍錄得約人民幣4.4百萬元。

來自公用事業供應商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公用事業供應商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集中於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型，故並無與公用事業供應商客戶簽訂協議，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收益。

來自計程車營運商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6.1百萬元，為我們自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總收益貢獻43.2%。此乃主要由於新興城市化及生活水平不斷改善而導致與計程車營運商客戶簽訂新協議所致。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轉為集中於其他主要目標客戶類型，故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節能設備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我們將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拓展至節能設備供應商後，來自此行業的收益開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作出貢獻。鑒於社會對環保的意識日益提高，董事認為我們在此行業具有市場機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包括主要從事建築、採礦、有色金屬、物流、投資、貿易、製造、電訊及物業管理行業之客戶）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多個行業的業務擴充及展開業務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投資／貿易公司	6,715	62.0	4,811	56.2	3,632	55.0
其他						
建築	388	3.6	1,793	21.0	1,321	20.0
物流服務供應商	39	0.3	20	0.2	—	—
貿易公司	971	9.0	944	11.0	943	14.3
製造商	389	3.6	377	4.4	377	5.7
個人	1,623	15.0	213	2.5	—	—
雜項	710	6.5	397	4.7	332	5.0
總計	<u>10,835</u>	<u>100.0</u>	<u>8,555</u>	<u>100.0</u>	<u>6,605</u>	<u>100.0</u>

來自投資／貿易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以達致長期增長所致。其他包括主要從事建築、物流、貿易、製造業的客戶以及個人。我們有關其他財務顧問服務之總收益下降趨勢均符合我們集中於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之策略。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9	0.9	31	21.8	35	92.1
匯兌收益淨額	967	99.1	—	—	—	—
政府補助	—	—	111	78.2	—	—
雜項收入	—	—	—	—	3	7.9
總計	<u>976</u>	<u>100.0</u>	<u>142</u>	<u>100.0</u>	<u>38</u>	<u>100.0</u>

匯兌收益淨額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此乃由於富道租賃持有的港元銀行賬戶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所致。富道租賃無條件自地方政府取得非經常性政府補貼。主要目的為退回富道租賃因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而支付的額外增值稅。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與其他福利相關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充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5.2%、5.0%及7.5%。

###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指辦公室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酬酢、接待開支、管理服務費、差旅開支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銀行收費	14	0.1	321	0.6	52	0.1
酬酢	232	0.7	612	1.1	1,296	1.8
管理服務費	507	1.4	708	1.3	208	0.3
接待開支	1,852	5.2	845	1.6	129	0.2
汽車營運開支	249	0.7	193	0.4	216	0.3
辦公室用品	106	0.3	240	0.4	194	0.3
差旅開支	300	0.8	456	0.9	541	0.8
其他(附註)	661	1.8	764	1.4	2,564	3.6
	<u>3,921</u>	<u>11.0</u>	<u>4,139</u>	<u>7.7</u>	<u>5,200</u>	<u>7.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維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重組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花稅。

###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展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香港利得稅。

---

## 財務資料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待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9%、27.9%及30.0%。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 來自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業績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93
其他收入	2
僱員福利開支	(4,979)
折舊	(503)
其他經營開支	<hr/> (4,3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
所得稅開支	(230)
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	<hr/> 45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hr/> <hr/> 336

---

## 財務資料

---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在中國放款機構與個人客戶之間提供融資代理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了解詳情。

除非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用作分析的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項目及其他經營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業績逐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節能設備供應商以及其他客戶所產生的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一段。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7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00元，乃由於富道租賃於二零一五年自地方政府無條件獲得的非經常性補貼減少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9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擴充業務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均有所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展開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業務擴充而籌措新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32.3%，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實際利率均有所增加所致。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略高於25%的中國法定稅率，乃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特別是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亦令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輕微上升。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如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能源設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由於新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客戶(如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數目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一段。

### 其他收入

由於富道租賃持有的港元銀行賬戶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9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

由於我們擴充中業務的人手有所增加,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 上市開支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展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4,3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業務擴充籌措新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6.3%。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略高於25%的中國法定稅率，乃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亦造成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略為增加。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自新客戶(如航空公司及保健服務供應商)帶來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	1,977	1,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26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0	180	—
貸款及應收賬款	85,991	423,994	344,929
	<u>88,392</u>	<u>429,418</u>	<u>346,163</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7,566	193,408	239,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	1,920	2,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2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78	4,771	107,365
	<u>214,711</u>	<u>200,099</u>	<u>349,871</u>
<b>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825	3,620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1	4,040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6,790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	2,253	2,657
遞延收入	411	3,154	2,0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00	73,709	98,710
應付稅項	4,939	11,792	9,293
	<u>34,854</u>	<u>105,358</u>	<u>121,9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857</u>	<u>94,741</u>	<u>227,8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8,249</u>	<u>524,159</u>	<u>574,035</u>

---

## 財務資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3,620	520	14,4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u>25,000</u>	<u>259,435</u>	<u>260,726</u>
	<u>28,620</u>	<u>259,955</u>	<u>275,171</u>
<b>資產淨值</b>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b>權益</b>			
股本	—	—	—
儲備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b>總權益</b>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

####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96.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9.5百萬元增加10.6%。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29.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約107.7%。此乃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賬款因業務擴充而有所增加所致。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63.9%、98.1%及84.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ii)保理貸款應收款項；及(iii)顧問服務費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6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賬面值劃分的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4,911	705,005	610,138
未賺取融資收入	(20,964)	(107,278)	(66,9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73,947	597,727	543,141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	—	41,363
應收賬款	19,610	19,675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93,557	617,402	584,504

未賺取融資收入指已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未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未賺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賺取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客戶的還款所致。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略為減少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5.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該減少乃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年末自現有客戶收取相對大部分的融資租賃還款，以及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新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發放新貸款；(ii) 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就我們的顧問服務協議引入新付款條款，以及我們致力執行內部控制及信貸政策（見本節下文「應收賬款」一段）；及(iii)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表示業務增長放緩，原因是(i) 該減少僅為5.3%，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ii) 該減少乃由上述多項因素造成，未必一定與業務放緩相關；及(iii)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0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或約13.2%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於其後獲結清，且概無已逾期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航空公司	—	—	308,847	51.7	290,071	53.4
保健服務供應商	28,220	16.2	112,479	18.8	77,324	14.2
節能設備供應商	—	—	33,786	5.7	50,527	9.3
公用事業供應商	71,535	41.1	59,722	10.0	16,740	3.1
計程車營運商	30,442	17.5	14,858	2.5	—	—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	—	39,250	6.6	22,064	4.1
— 製造商	—	—	—	—	14,092	2.6
— 雜項	43,750	25.2	28,785	4.7	72,323	13.3
總計	<u>173,947</u>	<u>100.0</u>	<u>597,727</u>	<u>100.0</u>	<u>543,141</u>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3.1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現有客戶償還融資租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243.7%至人民幣597.7百萬元。此乃整體上與因業務擴充（如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節能設備供應商的新客戶等）造成的收益增加相符。

---

## 財務資料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固定利率	44,257	25.4	212,389	35.5	266,336	49.0
浮動利率	<u>129,690</u>	<u>74.6</u>	<u>385,338</u>	<u>64.5</u>	<u>276,805</u>	<u>51.0</u>
	<u>173,947</u>	<u>100.0</u>	<u>597,727</u>	<u>100.0</u>	<u>543,141</u>	<u>1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固定利率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已簽訂新融資租賃合約有所增加及業務擴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浮動利率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此亦乃由於上文所指業務規模不斷擴充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浮動利率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減少乃由於(i)來自現有客戶之還款；及(ii)期間與新客戶所訂立之新融資租賃協議乃屬固定利率所致。

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乃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定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浮動利率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佔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百分比為74.6%。本集團視資金來源為釐定利率之其中一項因素，如固定利率有可能會在其經內部資本撥付時應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並無籌措任何銀行借款，該百分比增加反映我們的資金策略。具有浮動利率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佔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5%，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此乃按(i)信貸市場環境；(ii)客戶的信譽；及(iii)客戶的整體行業表現為基準調整。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自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以來已經失效的時期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值(減去未賺取融資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未賺取融資收入)</b>						
一年內	159,934	82.1	609,849	86.5	181,781	29.8
一至兩年	34,977	17.9	74,019	10.5	407,177	66.7
兩至三年	—	—	21,137	3.0	7,268	1.2
三年及以上 <sup>(1)</sup>	—	—	—	—	13,912	2.3
<b>總計</b>	<b>194,911</b>	<b>100.0</b>	<b>705,005</b>	<b>100.0</b>	<b>610,138</b>	<b>100.0</b>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b>						
一年內	142,779	82.1	511,780	85.6	163,844	30.2
一至兩年	31,168	17.9	66,795	11.2	359,144	66.1
兩至三年	—	—	19,152	3.2	6,996	1.3
三年及以上 <sup>(1)</sup>	—	—	—	—	13,157	2.4
<b>總計</b>	<b>173,947</b>	<b>100.0</b>	<b>597,727</b>	<b>100.0</b>	<b>543,141</b>	<b>100.0</b>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高年期為八年。

一段時期內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有關於期內生效的新融資租賃協議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而其於有關報告日期至期末仍然屬有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大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均為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到期。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年數內將收取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未賺取融資收入)</b>						
一年內到期	100,326	51.5	219,997	31.2	246,664	40.4
一至兩年到期	48,932	25.1	175,253	24.9	158,090	25.9
兩及三年到期	22,482	11.5	120,703	17.1	69,373	11.4
超過三年及以上到期 (附註)	<u>23,171</u>	<u>11.9</u>	<u>189,052</u>	<u>26.8</u>	<u>136,011</u>	<u>22.3</u>
<b>總計</b>	<b><u>194,911</u></b>	<b><u>100.0</u></b>	<b><u>705,005</u></b>	<b><u>100.0</u></b>	<b><u>610,138</u></b>	<b><u>100.0</u></b>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b>						
一年內到期	87,956	50.6	173,733	29.1	214,426	39.5
一至兩年到期	44,027	25.3	149,926	25.1	141,628	26.1
兩及三年到期	19,900	11.4	106,033	17.7	61,281	11.3
超過三年及以上到期 (附註)	<u>22,064</u>	<u>12.7</u>	<u>168,035</u>	<u>28.1</u>	<u>125,806</u>	<u>23.1</u>
<b>總計</b>	<b><u>173,947</u></b>	<b><u>100.0</u></b>	<b><u>597,727</u></b>	<b><u>100.0</u></b>	<b><u>543,141</u></b>	<b><u>100.0</u></b>

附註：該等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上限為八年。

於時期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我們將於該期內有權收取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均為一年內到期及一至兩年到期。

## 財務資料

###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保理貸款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	—	36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1,0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	24,5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15,500
	—	—	41,363
	—	—	41,3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三名不同客戶訂立三份保理協議，而保理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由客戶的應收款項(公平值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抵押。以上保理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2%至15.0%。

###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劃分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10,050	51.2	11,315	57.5	—	—
— 其他財務顧問服務	9,560	48.8	8,360	42.5	—	—
	19,610	100.0	19,675	100.0	—	—
	19,610	100.0	19,675	100.0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值除以年內顧問服務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59天、218天及127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財務資料

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較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所致);及(ii)由於我們一般於完成顧問服務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惟收益確認乃按我們已提供顧問服務的完成部分進行,且應收賬款乃相應記賬,故收益確認與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所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27天,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結餘為零所致。

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經對顧問服務協議引入新付款條款(通常為於合約期間內之季度分期付款);及(ii)本集團已致力執行有關根據合約條款及時向客戶發出發票之內部監控及信貸政策,並自客戶收回逾期款項所致。

###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姓名/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盧先生(附註(i))	53,630	—	—
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該酒店」)(附註(ii))	590	—	—
	<u>54,220</u>	<u>—</u>	<u>—</u>

附註:

- (i) 盧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及其胞兄盧暖培先生均為該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暖培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應收盧先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該酒店款項指我們給予該酒店的預付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現金流量」一段。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我們的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租賃按金乃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並按融資租賃協議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屆滿，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歸還全數租賃按金，且並無責任將任何利息盈利匯至承租人。租賃按金結餘亦可應用，並可用於結付年期即將屆滿的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尚未清償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於相同日期的總負債的7.0%、1.1%及3.8%。由於與新客戶的按金相關合同條款有別於現有客戶，該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為減少。該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磋商，從而取得更多按金以降低風險。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計費用或銀行借款、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險以及來自第三方的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薪金及社會保險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一年內及／或超過一年的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額%
一年內	25,000	50.0	73,709	22.1	98,710	27.5
超過一年	<u>25,000</u>	<u>50.0</u>	<u>259,435</u>	<u>77.9</u>	<u>260,726</u>	<u>72.5</u>
總計	<u>50,000</u>	<u>100.0</u>	<u>333,144</u>	<u>100.0</u>	<u>359,436</u>	<u>1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百萬元。不同期間的變動乃由於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2%、介乎4.8%至6.7%及介乎4.8%至5.6%。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 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供款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上市後，除上述者外，我們預期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支部份資本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財務資料

---

###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運用現金以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891)	(380,674)	83,3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419)	50,183	3,2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59,437</u>	<u>282,858</u>	<u>16,2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8,127</u>	<u>(47,633)</u>	<u>102,84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墊款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乃於二零一五年用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所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底收取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用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董事認為，在融資租賃業務動用可用內部資源就處於起始階段的融資租賃公司而言乃屬商業上可予理解，原因是其較籌措銀行借款更具成本效益。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折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稅項作出調整。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融資租賃付款及顧問服務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乃調整以反映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其反映業務增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乃調整以反映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其反映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墊付予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並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最終控股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82.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並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及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7,566	193,408	239,575	302,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7	1,920	2,931	8,4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220	—	—	—
短期投資(附註)	—	—	—	53,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78	4,771	107,365	46,853
總計	<u>214,711</u>	<u>200,099</u>	<u>349,871</u>	<u>411,113</u>
<b>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825	3,620	700	1,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1	4,040	3,900	4,7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6,790	4,653	4,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	2,253	2,657	1,115
遞延收入	411	3,154	2,086	3,043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00	73,709	98,710	128,710
應付稅項	4,939	11,792	9,293	2,732
總計	<u>34,854</u>	<u>105,358</u>	<u>121,999</u>	<u>145,5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857</u>	<u>94,741</u>	<u>227,872</u>	<u>265,534</u>

附註：該結餘指自中國的主要銀行所購入的短期投資，其並無受限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隨時要求銀行贖回與銀行的投資，即時生效。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回報介乎每年1.8%至3.6%。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應我們要求於自銀行贖回投資後收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前贖回所有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2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乃主

## 財務資料

要由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即約人民幣85.8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即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即約人民幣48.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即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即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26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即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及(i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銀行借款協議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增加(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淨影響所致。

###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應付予聯營公司的出資	<u>15,468</u>	<u>13,073</u>	<u>—</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出售永利的全部股權，並已解除上述資本承擔。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具有總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77.3百萬元，且概無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總銀行借款明細：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	128,7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	609,838
—超過五年到期	<u>38,710</u>
總計	<u>777,258</u>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達人民幣777.3百萬元為按介乎4.5%至5.6%年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乃由若干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押記。

就富道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清償借款而言，主要影響本集團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包括：(i)倘富道租賃就融資產生任何外部債項或進行其他新融資交易，則須取得放款機構同意；(ii)在下列情況下，富道租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任何股息付款：(a)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零或負數；(b)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可補償自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虧損；(c)除稅後溢利不可用於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借款；及(d)除稅後溢利不足以償還本金、利息及其他借款的下一期還款；及(iii)在下列情況下，放款機構有權要求富道租賃提前償還貸款：(a)視乎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而定；(b)倘富道租賃未能達成其於貸款協議所述的任何合約性責任；及(c)根據放款機構的合理判斷，任何可能會對富道租賃的還款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主要財務契諾。

### 若干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債務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時結付。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清償擔保。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協議項下並無發生任何拖欠還款或任何重大方面的其他責任違約及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iii)

##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而影響集資能力；(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所有融資契諾；及(v)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淨利率	61.2%	46.3%	41.5%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9.1%	9.4%	9.9%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7.2%	3.9%	4.2%
流動比率 <sup>(3)</sup>	6.2倍	1.9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20.9%	126.1%	120.3%
債務權益比率 <sup>(5)</sup>	不適用	124.3%	84.3%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sup>(6)</sup>	1.1倍	2.5倍	2.1倍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某年度之(i)純利除以(ii)股東權益之年末結餘並乘以10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某年度之(i)純利除以(ii)總資產之年末結餘並乘以10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某年末之(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某年末之(i)總計息債項除以(ii)總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 (5) 債務權益比率按某年末之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6)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按某年末之高風險資產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風險資產權益比率乃僅就富道租賃計算。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純利增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節內「收益」及「年內溢利」各段。

###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籌措的新銀行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所致。淨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41.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自所籌措新銀行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及(ii)已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及上市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大幅增加導致純利增幅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約9.9%，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7.2%、3.9%及4.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簽訂新融資租賃協議而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4.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倍。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加至約2.9倍，乃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1%。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資金，且概無籌措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籌措的新銀行借款及持續業務擴張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至約120.3%，乃主要由於權益增幅高於銀行借款增幅所致。

董事的目標為於上市後一至兩年內保持資產負債比率於約380.0%至420.0%的範圍，而該範圍乃被視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按照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所得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之資產負債比率而言之最佳資產負債比率保理。然而，有關資產負債比率之目標乃由董事按照目前經濟環境、當前市況及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發展計劃而制定。倘經濟及市場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所調整，董事可能會於重新評核情況後重新制定目標。

###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124.3%及84.3%。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資金，且概無籌措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124.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籌措新銀行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減少至約84.3%，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分別為1.1倍及2.5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簽訂新融資租賃協議大幅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富道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之風險資產權益比率約為2.1倍，其乃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違約率、不良資產及撥備覆蓋率均為零。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我們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平衡使本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我們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我們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我們的董事的推薦建議，我們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下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並無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a)、19及23。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所造成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a)及(b)。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 財務資料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持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定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的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內分別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列示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 (a) 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973	(973)	2,890	(2,890)	2,076	(2,076)

## 財務資料

- (b)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0.5%	-0.5%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193	(193)	18	(18)	402	(402)

- (c)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375)	375	(2,499)	2,499	(2,696)	2,696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貸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經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項下的風險乃以租賃資產、抵押品、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貸款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涵蓋3名、1名及1名主要對手方，彼等分別佔應收款項的53.0%、46.0%及47.0%。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結餘。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我們與關聯方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關聯方訂立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而我們於深圳擁有3項租賃物業及於香港擁有1項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須予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須予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繼上市完成後，受限於本集團借款有關股息派付的若干契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釐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得作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將予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因應下列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估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我們估計，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會於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7.7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持續影響。

###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就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00港元計	<u>298,864</u>	<u>110,268</u>	<u>409,132</u>	<u>3.26</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56港元計	<u>298,864</u>	<u>158,235</u>	<u>457,099</u>	<u>3.6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 財務資料

---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或5.56港元(即發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後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44,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另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68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用的相同匯率)轉換為港元。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

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告作實，並受其所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保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b) 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理由，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d) 任何保證人違反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包括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 包 銷

---

- (f) 聯交所拒絕或未授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批文，或獲授出批文後被撤回、限制或扣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的重大訴訟、法律程序、法律制裁、申索或爭議，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行總裁辭任，或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或司法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i) 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或在重申之時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j)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中提述其名稱或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的刊發的同意書；或
- (k)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一般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宣戰)，或全國或全球在(A)或(B)情況下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A)或(B)情況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viii)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 本公司在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銷股份發售或其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潛在變化或成為事實；或
- (xi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環境、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經營狀況、表現或管理；或
- (xiv)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而且就以上(i)至(xiv)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純利)、股東權益或營運業績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涉及預計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就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則彼／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於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獲取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在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刊發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行使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後訂立任何上述特定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及向彼等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行使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各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者)(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該等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相關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之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或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協定及向彼等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將會：(i)倘各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而造成的損失。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物色認購人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但未根據配售獲承購的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與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且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各段。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就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任何分包佣金。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的包銷佣金。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以股份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根據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l.com](http://www.cwl.com)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l.com](http://www.cwl.com)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刊發。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3. 定價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13.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將可供認購，其中32,4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2,4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尋求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收取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其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有可能被拒絕受理。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入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於兩組平均分配（可對每手買賣單位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提供予成功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接獲總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撥入甲組，而就公開發售股份接獲總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達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則將會撥入乙組。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大有可能會獲得不同分配比率。倘一組（惟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盈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要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而非自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均將會受拒。概不接納申請人有關超過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佔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

#### 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8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4,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8,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能會（於若干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與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且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惟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盡量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盡量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規定。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i)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且(iii)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5,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股份的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ii) 現時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或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我們的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i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我們的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眾公告。

倘股份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將按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進行。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5,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股份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富登借入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富登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富登借入股份：

- (i)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配售的超額分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 可能向富登所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5,400,000股，即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向富登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發與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之日；或(iii)富登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iv)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有關法例、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富登支付任何款項。

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即借股協議僅可於行使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為填補任何淡倉而進行)。

###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並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3848。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閣下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分行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英皇道分行 柴灣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 B座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 一樓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 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閣下各自個別及共同)為本身或作為代表其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及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任何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以閣下利益作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有關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且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彼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性，閣下宜避免留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有關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i)在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http://www.cwl.com)；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所示方式提供：

- 一 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http://www.cw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一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一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會按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披露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上文所述之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自其註冊

成立日期以來，富道控股有限公司（「富道控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其並無受註冊成立地點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富道香港」）及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道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富道租賃」）及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市寶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本報告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基準及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根據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載有本報告之本招股章程內容。貴公司董事亦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是編製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額外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之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5,545	53,457	71,243
其他收入	7	976	142	38
僱員福利開支		(1,842)	(2,650)	(5,326)
折舊		(691)	(696)	(786)
經營租賃開支		(484)	(484)	(633)
其他經營開支		(3,921)	(4,139)	(5,200)
上市開支		—	(2,474)	(4,4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	(1)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2
融資成本	8	(230)	(8,858)	(12,6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9,353	34,297	42,215
所得稅開支	11	(7,599)	(9,558)	(12,6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1,754	24,739	29,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 業務的年內溢利	12	33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090</u>	<u>24,739</u>	<u>29,5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4	(164)	(3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差額		<u>1</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u>35</u>	<u>(164)</u>	<u>(3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25</u>	<u>24,575</u>	<u>29,26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1,788	24,575	29,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37</u>	<u>—</u>	<u>—</u>
		<u>22,125</u>	<u>24,575</u>	<u>29,2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1	1,977	1,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3,26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540	180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85,991	423,994	344,929
		<u>88,392</u>	<u>429,418</u>	<u>346,163</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	107,566	193,408	239,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447	1,920	2,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a)	54,2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478	4,771	107,365
		<u>214,711</u>	<u>200,099</u>	<u>349,871</u>
<b>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	825	3,620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b)	2,581	4,040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c)	25	6,790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73	2,253	2,657
遞延收入	22	411	3,154	2,0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25,000	73,709	98,710
應付稅項		4,939	11,792	9,293
		<u>34,854</u>	<u>105,358</u>	<u>121,9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857</u>	<u>94,741</u>	<u>227,8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8,249</u>	<u>524,159</u>	<u>574,035</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	3,620	520	14,4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25,000	259,435	260,726
		<u>28,620</u>	<u>259,955</u>	<u>275,171</u>
<b>資產淨值</b>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b>權益</b>				
股本	25	—	—	—
儲備	26	239,629	264,204	298,864
<b>總權益</b>		<u>239,629</u>	<u>264,204</u>	<u>298,864</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a)	—	269,153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b)	(76)	(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b)	—	(847)
		<u>(76)</u>	<u>(91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6)</u>	<u>(915)</u>
<b>(負債)／資產淨額</b>		<u>(76)</u>	<u>268,238</u>
<b>權益</b>			
股本	25	—	—
儲備	27(c)	<u>(76)</u>	<u>268,238</u>
<b>資本虧拙／總權益</b>		<u>(76)</u>	<u>268,23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5)	103,427	489	4,080	107,93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2,090	22,0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	—	—	—	34
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匯兌差額	—	1	—	—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	—	—	22,090	22,125
與 貴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化						
墊支	—	—	109,573	—	—	109,573
	—	—	109,573	—	—	109,57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260	(2,26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213,000	2,749	23,910	239,6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0)	213,000	2,749	23,910	239,62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4,739	24,73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	—	—	—	(16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64)	—	—	24,739	24,57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818	(2,81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	213,000	5,567	45,831	264,2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4)	213,000	5,567	45,831	264,20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9,560	29,56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0)	—	—	—	(30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300)	—	—	29,560	29,260
與 貴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化						
墊支	—	—	5,400	—	—	5,400
	—	—	5,400	—	—	5,4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642	(3,64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9,353	34,297	4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6	—	—
		<u>29,919</u>	<u>34,297</u>	<u>42,215</u>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9)	(31)	(35)
利息開支	8	230	8,858	12,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	696	7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	1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45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
		<u>—</u>	<u>—</u>	<u>(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877	43,821	55,601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7,950)	(423,845)	32,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64)	(1,113)	(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89)	730	38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11	2,743	(1,06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增加/(減少)		3,620	(305)	11,005
		<u>3,620</u>	<u>(305)</u>	<u>11,005</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106,595)	(377,969)	98,497
已付所得稅		(5,296)	(2,705)	(15,154)
		<u>(111,891)</u>	<u>(380,674)</u>	<u>83,343</u>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	31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支)/收回關聯方款項	(a)	(743)	(800)	(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5,065)	54,22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6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	(3,620)	—	—
	15	—	—	3,282
		<u>—</u>	<u>—</u>	<u>3,282</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29,419)</u>	<u>50,183</u>	<u>3,2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230)	(8,403)	(12,63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380,0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96,856)	(73,7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50	1,620	(3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	6,497	(2,487)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	<u>109,573</u>	<u>—</u>	<u>5,400</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59,437</u>	<u>282,858</u>	<u>16,21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127	(47,633)	102,8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1	52,478	4,7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u>	<u>(74)</u>	<u>(246)</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52,478</u>	<u>4,771</u>	<u>107,365</u>

####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772,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52至58號金鐘大廈8樓02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而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終控股方為盧偉浩先生(「盧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道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富道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274,579,569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道金融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2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道租賃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0 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 保理及諮詢服 務
富道服務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富道 融資租賃有 限公司(「深 圳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 尚未開始業務

附註：深圳租賃為一間全資企業，經營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30年。深圳租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概無就該等年度發佈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其後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盧先生其後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富登。

#### (ii) 註冊成立富道控股

富道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道控股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富道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 (iii) 資本化富道香港的股東出資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富道香港與前中介控股公司富登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富道香港向富登配發1股新股份，以將其出資達268,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000,000元）資本化為向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出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富道香港及富登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富道香港向富登配發1股新股份，以將應付富登及富道香港董事盧先生款項合共約6,5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0元）資本化為向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出資。

#### (iv) 貴公司收購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通過富道控股作為代名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自其當時擁有人富登收購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乃藉於同日向富登配發及發行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

#### (v) 增加 貴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961,000,000股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因為在富道香港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

##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與貴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要求或許可下，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於貴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貴集團提早應用(附註3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4.1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指 貴公司擁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 貴公司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所得回報金額。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業績撥歸 貴公司擁有人。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若會計政策有差異，則會調整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其後於按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而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 貴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則 貴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不再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須對投資對象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中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

####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年度的損益內。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 4.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4.7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4.8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貴集團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作出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責任或解釋義務。

#####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於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4.9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主要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有關工具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所導致的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 貴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撥回撇銷，則該項撥回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 4.10 金融負債

管理層將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且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將於虧益中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 4.12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 4.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4.1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租賃於租期內隱含的實際利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融資代理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一般根據迄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之百分比累計。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分攤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累計。

#### 4.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4.16 外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貴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貴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4.17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份，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4.19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不包括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i)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藉比較 貴集團已提供的服務與總合約金額計算得出。為確保顧問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頻密地審閱及估計 貴集團已提供服務的進度。

##### (ii) 確認保理協議

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相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在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並無任何擁有權，亦無應收賬款權利，而 貴集團並無收回相關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合理協議中並無承受任何重大風險及相關獎勵，而其僅作為融資租賃及以會計角度作出的保理安排、有關安排所產生的純收益（如有）的代理，其將於相關融資成本獲抵銷後確認。

##### (i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 貴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v) 折舊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 6. 分類資料

貴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識別以下業務組成／報告分類：

- (i) 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 包括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a)融資租賃，(b)保理及(c)顧問服務
- (ii) 融資代理服務： 在放款機構與個人客戶之間提供融資代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之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報告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企業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融資租賃、 保理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545	9,893	45,438
分部業績	29,686	566	30,252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3)
除稅前溢利			29,919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03,103	—	303,103
分部負債	63,474	—	63,474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3,457	—	53,457
分部業績	37,113	—	37,113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除稅前溢利			34,29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629,517	—	629,517
分部負債	365,313	—	365,313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1,243	—	71,243
分部業績	46,734	—	46,734
對賬：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
除稅前溢利			42,215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696,034	—	696,034
分部負債	397,170	—	397,170

##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而言，貴集團視中國為主體所在地。貴集團全部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其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總額主要源自中國。收入總額披露於附註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與4名、2名及1名客戶（個別為貴集團貢獻逾10%收入）訂有交易。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應佔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	13,331	16,082
客戶2	6,57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5,50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6,13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4,589	—	—
客戶6	—	5,909	不適用

不適用：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貴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融資租賃的			
利息收入	10,515	20,524	41,520
來自保理的利息收入	—	—	1,425
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14,195	24,378	21,693
—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10,835	8,555	6,605
	<u>25,030</u>	<u>32,933</u>	<u>28,298</u>
	<u>35,545</u>	<u>53,457</u>	<u>71,243</u>
<b>其他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9	31	35
匯兌收益淨額	967	—	—
政府補助(附註)	—	111	—
雜項收入	—	—	3
	<u>976</u>	<u>142</u>	<u>38</u>

附註：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乃貴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主要目的為退還貴集團由於5%營業稅改徵17%增值稅而繳付的額外稅項。

##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230	8,858	12,636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附註)	29	31	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及福利	1,501	2,165	4,4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485	860
	1,842	2,650	5,326
匯兌差額，淨額	(967)	—	—

附註： 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刊發貴集團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支付核數師的薪酬。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 (a) 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盧先生	285	—	—	285
陳淑君女士(「陳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	—	91	12	103
	<u>285</u>	<u>91</u>	<u>12</u>	<u>388</u>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盧先生	194	—	—	194
陳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	91	12	103
	<u>194</u>	<u>91</u>	<u>12</u>	<u>297</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盧先生	393	10	—	403
陳女士	327	10	—	337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	69	94	19	182
	<u>789</u>	<u>114</u>	<u>19</u>	<u>922</u>

盧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作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1名、1名及2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餘下4名、4名及3名人士之酬金(酬金範圍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分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530	756	761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8	62	108
	<u>568</u>	<u>818</u>	<u>869</u>

(c)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	<u>7,599</u>	<u>9,558</u>	<u>12,655</u>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稅。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下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53	34,297	42,215
按有關稅務管轄權區適用溢利比例計算的稅項	7,561	8,867	11,195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	691	1,460
所得稅開支	7,599	9,558	12,655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Profit Char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富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富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深圳市浩森時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元(相等於約1,609,000港元)(「代價」)。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放款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融資代理服務。由於出售集團為貴集團業務的獨立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貴集團其他營運及現金流量明確區分，亦屬單獨的主要業務線。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出售集團的營運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出售事項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出售集團應佔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93
其他收入	2
僱員福利開支	(4,979)
折舊	(503)
其他經營開支	(4,3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
所得稅開支	(230)
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	4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7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198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0
可收回稅項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33)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	(8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8
代價	1,275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818)
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之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	45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取現金代價(附註)	—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20)</u>
	<u>(3,620)</u>

附註：於出售日期，貴集團透過抵銷其應付買方之債務清償代價。

### 13.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00	306	853	3,859
累計折舊	<u>(810)</u>	<u>(2)</u>	<u>(257)</u>	<u>(1,069)</u>
賬面淨值	<u>1,890</u>	<u>304</u>	<u>596</u>	<u>2,7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0	304	596	2,790
添置	1,084	1,431	—	2,515
折舊	(721)	(327)	(146)	(1,1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903)	(1,349)	—	(2,252)
匯兌調整	<u>—</u>	<u>—</u>	<u>2</u>	<u>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50</u>	<u>59</u>	<u>452</u>	<u>1,86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00	349	853	3,902
累計折舊	<u>(1,350)</u>	<u>(290)</u>	<u>(401)</u>	<u>(2,041)</u>
賬面淨值	<u>1,350</u>	<u>59</u>	<u>452</u>	<u>1,861</u>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0	59	452	1,861
添置	—	20	780	800
折舊	(540)	(7)	(149)	(696)
匯兌調整	—	—	12	12
年末賬面淨值	<u>810</u>	<u>72</u>	<u>1,095</u>	<u>1,9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00	369	1,633	4,702
累計折舊	<u>(1,890)</u>	<u>(297)</u>	<u>(538)</u>	<u>(2,725)</u>
賬面淨值	<u>810</u>	<u>72</u>	<u>1,095</u>	<u>1,9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0	72	1,095	1,977
添置	—	37	—	37
折舊	(540)	(16)	(230)	(786)
匯兌調整	—	—	6	6
年末賬面淨值	<u>270</u>	<u>93</u>	<u>871</u>	<u>1,2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00	406	1,633	4,739
累計折舊	<u>(2,430)</u>	<u>(313)</u>	<u>(762)</u>	<u>(3,505)</u>
賬面淨值	<u>270</u>	<u>93</u>	<u>871</u>	<u>1,234</u>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68	3,268
分佔負債淨額	—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	(1)
匯兌調整	—	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280)
	<u>3,267</u>	<u>—</u>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永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永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富道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永利之2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之繳足資本為2,000,000美元，當中富道金融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8,000元)。

永利為一間私人公司，且並無其股份的可用市場報價。永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展開業務。

以下載列永利的概要財務資料，其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52
流動負債	(70)
資產淨值	<u>12,382</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
經營開支	(3)
淨虧損	<u>(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富道金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富道金融已同意按代價3,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2,000元)出售其於永利之全部25%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收益(扣除交易成本)為約人民幣2,000元。該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償。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附註)	<u>540</u>	<u>180</u>	<u>—</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360	1,832	2,612
按金	81	81	139
其他應收款項	<u>6</u>	<u>7</u>	<u>180</u>
	<u>447</u>	<u>1,920</u>	<u>2,931</u>

附註：該結餘主要指自二零一二年開始五年內攤銷的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現場技術支持及資訊科技系統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a)	85,991	423,994	329,429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b)	—	—	15,500
		<u>85,991</u>	<u>423,994</u>	<u>344,92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a)	87,956	173,733	213,712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b)	—	—	25,863
應收賬款	(c)	<u>19,610</u>	<u>19,675</u>	<u>—</u>
		<u>107,566</u>	<u>193,408</u>	<u>239,575</u>
總計		<u><u>193,557</u></u>	<u><u>617,402</u></u>	<u><u>584,504</u></u>

附註：

- (a)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有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及須於租賃期末收購租賃資產。各融資租賃合約的到期日期通常不超過8年。

貴集團的融資應收租賃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6.9%至12.0%、5.7%至12.0%及5.1%至14.9%。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257,000元、人民幣212,389,000元及人民幣266,336,000元乃按固定利率計算，而餘額約人民幣129,690,000元、人民幣385,338,000元及人民幣276,805,000元則分別以浮動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含：						
一年內	100,326	219,997	246,664	87,956	173,733	213,71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4,585	397,028	271,381	85,991	336,897	242,332
五年以上	—	87,980	92,093	—	87,097	87,097
	194,911	705,005	610,138	173,947	597,727	543,141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20,964)	(107,278)	(66,997)	—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173,947</u>	<u>597,727</u>	<u>543,141</u>	<u>173,947</u>	<u>597,727</u>	<u>543,141</u>
就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87,956	173,733	213,712
非流動資產				<u>85,991</u>	<u>423,994</u>	<u>329,429</u>
				<u>173,947</u>	<u>597,727</u>	<u>543,14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公司、醫療、製造、綠色能源、公用事業及其他運輸業的租賃資產抵押，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披露於附註20。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以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之還款責任作擔保及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各報告日期末，各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由租賃資產及抵押品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公司	—	308,847	290,071
保健服務供應商	28,220	112,479	77,324
節能設備供應商	—	33,786	50,527
公用事業供應商	71,535	59,722	16,740
計程車營運商	30,442	14,858	—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	39,250	22,064
— 製造商	—	—	14,092
— 雜項(附註)	<u>43,750</u>	<u>28,785</u>	<u>72,323</u>
	<u>173,947</u>	<u>597,727</u>	<u>543,141</u>

附註：雜項包括主要從事電訊、電子及停車場營運行業的企業客戶。

- (b) 就保理貸款應收款項而言，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年至2年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保理服務貸款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1.2%至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貸款應收款項乃由客戶應收賬款賬面值約人民幣61,887,000元抵押。

- (c)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包括與顧問服務有關之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客戶須根據有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而通常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貸款還款日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916	23,601	16,721
31至90日	20,110	42,324	65,886
91至365日	64,540	127,483	157,681
365日以上	85,991	423,994	344,216
	<u>193,557</u>	<u>617,402</u>	<u>584,504</u>

貴集團按到期日劃分之尚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0,641	593,801	567,783
逾期1至90日	22,916	23,601	16,721
	<u>193,557</u>	<u>617,402</u>	<u>584,50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相關。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盧先生 (附註(i))	53,630	53,630	—	53,630	—	—
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 有限公司(附註(ii))	590	2,335	—	590	—	—
	<u>54,220</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盧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亦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結餘乃產生自非貿易交易。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先生及其胞兄盧暖培先生均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該結餘乃產生自附註30(a)所披露的貿易交易。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52,453,000元、人民幣4,460,000元及人民幣106,812,000元，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2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620	520	14,445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825	3,620	700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協議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445,000元、人民幣4,140,000元及人民幣15,145,000元。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13	1,366	1,975
其他應付款項	760	887	682
	<u>1,073</u>	<u>2,253</u>	<u>2,657</u>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遞延收益

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u>50,000</u>	<u>333,144</u>	<u>359,436</u>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5,000	73,709	98,71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00	48,709	96,21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3,629	116,129
多於五年	<u>—</u>	<u>87,097</u>	<u>48,387</u>
	50,000	333,144	359,436
減：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u>(25,000)</u>	<u>(73,709)</u>	<u>(98,710)</u>
	<u>25,000</u>	<u>259,435</u>	<u>260,726</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分別按120%，介乎100%至120%及介乎105%至110%計算年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2%、介乎4.8%至6.7%及介乎4.8%至5.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以(i)若干租賃資產之押記及(ii)貴集團客戶之關聯方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結付，而相關收費及企業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80,644,000元及人民幣241,936,000元，分別由若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00元，分別由貴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8,494,000元及人民幣450,322,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 24. 遞延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4,742,000元、人民幣50,104,000元及人民幣83,518,000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貴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 2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的1股股份按0.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盧先生。除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或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為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富登，以償付收購富道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26.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構成貴集團之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所作之注資。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7. 貴公司財務資料

### (a) 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69,153

###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貴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76)	(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6)	(7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809)	(80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	—	(30)
	(30)	—	(809)	(839)
從重組產生	—	269,153	—	269,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69,153	(885)	268,238

附註：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於重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2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15,468	13,073	—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完成有關其聯營公司永利的全部股權的出售事項（附註15）。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解除上述資本承擔。

## 2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乃按介乎一至兩年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尚未清償承擔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1

##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下列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	(i)	484	484	51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務費	(ii)	713	486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	(i)	32	222	208
就酒店集會而應向一間關聯公司 支付的接待開支	(i)	1,745	804	784
自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的顧問服務費收入	(i)	286	—	—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ii) 貴公司董事盧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文(a)項所列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3,947	597,727	543,141
貸款及應收賬款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	—	41,363
應收賬款	19,610	19,67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88	3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2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78	4,771	107,365
	<u>300,342</u>	<u>622,261</u>	<u>692,18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4,445	4,140	15,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1	4,040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6,790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	2,253	2,657
銀行借款	50,000	333,144	359,436
	<u>58,124</u>	<u>350,367</u>	<u>385,791</u>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 貴集團總部藉董事會緊密合作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專注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 貴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 貴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况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貴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7(a)、19及23)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之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貸款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a)及(b))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浮動利息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內分別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列示就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 (a) 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973	(973)	2,890	(2,890)	2,076	(2,076)

- (b)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0.5%	-0.5%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193	(193)	18	(18)	402	(402)

- (c)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375)	375	(2,499)	2,499	(2,696)	2,696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

貸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經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下的風險乃以附註17所披露的租賃資產、抵押品、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作抵押。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貸款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涵蓋3名、1名及1名主要對手方，彼等分別佔應收款項的53.0%、46.0%及47.0%。 貴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22,916	23,381	73,639	94,585	—	214,521	193,5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	—	—	—	87	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220	—	—	—	—	54,220	54,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78	—	—	—	—	52,478	52,478
金融資產總額	<u>129,701</u>	<u>23,381</u>	<u>73,639</u>	<u>94,585</u>	<u>—</u>	<u>321,306</u>	<u>300,342</u>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825	3,620	—	4,445	4,4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1	—	—	—	—	2,581	2,5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	—	25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	—	—	—	—	1,073	1,073
銀行借款	—	7,110	20,696	25,993	—	53,799	50,000
金融負債總額	<u>3,679</u>	<u>7,110</u>	<u>21,521</u>	<u>29,613</u>	<u>—</u>	<u>61,923</u>	<u>58,124</u>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u>126,022</u>	<u>16,271</u>	<u>52,118</u>	<u>64,972</u>	<u>—</u>	<u>259,383</u>	<u>242,218</u>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23,601	54,720	161,351	397,028	87,980	724,680	617,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	—	—	—	88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	—	—	—	—	4,771	4,771
金融資產總額	<u>28,460</u>	<u>54,720</u>	<u>161,351</u>	<u>397,028</u>	<u>87,980</u>	<u>729,539</u>	<u>622,261</u>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3,620	520	—	4,140	4,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40	—	—	—	—	4,040	4,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90	—	—	—	—	6,790	6,790
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253	—	—	—	—	2,253	2,253
銀行借款	—	22,395	66,077	208,309	92,500	389,281	333,144
金融負債總額	<u>13,083</u>	<u>22,395</u>	<u>69,697</u>	<u>208,829</u>	<u>92,500</u>	<u>406,504</u>	<u>350,367</u>
金融資產超過/(低於)							
金融負債	<u>15,377</u>	<u>32,325</u>	<u>91,654</u>	<u>188,199</u>	<u>(4,520)</u>	<u>323,035</u>	<u>271,8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	93,329	182,749	287,796	92,093	655,967	584,5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	—	—	—	—	319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5	—	—	—	—	107,365	107,365
金融資產總額	<u>107,684</u>	<u>93,329</u>	<u>182,749</u>	<u>287,796</u>	<u>92,093</u>	<u>763,651</u>	<u>692,188</u>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700	1,945	12,500	15,145	15,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00	—	—	—	—	3,900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53	—	—	—	—	4,653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7	—	—	—	—	2,657	2,657
銀行借款	—	30,508	91,854	248,729	50,186	421,277	359,436
金融負債總額	<u>11,210</u>	<u>30,508</u>	<u>92,554</u>	<u>250,674</u>	<u>62,686</u>	<u>447,632</u>	<u>385,791</u>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u>96,474</u>	<u>62,821</u>	<u>90,195</u>	<u>37,122</u>	<u>29,407</u>	<u>316,019</u>	<u>306,397</u>

**外幣風險**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使貴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3)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 3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有關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貴集團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呈報金融資產的金額(如應收款項減值)造成影響，而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目前，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而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於日後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29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總承擔約為人民幣101,000元。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未必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1(v)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配售及公開發 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00港元計	<u>298,864</u>	<u>110,268</u>	<u>409,132</u>	<u>3.26</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56港元計	<u>298,864</u>	<u>158,235</u>	<u>457,099</u>	<u>3.6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或5.56港元(即發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後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144,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另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468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相同匯率)兌換成港元。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http://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所載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已經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其刊發日期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事件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2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

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可按該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匹配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有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

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為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有關該等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

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授出（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及。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擁有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其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而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

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大會通知須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

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允許，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

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i)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由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倘轉讓

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可能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有關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 (i)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入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52至58號金鐘大廈8樓02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盧先生及謝先生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及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1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按面值轉讓予盧先生。盧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富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富道控股作為代名人買方)向富登收購富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向富登配發及發行999股悉數繳足的股份作為買賣協議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40,000港元，分為144,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變動之任何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961,000,000股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由390,000港元(各自分為39,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7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有關金額作為資本繳足107,999,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本公司當時存在股東於本公司當時在所有方面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使該等資本化及分派生效，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不包括按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作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指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股份或可換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證券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有關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批准包銷協議。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企業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6.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本附錄上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不可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

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執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b) 購買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之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來自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來自本公司資本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44,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下列期間(「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4,4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於上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富道香港(作為轉讓方)與盈燦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按代價2.00港元轉讓2股富道管理股份而訂立之轉讓文據；
- (b) 富道金融(作為轉讓方)與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承讓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環球金融諮詢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為3,900,000港元收購永利的25%股權；
- (c) 富道香港與富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富道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富登，以資本化富登墊支予富道香港的出資達人民幣212,612,040.00元(相等於約268,040,000.00港元)；
- (d) 富道香港、富登及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富道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富登，以資本化富登應收富道香港的款項達6,539,567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富道控股(作為買方代名人)、富登(作為賣方)及盧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富道控股)收購富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富登；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商標	登記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03650102	富道香港	35、36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五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領域	類別	申請日期
Wealthy Way	22265056	富道香港	中國	35、3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富道租賃	cwl.com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8,000,000股	75%

附註：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富登將直接持有108,000,000股股份。由於富登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富登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富登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	75%

附註：富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a)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u>董事姓名</u>	<u>年薪</u> (港元)
<i>執行董事</i>	
盧先生	600,000
陳淑君女士	600,000
<i>非執行董事</i>	
謝先生	12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夏得江先生	120,000
葉志威先生	120,000
洪小媛女士	120,000

###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提述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

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144,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4,400,000股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續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重續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就尋求股東批准重續限額而向股東發出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進一步資料。
- (ii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達成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規定。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

通知及股款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一項內幕消息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之日為止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指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以及倘承授人因終止受僱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而理由是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已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或陷入破產，或已經發送或呈請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或委聘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

(A) 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

(b) 認購價；

(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後便可進行，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c) 倘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而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經已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此後，各承授人或其相關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經已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份要約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相關購股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經已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債務償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而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債務償還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經已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第(l)段所述期間屆滿時(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未有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項下之餘下股份)；
- (iv) 待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則為(o)段所述期限屆滿日期；
- (v) 購股權承授人因除卻其身故或下列(vi)段詳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j)段所載之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倘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可能規定屬必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計劃(不論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引起的任何爭議，均必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完成股份發售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屬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將因此不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眾持股規定，其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以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內的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負債及申索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情

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剩撥備、儲備或準備僅用於削減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過剩部分；或
- (d) 倘有關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稅項負債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付保薦人的總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

##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46,8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報告、意見函件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市場調查代理

## 8. 專家同意

名列於上文第7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於上文第7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佣金及費用」一節。

##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范紀羅江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